检测科技创新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1-440309-04-01-479488003001

投标人名称：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鲁文斌　　

投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广播电视台	房屋建筑	135785.395533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竣工
2	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江西省瑞金市	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176136.9	2025.1.13	竣工
3	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施工	永州市中心城区	湖南永州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67901.248792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临空智慧云	陕西省	陕西长安现	工业建筑、产	1377.816	2021.10.26	在建

	港（三期）项目设计	西安市	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园	6		
2	思特光学华南总部项目	东莞市	东莞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生产厂房	375.95	2026.3	在建
3	翰熙典居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居住建筑、办公、商业	1020	2023.02.24	在建

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1	长沙市留置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2	宁远县职业中专新校区建设项目(EPC)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3	长沙经开区力都大厦建设项目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江西省瑞金市	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176136.9	2022.3.7	2025.1.1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部门	岗位	姓名	学历证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职或兼职	服务时间段、是否常驻
1	工程部	项目总负责人	谭其美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	工程部	项目经理	陈世杰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	工程部	生产经理	刘文勇	建筑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	工程部	技术负责人	刘杰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5	工程部	安全负责人	胡晓明	土木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6	工程部	土建工程师	旷杰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7	工程部	结构工程师	高寄平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8	工程部	电气工程师	周胜良	工业电气与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9	工程部	暖通工程师	李笋林	建筑通风与空调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0	工程部	质量负责人	张晓菲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1	工程部	给排水工程师	谭燕波	交通土建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2	工程部	土建专业负责人	伍燕飞	建筑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3	工程部	造价工程师	李倩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4	工程部	造价员	文欢	工程造价管理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5	工程部	质检员	王辉	会计学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6	工程部	安全员	何彬杰	交通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7	工程部	安全员	罗华帅	土木工程	/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8	工程部	安全员	曾帆	土木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9	工程部	施工员	高鑫	建筑工程技术	/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0	工程部	施工员	刘懿桓	工程管理	/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1	工程部	资料员	尹思琪	工程造价	/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

								关键节点、常驻
22	工程部	劳资专管员	唐迎	会计	/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3	市场部	设计负责人	田伟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4	市场部	建筑专业审核人	叶佳	建筑与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5	市场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用才	城市规划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6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陈沛景	建筑学	助理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7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江卫文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8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王晶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9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林彬海	城市规划与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0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陈飞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1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卢杨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2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马群柱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3	市场部	结构专业审核人	吴晖	哲学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4	市场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启	土木工程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5	市场部	结构专业设计师	苏科先	土木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6	市场部	结构专业设计师	王冬松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7	市场部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	左振渊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8	市场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炼	给水排水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9	市场部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曹房	给水排水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0	市场部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周意平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1	市场部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李彦庭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2	市场部	电气专业审核人	吴家坤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3	市场部	电气专业负责人	刘斌	计算机应用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4	市场部	电气专业设计师	王志强	煤矿开采技术	助理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5	市场部	电气专业设计师	尹得强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6	市场部	电气专业设计师	黄斌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7	市场部	暖通专业审核人	詹展谋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8	市场部	暖通专业负责人	葛双领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9	市场部	暖通专业设计师	唐兴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广播电视台	房屋建筑	135785.395533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竣工
2	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江西省瑞金市	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176136.9	2025.1.13	竣工
3	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施工	永州市中心城区	湖南永州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67901.248792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ZBTZS430000201512210340001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世界之窗与海底世界公园之间；场址呈东高西低走势，东西落差约 25 米。本项目是一座“环球梦工厂”式的、非新闻类节目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包括一个大型剧场式演播厅、五个大型演播厅、一个美术馆、新媒体数据中心、技术配套用房、道具库、服装室、化妆室、排练厅、设备用房、公众参观通道、大型停车场等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额约 150,000 万元。

中标范围：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主体及地下室建安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及设备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总价格：（大写）：壹拾叁亿伍仟柒佰捌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

（小写）：1357853955.33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492112184.45 元；

措施项目费：48713932.97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7943771.35 元；

其他项目费：757941991.98 元；

规费：39416189.60 元；

税金：19669656.33 元；

工期：800 天；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项目经理：江波，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湘 143060802241，身份证号码：430121197512192130

技术负责人：江长青，身份证号码：430105197210042014

施工员：常丽玲，岗位证书编号：43151010003468，身份证号码：

622102199006183423

施工员：黄晶，岗位证书编号：101011303112，身份证号码：431023199001055115

施工员：余轶，岗位证书编号：115011300477，身份证号码：430103199207211012

施工员：丁海明，岗位证书编号：115011101514，身份证号码：430123197503050635

施工员：刘斌，岗位证书编号：43151010003469，身份证号码：430105198605105619

施工员：曾纯，岗位证书编号：43151010003496，身份证号码：432501199210143525

施工员：张辉兵，岗位证书编号：115021100180，身份证号码：432522196808071835

施工员：罗迪文，岗位证书编号：115021400138，身份证号码：430103196512131058

安全员：谭其美，岗位证书编号：11505110234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C(2010)150001545，身份证号码：430524198203144077

安全员：詹良春，岗位证书编号：11505130044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C(2014)150001428，身份证号码：430105196304090012

安全员：毛楚文，岗位证书编号：11505130081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C(2013)010002321，身份证号码：430111199105082117

安全员：周开来，岗位证书编号：11505130114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C(2015)150001453，身份证号码：43098119880725601x

安全员：彭俊林，岗位证书编号：11505110209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C(2005)150000667，身份证号码：430121198008186318

安全员：王剑，岗位证书编号：11505130038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C(2014)150001478，身份证号码：42011119751107404x

安全员：熊勇，岗位证书编号：11505110113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C(2012)150001097，身份证号码：430121197009307332

安全员：黄小军，岗位证书编号：11505110027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C(2010)150001555，身份证号码：430102197001250539

质量员：刘华三，岗位证书编号：104041100566，身份证号码：430421197311118854

质量员：谢力，岗位证书编号：109041300097，身份证号码：430981199110238377

质量员：陈东锋，岗位证书编号：115041300618，身份证号码：430111199010241314

质量员：罗晓慧，岗位证书编号：115041100772，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301241029

质量员：张杰，岗位证书编号：115041101076，身份证号码：430181198109221895

质量员：张革南，岗位证书编号：115041100370，身份证号码：430105196305250014

质量员：陈国良，岗位证书编号：115041300538，身份证号码：430105196809100036

标准员：黄思渊，岗位证书编号：115101300957，身份证号码：430103198811023048

机械员：姚庄，岗位证书编号：115071401026，身份证号码：430122199106094514

机械员：罗龙康，岗位证书编号：118071400808，身份证号码：430523199208138619

材料员：曹伟伟，岗位证书编号：115091300367，身份证号码：340822199002271826

资料员：贺佩元，岗位证书编号：115061100616，身份证号码：430902198510196022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广播电视台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湘发改社会【2013】426、1207号文及湘发改备案【2015】81号文批准建设。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工程内容：本项目是一座“环球梦工厂”式的、非新闻类节目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包括一个大型剧场式演播厅、五个大型演播厅、一个美术馆、新媒体数据中心、技术配套用房、道具库、服装室、化妆室、排练厅、设备用房、公众参观通道、大型停车场等设施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承包范围：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主体及地下室建安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及设备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4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18 年 7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0日历天，基坑及土石方施工正式动工以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伍仟柒佰捌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

（¥ 1,357,853,955.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壹元叁角伍分

（¥17,943,771.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玖仟零壹拾玖（¥11,809,019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亿捌仟柒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肆角

（¥ 687,189,628.4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安全文明费的50%，开工满一年前15日历天内再支付安全文明费的30%，开工满二年前15日历天内剩余费用全部支付到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江波，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湘143060802241，身份证号码：4301211975121921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协议签订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确认的双方权利义务补充协议、承诺或文件；

3、本合同补充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及要求；

6、本合同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进度款、变更签证和结算等）；

9、中标通知书；

10、招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1、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报价书）、承诺书；

12、图纸；

13、会议纪要；

14、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430015300610500006679 建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账号：	账号：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演播厅A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 4633.71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江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大纲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演播厅B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7 6608.11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江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大纲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演播厅C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7 5926.6平方米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江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大纲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演播厅D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0 16539.04平方米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江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大纲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演播厅E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8 6355.09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江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大纲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芒果电视体验馆及漂浮办公	结构类型	钢支撑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4 46332.02平方米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江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大纲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术馆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7　20340.1平方米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江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大纲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央主轴东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6 9977.18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江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大纲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央主轴西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6 4126.42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江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大纲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地下室东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 98193.22平方米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江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大纲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综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地下室西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 8701.06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江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大纲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瑞招字[2022]第 02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由你单位中标，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14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号
设计负责人	罗丽娟	511025198202028824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95000817
建筑专业	陈维予	410102197108153022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35000292
结构专业	刘为	50023419860618249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5001230
给排水专业	周炯	43020319860609751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85000381
暖通专业	廖了	52240119860323042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CN195000318
电气专业	王彬	510503198303204557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31101531
道路专业	徐可	51021919820809241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55000000354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冯江	430103197407284516	湘 143200620080223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黄培丁	362330198808174893	湘 143201920200166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汤毅	43028119891102101X	湘 243002070090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扈苏杭	430622198910170023	湘 243181965512
土建施工员	罗凯	430624199303059339	43171010024253

土建施工员	刘飞	532627199308120359	43171010026653
市政施工员	杨婷	430103198405312522	43181040005114
市政施工员	彭亮瑜	430103198808271518	43181040005115
土建质量员	邓蔚骥	430103197506262515	43181060006687
土建质量员	李莎	370205198404302527	43181060011428
市政质量员	邓月娥	430124198606035420	43171090001726
市政质量员	王兴	460028199107166071	43181090002684
材料员	李悦	51112319930312146X	43181110000517
材料员	陈丹	430224198712046540	43161110005102
材料员	曹胜	430381199101031953	43151110003293
材料员	黄芳	430681198411044321	43151110003291
安全员	何玉婵	370681198902083628	湘建安 C2（2021）1500001250
安全员	刘成威	430122198411271834	湘建安 C2（2020）1504633
安全员	付智勇	430104198608092511	湘建安 C2（2020）1504620
安全员	董成纲	430703198403160011	湘建安 C2（2020）1502060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章）

经办人：危俊浩 联系电话：18720819271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规　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21.43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76136.9 万元（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建安费约 32266.24 万元；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建安费约 7664 万元；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建安费约 136206.66 万元）、设计费约 1682 万元。 （1）瑞金经开区 N-05-3 地块、K-06-1 地块、D4-02-2 地块标准厂房，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140.91 亩，总建筑面积 150304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50101.3 平方米，场内道路及停车场 29747.7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场地道路、硬质铺装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35 亩，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1666.7 平方米，场内道路及停车场 9333.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场地道路、硬质铺装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3）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本项目建设包括五个地块标准厂房，分两期开发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601.1 亩，第一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303 亩，总建筑面积 303896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 250 亩，总建筑面积 250635 平方米；地块二 53 亩，总建筑面积 53261 平方米。第二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298.1 亩，总建筑面积 317752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 234.4 亩，总建筑面积 249826 平方米；地块二 46.2 亩，总建筑面积 49272 平方米。地块三 17.5 亩，总建筑面积 186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配套服务中心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设备、通风工程及场地道路、硬质铺装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一期项目中还包括周边 4 条道路，分别为：道路 1、万田路北延道路长 0.3 公里，路宽 24 米；道路 2、金鑫二路西延道路长 0.7 公里，路宽 16 米；道路 3、原中盟产业西侧道路长 0.2 公里，路宽 24 米；道路 4、创新科技产业园一期地块一东侧道路 0.73 公里，路宽 24 米。		
中 标 价	（1）勘察费：布孔间距约 24 米，孔深需监理、业主、见证单位共同签认，另有规定按相关规定。地勘费按瑞财字〔2019〕61 号文件计费。（2）设计费：合同价款中设计费按中标价签订，以预算评审价为计费额，乘以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占比 85%，再按瑞财字〔2019〕61 号文件计取设计费。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3）采购费：按实施期间当地相关文件执行。（4）施工建安费下浮系数为 7%。	中标工期	计划工期：45 个月 其中设计工期为 1 个月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1）勘察质量要求：为设计提供可靠的工程地质资料，满足国家关于工程地质勘察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2）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4）采购质量要求：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中标工程范围	（1）勘察招标范围：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过程中的补勘等项目建设周期全过程勘察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对应工程钻探、土工试验、岩石试验、取水土样试验、标贯试验、动力触探试验、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室内试验、岩土勘察、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等工作。（2）设计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及后续现场配合服务。（3）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4）采购招标范围：购置的设施设备（电梯、变压器及配套电缆、消防设备、柴油发电机组等）、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		
工程款支付办法	①勘察费：按《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瑞府办发[2018]46号）执行。②设计费：按《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瑞府办发〔2018〕46号）执行。③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不含增量）20%、40%、60%、80%、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进度款分别拨至合同价的12%、24%、36%、48%、75%，工程审计结算后拨至结算价的97%，预留3%的质保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若拨款条件发生变化，发包人与中标人需签订补充协议。④设备采购费：按《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金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瑞府办发[2019]28号）执行。		
中标人诚信承诺	/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		
备　注	/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5%
	担保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
支付条款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2 月 28 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单位章） 签收人： 2022 年 2 月 28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2022-005

正 本

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地点：江西·瑞金经开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瑞金经开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瑞经开审字[2022]4号、瑞经开审字[2022]5号、瑞经开审字[2022]6号。

4. 资金来源：融资+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21.43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76136.9 万元、设计费约 1682 万元。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建安费约 32266.24 万元；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建安费约 7664 万元；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建安费约 136206.66 万元。

1、瑞金经开区 N-05-3 地块、K-06-1 地块、D4-02-2 地块标准厂房，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140.91 亩，总建筑面积 150304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50101.3 平方米，场内道路及停车场 29747.7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场地道路、硬质铺装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35 亩，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1666.7 平方米，场内道路及停车场 9333.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场地道路、硬质铺装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3、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本项目建设包括五个地块标准厂房，分两期开发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601.1 亩，第一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303 亩，总建筑面积 303896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 250 亩，总建筑面积 250635 平方米；地块二 53 亩，总建筑面积 53261 平方米。第二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298.1 亩，总建筑面积 317752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 234.4 亩，总建筑面积 249826 平方米；地块二 46.2 亩，总建筑面积 49272 平方米。地块三 17.5 亩，总建筑面积 186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配套服务中心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设备、通风工程及场地道路、硬质铺装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第一期项目中还包括周边 4 条道路，分别为：道路 1、万田路北延道路长 0.3 公里，路宽 24 米；道路 2、金鑫二路西延道路长 0.7 公里，路宽 16 米；道路 3、原中盟产业西侧道路长 0.2 公里，路宽 24 米；道路 4、创新科技产业园一期地块一东侧道路 0.73 公里，路宽 24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招标范围：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过程中的补勘等项目建设周期全过程勘察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对应工程钻探、土工试验、岩石试验、取水土样试验、标贯试验、动力触探试验、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室内试验、岩土勘察、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等工作。

2、设计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及后续现场配合服务。

3、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

4、采购招标范围：购置的设施设备（电梯、变压器及配套电缆、消防设备、柴油发电机组等）、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程，包括设计工期、采购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45 个月，其中设计工期 1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2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注：建设开工日期按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且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因发包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工期顺延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要求：为设计提供可靠的工程地质资料，满足国家关于工程地质勘察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2、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4、采购质量要求：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设计文件，并按照国家及江西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计价规范和定额标准进行计价、取费，相关价格按开工前一个月的《瑞金市城区主要工程市场价格参考信息》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预算评审价×（1-下浮系数）计算，下浮系数为 7%。

（2）设计费（含税）：

合同价款中设计费按中标价签订，设计费结算价以预算评审价为计费额，乘以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占比 85%，再按瑞财字〔2019〕61 号文件计取设计费。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3）勘察费（含税）：

布孔间距约 24 米，孔深需监理、业主、见证单位共同签认，另有规定按相关规定。地勘费按瑞财字〔2019〕61 号文件计费。

（4） 设备购置费（含税）：

按实施期间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总承包费用中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采购费最终累计结算的金额不能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金额。结算金额未超过的据实结算，超出概算总金额部分不予付款，若存在重大变更超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需按瑞金市相关程序申报批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3. 预、结算评审：

1、预算评审：

(1)EPC 项目预算评审由市财政局委托已在市财政局备案的中介机构进行预算评审；(2)EPC 项目预算评审信息价的确定方式：

A 按照《瑞金市城区 XX 年 XX 月份主要工程市场价格参考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算；

B 对我市无信息价的建筑材料或有特殊要求的材料，参照赣州市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或以询价方式确定。EPC 项目送审时应提交相应的询价单。EPC 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应约定工程信息价按上述方式确定。

2、结算评审：

(1)EPC 项目结算评审实行备案制,由市财政局委托已在市财政局备案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复核可由财政部门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复核。

(2)EPC 项目工程量由项目实施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实施情况实行项目计量签证。

(3)EPC 项目在结算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难以确定的情况时,应采用项目结算会审方式确定。结算会审应由业主单位召集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委、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市司法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业主单位根据会审结果出具函件后报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作为结算的依据。

(4)EPC 项目结算评审工程信息价的确定方式:

A 按照《瑞金市城区 XX 年 XX 月份主要工程市场价格参考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算。

B 对我市无信息价的建筑材料或有特殊要求的材料,参照赣州市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或以询价方式确定。

4.采购货物、货物按照瑞府办【2022】2 号文件规定,如出具新文件安装最新文件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冯江,身份证号:430103197407284516

联系方式:0791-868076

工程设计负责人:罗丽娟,身份证号:511025198202028824

联系方式：023-65121069

工程勘察负责人：张鑫，身份证号:330602197509231017

联系方式：0575-851142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瑞金经开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署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壹拾伍 份（各成员单位各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二路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97-230088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江西省赣州银座村镇银行瑞金支行

账号：630324778300015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848B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6号

邮政编码：410015

法定代表人：董范君

委托代理人：张可轩

电话：0791-86807671

传真：0731-85177002

电子信箱：jx@hn6j.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账号：4300153006105000067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10107199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大道177号21层

邮政编码：312000

法定代表人：徐一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51142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账号：1211 0120 1920 0164 66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203094625G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83号

邮政编码：400045

法定代表人：钟树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65121069

传真：023-6512102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重庆银行重大支行

账号：48010104000180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变更申报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瑞金经开区D12-01-1、D12-01、E2-04、E2-05、F3-06地块标准厂房项目		
变更前人员姓名	冯江	工作岗位	一级建造师证书
		证书编号	湘1432006200802231
		身份证号	430103197407284516
变更后人员姓名	陈世杰	工作岗位	一级建造师证书
		证书编号	湘1432012201209183
		身份证号	430122197412063215
施工企业提出人员变更的申请和理由	经公司综合考核评估，项目经理冯江未能很好的履职，其综合能力不能胜任该岗位，并经建设单位核实，情况属实，申请变更。 负责人：君董印范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8月22日		
质监站意见	（盖章） 经办人： 2022年8月31日		
招标办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管科意见	（盖章） 经办人： 2022年8月1日		
审核人： 抓同意，地招备后行变更手续。 9.1	审批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冯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7月28日

注册编号：湘1432006200802231

聘用企业：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1-01至2024-10-31)

清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冯江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冯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7 月 28 日
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中
山集团公司宿舍2栋7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3197407284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世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2月06日

注册编号：湘1432012201209183

聘用企业：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2-31至2024-12-30)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清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月13日


姓名 陈世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32号
景湾小区20栋6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2197412063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8.29-2031.08.29

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若有）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各方就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 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 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 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提交。

4.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 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负责项目勘察，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负责项目设计，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负责项目施工。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中标后各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6. 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7. 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 应承担其他各方由此而造成 的直接损失。

8. 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各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 招标人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 方应承担相关责任，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形成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 投标的项目责任

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10. 在实施过程中，本联合体协议未竟事宜，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

11. 因履行本联合体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联合体各方应在诚信原 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或者 该项目未能中标，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3.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14. 其他说明事项：_____/_____。

牵头单位（盖章）：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盖章）：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牵头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瑞金经开区D12-01-1,D12-01地块标准厂房项目			监督注册号	质监360781202203300301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1/9 层	建筑面积	273695.54 ㎡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 A 类：基建资料 2、 B 类：监理资料 3、 C 类：施工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量验收资料）。 以上资料完整真实、签字手续完备，试验报告结果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实物质量：外墙面无渗水，卫生间楼面和屋面无渗（漏）水及积水，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施工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勘察单位：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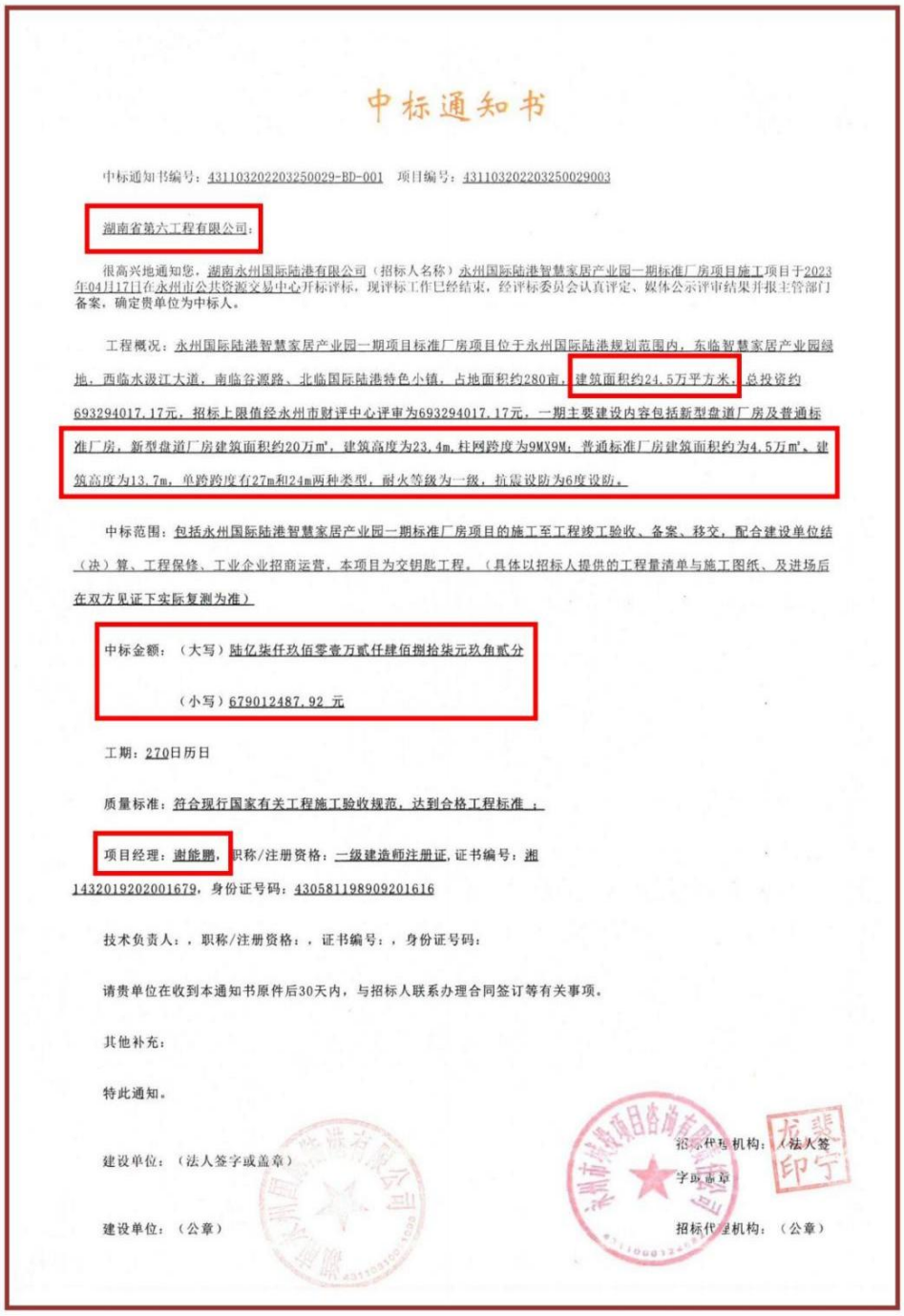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110320220325002 9-BD-001　项目编号：4311032022032500290 03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永州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施工项目于2023年04月17日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厂房项目位于永州国际陆港规划范围内，东临智慧家居产业园绿地，西临水汲江大道，南临谷源路、北临国际陆港特色小镇，占地面积约280亩，建筑面积约24.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693294017.17元，招标上限值经永州市财评中心评审为693294017.17元，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型盘道厂房及普通标准厂房，新型盘道厂房建筑面积约20万㎡，建筑高度为23.4m,柱网跨度为9MX9M；普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为4.5万㎡，建筑高度为13.7m，单跨跨度有27m和24m两种类型，耐火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为6度设防。

中标范围：包括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的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工业企业招商运营，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及进场后在双方见证下实际复测为准）

中标金额：（大写）陆亿柒仟玖佰零壹万贰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贰分

（小写）679012487.92 元

工期：270日历日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项目经理：谢能鹏，职称/注册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证书编号：湘1432019202001679，身份证号码：430581198909201616

技术负责人：，职称/注册资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码：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3年05月0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永州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建设施工单位，经招标投标程序由本合同的承包人中标负责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永州市中心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31100-04-01-311066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的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招商运营，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4】月【2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时间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商运营服务期：5年（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玖佰零壹万贰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贰分（￥679012487.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壹拾肆点柒陆元柒角陆分(¥22727514.7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玖佰柒拾柒元零角贰分(¥1360977.02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陆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叁角(¥84665131.3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43167269.9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最终结算金额以永州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能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协议书；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变相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湖南永州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2-1#、2#3#）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4F 53237.27㎡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谭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洋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8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谭勇	总监理工程师：许如意	项目负责人：谭勇	项目负责人：谭海霞	项目负责人：罗辉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4#、5#）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4F　45461.94㎡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谭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洋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6#、7#）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4F 45461.94㎡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谭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洋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规定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8-1#、8#、9#）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4F　53090.04㎡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谭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洋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8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13#、14#、15#）	结构类型	门式刚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F 32868㎡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谭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洋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8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16#）	结构类型	门式刚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F 14541.6㎡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谭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洋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罗辉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大门）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F　52.04㎡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谭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洋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垃圾站）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80㎡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江营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谭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洋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罗 辉
注册号：4301292-AY00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谭海霞
注册号：4200070-103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1103202203250029-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永州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健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5年04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永州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一峰
		联系人电话	15344496660
建设单位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东路165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1100MA7BGXD34X
工程名称	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冷水滩区谷源路以北湘桂铁路以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244792.83(㎡),总造价67901.2500(万元)		
工程类型	工业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架		
开工日期	2023-07-12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2-30		
施工许可证号	43110020230711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辉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海霞
施工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勇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如宽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项目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04月18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唐晓平 负责人（签章）：唐晓平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04月1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办理竣工备案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审批表

申报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永州国际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施工		
更换事项及原因	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拟更换人员信息及拟更换后人员信息	姓名	拟更换人员	拟更换后人员
		谢能鹏	谭勇
	岗位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430581198909201616	430223198408209118
	执业资格及证号	湘1432019202001679	湘1432022202301843
	类似工程业绩信息	无	无
	获奖情况信息	无	无
	社保缴纳情况	在缴	在缴
	在其他项目任职情况	无	技术经理
	拟更换人员项目履职核查情况	无不良行为记录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更换，请尽快到位		
经办部门意见	经核实，评标报送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谭勇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呈报部长审核报送主任审定。部长 2023.7.19 拟同意更换，请领导审核。陈继荣 2023.7.19.		
行政监督部门意见	拟同意，呈石党组审示。唐湘文 7.19		

注：1、本表的人员更换是指依法必须招标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2、拟更换人员项目履职核查：是指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在拟更换项目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对履职不到位的，先处理后更换；3、在其他项目任职情况：是指对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多个项目任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进行核实，对因调动不能在本单位执业、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等情形申请更换时，应同时对同一城市的其他任职项目提出更换；对拟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核实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况，且配备标准应高于或等于拟更换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4、人员更换应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并附相应佐证材料。

2.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投标人：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设计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长安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产业园	1377.8166	2021.10.26	在建
2	思特光学华南总部项目	东莞市	东莞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生产厂房	375.95	2026.3	在建
3	翰熙典居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居住建筑、办公、商业	1020	2023.02.24	在建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150810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仅供项目前期联系、交流、投标、企业备案使用。

（1）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设计

合同编号：HTFQ202111214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第三条　设计及服务范围
第四条　设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各阶段设计内容、依据、周期、成果及交付标准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八条　设计服务过程、成果质量及成本控制
第九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第十条　双方权力、职责和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第十五条　其他

附件一：主要乙方员名单
附件二：《设计及设计管理的评价体系及奖惩办法》
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甲方：陕西长安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设计**

项目位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设计（以下统称本项目）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等建筑设计及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将为以上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咨询。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级地方现行建筑设计技术规范、规定。

1.4 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1.5 规划设计条件。

1.6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设计基础资料及各阶段设计任务书及成果（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设计

2.2 项目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内，明德路以东，宣平大街以北，万联大道以西

2.3 项目简介：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1 万m^2，该项目为电子信息类产业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厂房、定制厂房、配套综合楼、机械停车楼及配套用房等功能。

备注：以政府主管部门竣工查丈建筑面积为准(包含地下室、半地下室及架空层等不计容积率面积)。

第三条设计及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服务范围包括：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总图、景观、装修、幕墙、厨房及厨具、绿建设计、车道车位划线、标识标牌等

专业的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书编制。具体有关范围的详细要求见“设计任务书”。其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及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方案设计	扩初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计服务
1	标准化多层厂房	√	√	√	√
2	定制单层厂房	√	√	√	√
3	综合楼：办公	√	√	√	√
4	综合楼：宿舍	√	√	√	√
5	综合楼：商业	√	√	√	√
6	机械停车楼	√	√	√	√
7	地下车库及人防	√	√	√	√
8	配套综合楼精装修设计	√	√	√	√
9	绿建咨询	√	√	√	√
10	景观设计	√	√	√	√
11	道路及车库划线、标识导视（地下车+地上）	√	√	√	√
12	室外总体设计	√	√	√	√
13	厨房及厨具设计	√	√	√	√
1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	√	√
15	幕墙设计	√	√	√	√
说明	1. 设计结算面积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建筑面积并经设计院及甲方签字为准。 2. 乙方负责提供并协助甲方确定涉及效果的物料表和设计材料样板及安装工艺设计要求说明，设计单位提供的材料样板及图册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设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设计收费标准

序号	范围及内容	单	工程	设计费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标准化多层厂房	m²	93000			钢框架主体（含公区精装修）
2	定制单层厂房	m²	41000			钢框架主体（含公区精装修）
3	综合楼：办公	m²	20000			各功能综合单价计算
4	综合楼：宿舍	m²	25000			
5	综合楼：商业	m²	6000			
6	机械停车楼	m²	3000			钢框架主体及机械车位设计
7	地下车库及人防	m²	21000			含6级人防，不含5级以上
8	配套综合楼精装	m²	51000			
9	绿建咨询	m²	188000			地上建筑面积
10	景观设计	m²	76353			占地面积-楼位基地面积
11	道路及车库划线、标识导视	m²	209000			
12	室外总体设计	m²	76353			占地面积-楼位基地面积
13	厨房及厨具设计	项	1			单价240元/平方米，按厨房建筑使用面积
14	水土保持初步设	项	1			
15	幕墙设计	m²	188000			招标图，地上幕墙展开面积
合计	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整，小写：13778166.00元；（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项目总价暂定为13778166.00元。设计费用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此费用包括乙方设计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人员进行现场配合，主要是参与设计协调、设计变更、技术审查、修正等工作。

为了控制设计质量，甲方将对乙方的设计图纸质量和设计服务质量进行打分，并与乙方沟通后，根

据分数情况将乙方的设计服务进行三级评级，即“好评”、“普通”、“差评”。设计评级与设计费直接挂钩，“好评”支付设计费比例为100%，“普通”为95%，“差评”为90%。设计评级将在最后一次付款前给出，具体评级方式详见《设计及设计管理的评价体系及奖惩办法》。

4.2 支付方式

付款周期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基数	备注
第一次付费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20%	合同金额	
第二次付费	方案设计完成 20 个工作日支付	10%	合同金额	各分项方案设计通过后（定稿方案册经甲方确认）按各分项合同额付款
第三次付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 20 个工作日支付	30%	合同金额	各分项初步设计文件（含初设文本及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按各分项合同额付款。
第四次付款	施工图审查通过 20 个工作日支付	15%	合同金额	各分项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按各分项合同额付款，其中主体设计及室内装修设计需完成审查备案；
第五次付费	主体封顶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15%	合同金额	各分项工程施工完工按各分项合同额付款
第六次付费	工程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10%	结算金额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备注：绿建咨询费付款：1、乙方提交施工蓝图审查阶段《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审查合格报告书》后，甲方支付绿建设计费合同价款的30%；2、评审受理机构接收乙方出具的全套绿色建筑申报材料，通过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的绿色建筑评审会，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单”，甲方支付绿建设计费合同价款的50%；3、完成绿色建筑核查，通过绿色建筑核查评审会，并取得“绿色建筑核查专家评审意见单”（如果新规范里没有要求取得“绿色建筑核查专家评审意见单”，则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绿建设计费结算价款。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费付款：设计文件完成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并通过备案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说明：

（1）超出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支出(图纸晒印费及相片、图片复印费、文本制作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

（2）乙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且获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发给甲方请款通知及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请领该阶段设计费用。如分地块完成或甲方要求提供阶段性成果，则依据阶段性提交图纸工作量比例由甲方按比例分期支付。

（3）本合同双方结算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建筑面积并经设计院及甲方签字为准。乙方实际完成的各建筑类型各阶段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入容积率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面积、核增面积以及甲方要求补增的需要乙方出具设计图纸的隐性建筑面积。若实际完成的总建筑面积与表格中所列建筑面积的差异不超过正负 5%，则设计费不予调整；差异超过±5%，设计费据实调整；

（4）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甲方确认）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5)上述设计费是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且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在支付结算款时，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最终设计面积确认，甲方根据最终结算设计面积支付本次款项，并对前面已支付的费用进行扣除或增补。

4.3 付款程序

当付款条件具备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并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付款程序提交申请及发票的，则甲方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设计费用计算方式

4.4.1 各分项面积不得有重叠部分。

4.4.2 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各功能空间、架空层及其他零星建筑及其附属空间（如门厅等）。 人防地下室面积包含人防地下室及其附属空间等。非人防地下室面积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地下室、设备间、管道空间、车道、地上功能空间地下延伸部分（如地下大堂等）、储藏间、地下停车库、半地下室、夹层及其附属空间等。特殊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配套、公益建筑、景观构筑物结构部分等。面积计算规则严格执行房屋测量规范。

4.4.3 合同签订面积为甲乙双方协商预估面积，实际面积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面积为准及最终的施工图面积计算。

4.4.4 设计费中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技术配合费、技术交底费、会议费、专家费、验收费、差旅费、食宿费、加班费（含节假日）、三维动画制作费（按空港管委会要求）、通讯费、打印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在设计费之外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之外要求加印文本，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另行向乙方支付工本费。最终合同总价在规划管理部门审定建筑面积后双方以此为依据另行核定设计费总额。

4.4.5 如设计范围或设计内容有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就增加或减少的设计费进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在双方未有书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将以本协议中约定的设计费数额为准。

本条中所称的设计范围或设计内容的“重大变更”是指： 由甲方提出的设计范围重新设定及颠覆性方案调整 ，除此之外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应相应调整设计工作。

4.4.6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中所体现的理念与甲方的理念要求、项目定位不符，且经乙方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并验收合格的，甲方支付相应比例设计费用。

4.5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4.5.1 方案阶段

（1）合同签订后，若方案已经甲方确定，后因新行规范等不可抗拒原因产生的颠覆调整，此部分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甲方不负责。

（2）合同签订后，若方案已经甲方确定，后因甲方经营方式或甲方自身原因产生的颠覆调整，此部分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甲方将按方案设计费比例的5%支付。

4.5.2 初设阶段

（1）合同签订后，若初设文本已经甲方确定，后因新行规范等不可抗拒原因产生的颠覆调整，此部分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甲方不负责。

（2）合同签订后，若初设文本已经甲方确定，后因甲方经营方式或甲方自身原因产生的颠覆调整，，此部分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甲方将按扩初设计费比例的5%支付。

4.5.3 施工图及施工阶段

（1）合同签订后，若施工图已经甲方确定，后因新行规范等不可抗拒原因产生的颠覆调整，此部分

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甲方不负责。

（2）合同签订后，若施工图已经甲方确定，后因甲方经营方式或甲方自身原因产生的颠覆调整，，此部分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甲方将按施工图设计费比例的10%支付。

4.6 其他条款

4.6.1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应按该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比例支付设计费。

4.6.2 乙方应按照各阶段完成情况提交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款项，甲方须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甲方公司程序支付有关款项予乙方。

4.6.3 乙方应按时间要求完成工作量，并根据要求将成果提交甲方审查。若质量和工作量有任一项不符，乙方应在7日内补全。若工作量及质量符合，则甲方应在3天内给出书面确认。乙方在收到确认函后，申请支付阶段款项。

4.6.4 在支付结算款付费时，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最终设计面积确认，并根据最终设计面积支付结算设计费，并在结算付款时，根据最终设计面积对已支付的费用进行扣除或增补。

4.7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69257940923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账号以每次请款书面申请中所示为准。甲方将设计费支付至以上帐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第五条 各阶段设计内容、依据、周期、成果及交付标准

5.1 方案设计阶段

5.1.1 设计内容

（1）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前期定位研究工作，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了解当地规范，规程，技术措施等。

(2)与甲方及甲方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甲方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3）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甲方进行报批工作。

（4）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5）协调专项设计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甲方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参与甲方组织的方案过程汇报及最终汇报会。

（6）配合甲方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7）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并协助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5.1.2 设计依据：

（1）根据甲方方案设计任务书；

（2）场地踏勘及周边环境调研。

（3）国家现行规范

5.1.3 设计周期：

乙方应双方签订合同翌日（以设计开工令为准）起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将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

5.1.4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方案文本）。

5.1.5 设计交付

方案文本和报批文本、报批蓝图及相关资料、电子档光盘等内容。待甲方确认方案设计后，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扩初设计工作。

（1）土建设计

序号	设计成果	份数	具体要求
1	概念方案文本	文本4套 刻盘2份	甲方上会通过文件

2	方案文本	文本6套 刻盘3份	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包含分析说明及概念性设计思路报告；建筑方案设计说明及经济技术指标、其他各专业设计说明；schetch up模型；成果文件电子档
3	规划方案报建图纸	15套	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包括方案报批文本、竖向立面设计、建筑效果图等
4	单体报建图纸	4套	平、立、剖
5	人防、环保等报建图纸	8套	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5.2扩初设计阶段

5.2.1设计内容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景观等专业的扩初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扩初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甲方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组织结构基础及主体结构选型专家会议并确定形式；

（4）组织水暖电系统专家会议并确定系统；

（5）扩初设计；

（6）概算编制；

（7）协助甲方总图报审、扩初设计报审及与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报审沟通协调工作；

5.2.2设计依据：

（1）根据甲方初步设计任务书；

（2）确认方案设计文本。

（3）勘察报告

（4）地基处理专家会

（5）国家现行规范

5.2.3 设计周期：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方案《方案确认书》翌日起计 15 日历天内完成扩初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将扩初设计成果文件及扩初设计概算书提交甲方。

5.2.4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初设文本及概算书）。

5.2.5 设计交付

图纸制作 A3 精装图册、概算书、电脑光盘。待甲方确认扩初设计后，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1）土建设计

序号	设计成果	份数	具体要求
1	扩初设计文本	A3 图册文本 4 份刻盘 2 份	按照甲方确认内容
2	概算书	4 份	按照甲方确认内容

5.3 施工图设计阶段

5.3.1 设计内容

（1）负责完成合同范围内及相应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包含景观门房）、构筑物、室外工程土建设计以及现场施工相关设计技术配合工作。

（2）对甲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3.2 设计依据

按照甲方同意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乙方进行施工图制作。

5.3.4 设计周期

从乙方收到甲方《扩初设计确认书》翌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将施

工图成果文件及设计计算书提交甲方。

5.3.5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蓝图及计算书）。

5.3.6 设计交付

以上成果先提交白图供甲方审阅，修改后再正式出各项资料。

（1）土建设计

序号	设计成果	份数	具体要求
1	各专业全套施工图 A3 白图	2 套	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本合同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要求。包括设计总说明、设计概要表
2	各专业全套施工图蓝图	20（其中精装 5 套）	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本合同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要求。包括设计总说明、设计概要表
3	节能计算书、各专业计算书	节能 8 套，其他 4 套	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本合同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要求。
4	结构计算模型数据文件	2 套	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本合同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要求
5	总图综合管网图	20 套	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
6	工程规划报建图	20 套	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
7	光盘	4 套	施工图阶段内容

5.4 招标答疑

须在 24 小时内回复甲方提出的图纸问题，按需配合完成图纸答疑会。

5.5 绿建设计阶段

5.5.1 初步设计阶段：召开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启动会议，根据前期设计资料提交书面盖章的《绿色

建筑项目设计建议书》的初稿；

5.5.2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建议书》。

5.5.3 施工蓝图审查阶段：审核图纸，提交《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

5.5.4 指导甲方完成绿色建筑预评价并向相关主管部门的申报认证工作，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编制申报材料及报告，指导甲方向相关审查机构的注册、申报工作；

2）指导甲方完成相关专业评价与专家评审工作。在申报文件的报送及审批中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3）积极完成与相关设计专业的配合工作，为项目设计提出最有效的节能、环保解决方案；

4)项目施工期间的技术指导，协助指导甲方完成现场实际施工过程的证据收录，隐蔽工程的取证等。

5）竣工阶段：在竣工验收之前协助甲方进行绿建核查，完成核查并为节能验收做准备。

5.5.5 服务周期

1）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绿色建筑设计理念策划、分析，以陕西省西咸新区有关绿色建筑的现行要求为依据，根据甲方所提供项目资料作预评估，在5日内提出项目适合采用的技术措施与实现策略，出具《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建议书》的初稿。

2）根据绿色建筑设计理念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在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在会议召开后3日内出具《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建议书》；同时编制绿建设计专篇。

3）根据施工图蓝图，审核图纸，5日内出具《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审查合格报告书》，配合审图公司完成绿建审图意见；

4）根据项目设计及申报进度，在施工图提交后15日内完成设计标识申报所需的各专项报告：包括室外风环境模拟报告、室内自然通风模拟报告、室内自然采光模拟报告、水系统综合利用规划报告等；

5）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所有用于申报绿色建筑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绿色建筑申报的自评估材料，套数为申报时所用份数。

5.5.6 服务成果

乙方自将申报资料提交评审受理机构，10日内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单”，并提交相关汇编文件文本4份及电子刻盘4张，按照新规范实施细则，若管理部门后续进行网上公示及标识牌制作，则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并承担费用。

5.5.7 验收标准

满足政府管理部门对申报二星级绿建预评价的资料要求，通过管理部门组织的绿色建筑评审会，取

具“专家评审意见单”。

5.6 海绵城市设计阶段

5.6.1 服务范围

1）配合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设计工作；

5.7 施工配合阶段

5.7.1 服务范围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甲方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设计变更要求

①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

②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它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出必要的变更图）；

③由于乙方的重大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工程变更费用大于 10 万)，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因此发生的工程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赔偿费用；

④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由甲方责任造成的延误，乙方可申请延长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⑤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设计进度延误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由乙方负责，解决措施由双方另行约定；

⑥变更办理时间，小型变更设计院需在 1 天（包含节假日）时间内交付甲方变更或答复文件，重大设计变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变更时间，如现场工程因此变更已停止施工则需乙方加班在 2 天（包含节假日）内完成变更设计，其他重大需在 3-5 天（包含节假日）内完成设计。以上变更文件如因现场加急，设计可答复签字盖章后扫描发甲方展开下部工作。

（5）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应甲方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

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8）审核并认可图纸中二次优化图纸：

所有二次设计专业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时，乙方要协助甲方做方案审核并协调布局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电梯设计、钢结构设计、幕墙、门窗、百叶设计、厨具设计、通信设计、弱电设计、内装设计、泛光设计、景观设计、锅炉设计、正式电设计、自来水设计等。

（9）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0）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工作；

（11）协助甲方解决现场工程施工的技术性问题，在每次工地服务之后就工程的质量改良、或工地问题提供书面意见；

（12）协助甲方控制效果，对承建商预备之材料进行考察和核验；

（13）乙方应就施工中遇到的问题或甲方提出的现场问题在 3 天（不含法定节假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如逾期则处以每天 1000 元的罚款；

注：以上各阶段设计，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后，接到甲方签署的各阶段确认书后，才可进行下一阶段之设计工作。

5.7.2 服务依据

甲方联系单、电子文件记录（微信/QQ 等）及电子邮件等方式。

5.7.3 服务周期

设计启动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5.7.4 服务成果

变更及答疑文件

5.7.5 服务交付

序号	设计成果	份数	具体要求
1	现场配合变更 A3 以内	15 份	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2	A3 以上图纸变更	20 份	满足其他专业设计及施工要求

3	答疑纪要	8 份	各专业审核签字

竣工及验收阶段

序号	设计成果	份数	具体要求
1	设计变更汇总	电子刻盘 4 份	满足甲方书面要求
2	合同附图	4 份	满足甲方书面要求
3	竣工及验收所需资料制作	10 份	满足甲方书面要求

5.7.6 其他约定

（1）红线内的室外总体应整体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需配合市政管网进行。

（2）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相应修改意见，乙方应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如没有异议（小调整不属于此异议范围）应及时在《设计确认书》上签名确认；在甲方对乙方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做出明确指示后，乙方方可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3）乙方的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乙方应按照要求的份数、形式等将设计成果正式提交给甲方。

（4）本条款中“提交时间”均指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乙方应注意预留甲方审核文件、提出意见及乙方修改设计成果的合理时间，否则由此导致延期提交成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乙方的设计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实施该项设计需要的成本，每一设计阶段成果，均应满足甲方关于成本控制的技术控制指标，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的设计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

（6）如因乙方设计原因（新增工作除外）导致甲方不能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核，则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获得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的设计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

（7）工程施工进行中所有乙方设计方案之现场修改或变更，必须经乙方核准并由甲乙双方签订修改通知单后方可进行，否则，乙方对设计的质量和效果或者因此引起的施工和工程安全不负责任；乙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

（8）如果实际设计工作超过本合同第二条所定总用地面积及第五条所指职责之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需双方另定协议，时间及费用另行计算；

（9）乙方须按条款约定的份数及格式提交设计成果，上述条款约定的图纸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若甲方需要图纸份数超过上述数量的，乙方应当加晒图纸，并按成本价向甲方收取加晒图纸的费用。

（10）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及有关说明应采用中文。

（11）本工程设计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具有广泛性、兼容性，并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或通过设定技术条件而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2）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完成、合同甲乙双方全部责任履行完毕后，合同自然中止。

第六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6.1 主体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及设计合同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土建资料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扩初勘察报告；扩初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扩初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扩初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扩初批复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消防及人防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14	总平面（含竖向设计）	1	初设开始前	景观资料
15	公司相关标准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6	建筑首层及标准层平面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7	建筑立面及效果图（含建筑材料和颜色）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8	管线综合平面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9	室外给排水、电气总平面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20	车库顶板荷载及地质勘察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21	用地红线测绘资料或现状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6.2 绿建设计阶段

1）基本材料：规划条件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证、项目立项书、立项批复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评报审图（审批完成版扫描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单位简介、法人证书、开发资质证明（不得过期）、银行资信证明书、设计单位简介、营业执照等。

2）规划及检测材料：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如项目未做环评，则需提供第三方噪声监测报告）、日照分析报告、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存在地质断裂构造项目、陕南项目需提供）、地勘报告、文物勘察报告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复（如发现文物还需提供发掘清理报告）；各连接件、配件、预埋件的力学性能及检测检验报告、关键连接构件计算书、门窗产品的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的型式检验报告、市政供水的水质检测报告（可用同一水源邻近项目一年以内的水质检测报告代替）及相关的监测检验报告。

3）绿色建筑中期专项核查所需材料：常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岩棉憎水率和酸度系数检测报告、幕墙玻璃可见光反射比检测报告、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技术措施实施记录及验收资料（施工内容需与申报绿建、建筑节能资料中规定一致）、与节能相关的设计变更文件、太阳能热水专家论证单（如有）等。

4）施工情况：委托方应保证项目实际施工情况与绿色建筑申报文件中内容一致（如太阳能热水施工范围应与论证单结论一致、非传统水源设备安装到位等）。

第七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7.1 乙方应根据第五条的设计成果要求按时提交设计资料和文件。

7.2 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相应修改意见，乙方应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在甲方对乙方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做出明确指示后，乙方方可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7.3 乙方的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的份数、形式等将设计成果正式提交给甲方。

7.4 本条款中“提交时间”均指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乙方应注意预留甲方审核文件、提出意见及乙方修改设计成果的合理时间，否则由此导致延期提交成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5 乙方的设计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实施该项设计需要的成本，每一设计阶段成果，均应满足甲方关于成本控制的技术控制指标，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的设计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

7.6 如因乙方设计原因导致甲方不能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核，则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获得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的设计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

7.7 如因甲方决策原因导致设计不能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核，则乙方应与甲方沟通，并按照政府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获得通过，具体修改量及补充费用由双方进行协商决定。

7.8 如因甲方决策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大量增加的，双方可再进行协商，对增加部分的工作量所产生

的费用进行约定。

第八条　设计服务团队，过程、成果质量及成本控制

8.1 项目团队

8.1.1 乙方设计团队：详见附件一《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8.1.2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张亚楠，联系方式：15102926521，邮箱：443194429@QQ.COM。

8.2 设计服务过程控制

8.2.1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问题，乙方应在 3 日内给予合理口头或书面答复。由于非技术原因不能给予及时答复的，乙方应在 7 日内给予回复。

8.2.2 对于设计过程中的每项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书面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这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1)规划总图及建筑的平面、立面、建筑材料选择；

(2)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重要系统；

(3)柱网布置图。

(4)其它问题详见甲方分阶段向乙方提交的设计任务书中具体要求。

8.2.3 乙方在完成一个阶段设计之后，经甲方确认完全符合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及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后，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提交本阶段的设计成果。

8.2.4 对于本合同中约定应由甲方审核的项目，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乙方；超过 3 日的，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日期相应顺延；

8.2.5 图纸经甲方认可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3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发放由甲方代表签署的《设计成果确认书》。乙方收到甲方该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后标志该阶段设计工作已经甲方审查认可，正式结束。甲方的审查论证时间和乙方对审查结果提出异议的时间以及甲方对乙方异议的处理时间不计算在乙方的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进度内。

8.2.6 甲、乙双方重要资料（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阶段设计成果、施工阶段设计变更、往来重要函件及本合同中所列其它各项资料）交接以书面形式进行。

8.2.7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专家评审会、协调会等。

8.3 设计成果质量控制

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各类现行技术规范及设计深度的要求、应满足政府主管\有关部门审批的技术要求、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满足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同类建筑的技术经济指标的要求；

8.4 设计成本控制

8.4.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8.4.2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8.4.3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8.4.4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安全及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扩初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8.4.5 乙方编制的扩初设计概算造价应反映市场当前价格，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乙方应努力提高扩初设计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扩初设计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扩初设计概算不超过项目估算。

第九条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9.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9.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9.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

9.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9.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9.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与设计工作相关的各类活动，但甲方应尽可能在不干扰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安排检查和其它活动。

9.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9.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9.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9.2.5 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9.2.6 参与灯光夜景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9.2.7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条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数据及档案、成果文件经交付确认，且甲方已依据合同为该设计数据及档案、成果文件向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用之后，甲方拥有该设计数据及档案、成果文件的版权，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可在本项目以及甲方公司形象宣传中使用该作品，包括设计、图纸、文件、设计师签名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

10.2 在甲方未支付相应设计费用之前，设计数据及档案、成果文件的版权仍归乙方所有。

10.3 成果提交甲方后，乙方可以设计人的名义将设计成果用于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或进行公司业绩宣传。

10.4 未经合同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本合同的任何设计数据及档案，或者对设计数据及档案、成果文件作本合同项目外的使用。

10.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数据及档案，以及在设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其它数据及档案，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策略、管理经验等任何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且不得作于非本合同目的。

10.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中间和最终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包括程序产生的数据）的设计成果和设计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以乙方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营销宣传、职称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进行修改、复制、出版、转让、公开或向第三人提供设计成果或复制件。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0.7 甲方在支付乙方所有设计费后，甲方有权将设计文件合理使用于本工程项目，包括由提交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审查。

10.8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本合同存在任何争议，或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均应

立即将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已形成的、尚未提供的设计成果全部交付给甲方，并就相应阶段的设计进行交底。

10.9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调解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10.10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接触、了解或掌握到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商业秘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本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泄露或向第三人提供。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职责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1.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交本项目设计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进行设计。

11.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可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另行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国家出台新规范/新政策与现行规范不一致，造成乙方需对已审批成果进行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设计的，相应的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设计费用。

11.1.4 负责协调本工程与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专业（不包括设计院内部）衔接的相关事宜.

11.1.5 负责本工程各阶段的政府申报；

11.1.6 负责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设计费用和支付方式，支付设计服务费；

11.1.7 维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11.1.8 提供乙方在该项目现场的办公场所，以便解决现场图纸修改及联系情况；

11.1.9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11.1.10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代表、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11.1.11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但甲方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1.12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11.1.13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1.1.14 甲方负责组织图纸会审；甲方负责组织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工作、设计施工交底和工程验收.

11.2 乙方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1.2.1 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仔细审核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如发现任何不清晰、缺陷，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如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文件理解不清且又不向甲方提出，按照自行理解进行设计导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2 经双方确认的各阶段设计任务书，乙方需要求设计人员以此作为设计依据，设计成果需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另外，甲方在设计管理过程中以《联系单》、《会议纪要》的方式提交设计文件评审意见与明确相关设计事宜，乙方应及时回复与落实。

11.2.3 乙方认可的本项目设计团队，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具有丰富的实际经验，名单详见附件一《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名单》。从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前，乙方要保证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如因特殊情况需对主要设计人员进行调整，应事先书面通知，调整时乙方需提供2～3人供甲方选择和认可并征得甲方同意。在设计过程中，甲方如认为某设计人员不能按照设计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内容、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设计人员进行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在甲方发出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乙方需提供2～3人供甲方选择和认可。各阶段向甲方汇报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到场，方案汇报可由主创设计师出席。

11.2.4 乙方应按国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

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西安市城乡规划技术要求》《西咸品质提升要求》；应按合同以及甲方提出的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当出现有关交付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范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并对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11.2.5 乙方负责向甲方就该项目设计相关事宜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11.2.6 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如要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需经甲方同意，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另行聘请的机构需与乙方进行协调，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11.2.7 乙方未知会甲方或其全权代表，且未得到书面认可时，不得就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做出任何修改。如乙方未经甲方认可，擅自就已获得甲方批准的设计做出修改，并因此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全面负责。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这类问题是指：

- ✧ 总图及建筑的平面、立面、剖面；
- ✧ 基础形式、结构选型；
- ✧ 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重要系统；
- ✧ 户型柱、梁、隔墙平面定位图，并标明开关、空调、插座等位置；
- ✧ 其它问题。

11.2.8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任何时候提出有关优化和完善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并及时地进行设计修改或调整；若修改内容为甲方确认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其中涉及到重大修改则双方另行协商收取修改设计费。

11.2.9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前，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项目竣工时参加竣工验收。（当乙方为施工图设计单位时）

11.2.1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11.2.1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文件应由乙方自行设计，且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若出现侵权行为，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

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1.2.12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设备主要材料清单，并协助甲方开展工程招标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工作。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须提供设备清单，并合理推荐给甲方选用的各类材料及机电设备的产品说明书、规格、价格等。甲方为进行施工图设计而初步选定的机电设备应在设计中采纳，待正式签订定货合同后，乙方有义务调整设计。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11.2.13 乙方必须派甲方认可的专业人员参加国家规定的验槽、验筋、验收等工程会议及甲方特别要求的专门工程会议，具体安排由甲方通知。如拒绝参加或缺勤，每次扣款 2000 元。

11.2.14 乙方在施工阶段应配合施工进度做好现场服务，除常驻人员以外根据工程需要和甲方要求派相关专业负责人定期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到工地现场的交通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在建筑防水施工、人防施工、地面施工、墙面施工、门窗施工、屋面施工和隐蔽工程等施工阶段、各专业主要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至少到现场一次给予指导和配合。另外对内外墙主要材料的选择及拼贴、门窗和幕墙材料颜色的选择及安装、室内装修及景观施工时都应给予配合。乙方在施工阶段应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协调并解决相关问题。

11.2.15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甲方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或错误或不周，乙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11.2.16 在设计过程中及工程施工前，乙方有责任参加图纸交底和会审工作，并针对设计图纸作必要的阐释。为配合施工进度和质量，乙方应定期进行现场施工指导，并及时解决与设计相关的问题。为配合施工，乙方人员有责任接受甲方或施工方的设计咨询；

11.2.17 乙方委派为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为本项目的主设计师，为本项目的现场施工指导负责人，为该项目的主要联系人；

11.2.18 为确保最终设计成果充分体现甲方意图，乙方应在设计过程中就中间成果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各阶段的设计，要与甲方进行沟通，其中建设性意见做为工程设计的参考依据。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进度与质量要求对其合同工作范围内的结构、消防、水电、专业照明等相关专项设计图纸进行审查并提供书面意见。

11.2.19 乙方应自行收集设计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程，设计标准，标准图集及其它所需的资料等，所需费用包括在设计费中。

11.2.20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扩初设计概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11.2.21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1.2.2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定期汇报。

11.2.23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乙方未遵循前述设计原则引起施工图纸的偏差，则为纠正偏差所发生的施工签证或工程变更所引致的工程量追加或投资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参加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工程例会及其它会议。

11.2.2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相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先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11.2.26 乙方应自行解决设计过程中所有人员，包括其雇员的生产、工作和生活问题，其费用包括在设计费中。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包括雇员在合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

11.2.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设计转包给第三人。若乙方转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的设计费，并按设计费总额30%赔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28 乙方在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申请及评审过程中，代理或由甲方授权与审核单位联系，提交申报及审查材料（包括编写评估报告、项目设计阶段的分析资料、项目评审申报材料，以及审评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在甲方授权下与审核单位进行形式审查申报问题沟通，完成项目注册、形式审查、设计审核，并在网上公示（或按照新规范实施细则执行）。

11.2.29 乙方咨询工作须确保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和相关现行国家、地方标准体系及相关评审单位的要求，甲方享有乙方已交付的咨询文件及图纸的在本工程项目的使用权。

11.2.30 乙方须提供《绿色建筑预评价申报书》、《绿色建筑预评价自评估报告》。

11.2.31 乙方须完成绿色建筑核查资料整编。

11.2.32 乙方须完成绿色建筑核查过程的申请，现场答辩以及整改报告的编制，直至核查合格。

11.2.3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的方案未能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

建筑评价技术细则》、《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和相关现行国家、地方标准体系及相关评审单位的要求，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1.3 其他条款

11.3.1 双方都对各自的职责负责，若出现问题应及时补救解决，乙方的失误赔偿的最大额度是本合同标的费用。

11.3.2 双方确认，当乙方某阶段工作结束且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可进入下阶段工作。

11.3.3 双方签约人都是法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若出现法律纠纷，须承担法律责任。

11.3.4 甲方自行修改设计图纸或使用未加盖乙方公章的图纸，且不经乙方同意，没有达到设计要求时，甲方不能追究乙方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12.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双方首先应该核定至终止日的已完成工作量并据此协商解决有关支付。

12.6 不可抗力系指甲方与乙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的事件，由此引起对合同执行的影响不应视为违约，其后果消除的措施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

13.1.1 如因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的原因造成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经双方商议确定支付时间后，乙方不得提出索赔；如甲方无故拖延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从逾期之日起，应当按支付期限的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3个月贷款利息率向乙方计付利息。

13.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不支付设计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3.2 乙方违约

13.2.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 1 ，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13.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若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5 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相关单位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它设计单位，并从本合同设计费中扣除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3.2.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乙方应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正，并尽最大可能避免损失扩大。对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5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应赔偿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乙方应赔偿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应赔偿工程增加费用；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应赔偿工程增加费用及误工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乙方赔偿的费用总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总额。

13.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提出中止或解除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已收设计费 2 倍的违约金。

13.2.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

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甲方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乙方追索该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3.2.8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甲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4.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4.2 如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证明以上非正常商务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系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人员与生产厂、供应商等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除外。

15.2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因公所需费用由甲方支付。

15.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支付费用。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根据工程需要免费服务15天，如超过免费15天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5.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7 对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8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甲方 柒 份，乙方 叁 份，效力相等。

15.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5.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029-3363 8068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经办人：

联系方式：135 3028 9075

PANG TSING
鹏清設計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思特光学华南总部项目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华海路西侧

合 同 编 号： 2026ZF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城乡规划甲级

发 包 人：东莞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发包人：东莞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思特光学华南总部项目 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建设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华海路西侧

2.2 项目名称：思特光学华南总部项目

2.3 项目性质：研发、生产

2.4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1514.31 ㎡，容积率不大于 4.0，建筑覆盖率不大于 50%，暂定总建筑面积:103000 ㎡（其中计容面积 86000 ㎡）。用地性质为：M0+M1 用地。建筑限高 ：100 米。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生产厂房。

2.5 设计阶段及内容：（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本合同所包含的专业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弱电（含有线电视、电话、宽频网、对讲）消防、防雷。

本合同不包含环境景观、绿色建筑、室内装饰、海绵城市、智能化、水土保持、装配式、燃气、抗震支架、BIM、高于 4m 的挡土墙、基坑支护、用地红线外的道路管线、钢结构和玻璃幕墙的二次设计(只提供设计要求、控制尺寸)等各专项设计，但设计人须配合甲方委托的其它各专项设计公司，对与设计人设计内容相关的专项设计内容，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不含设计及出图)盖技术确认章或公章。

本合同所包含的专业设计若因当地有关部门有特殊要求需另外委托设计的，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另外委托的设计费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2	规划设计要点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3	用地红线图(含控制点坐标、规划设计许可证)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4	设计任务书（含规划指标要求、策划定位、户型面积及比例）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5	现状地形图（比例 1:500，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6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图(含控制点坐标及道路竖向、管道接口标高)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7	各阶段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1	下一阶段设计开始前	
8	地质勘查报告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一	建筑方案设计成果 方案报建文本（A3） 电子文档（U 盘）	 10 份 1 套	草案经发包人定案后 25 个工作日。	定金到账后（15 个工作日）提供(2-3 个)方案草案。
二	初步设计成果	10 份	(30 个工作日。)	上一阶段工作经有关部门审批通

	电子文档（U 盘）	1 套		过后或发包人书面通知
三	施工图设计成果 电子文档	16 份 1 套	(50 个工作日。)	上一阶段工作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或发包人书面通知

方案文本为 A3 图册（297mm×420mm）。电子光盘中文字文件应使用 doc 格式（office2000 或 officexp），主要图形文件应使用 DWG 格式，有关效果图文件使用 TIFF、JPEG、PNG、pdf 格式均可，方案介绍演示文件提供 PPT 及 pdf 文件；其他按通用条款约定或发包人同意使用的其他格式。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按综合单价 **36.5** 元／m^2、总建筑面积暂按 103000 m^2计算，总设计费暂定为**叁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 3,759,500.00）（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定金	375950	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设计人开具的预付款保函 10 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375950	草案经发包人认可，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5%	563925	设计人交付全部建筑方案设计成果，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187975	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或甲方确认，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5%	563925	设计人交付初步设计成果，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5%	187975	初步设计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或甲方确认，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七次付费	20%	751900	设计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八次付费	10%	375950	施工图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九次付费	10%	375950	竣工验收后，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总计	100%	3759500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已报建通过的施工图图纸总建筑面积核定，在第七次付费时多退少补。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前，应支付完设计人上一阶段设计费。
5. 如项目分期设计，则可按分期的面积及实际工作阶段按上表比例支付相应设计费。
6. 如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没有报审，应自设计人提交阶段成果后30日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内环支行

银行账户：7692 5794 0923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23026300G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

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按本合同第五条各阶段设计收费核算。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本合同第五条各阶段设计收费，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地方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具体的适用规范以通过东莞市相关部门的审批为依据。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和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可暂停工作。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吴运刚；

联系电话：13509613271；

身份证号：450321197804177017。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6.4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田伟；

联系电话：13510690387；

身份证号：420683198206264238；

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20114411003。

6.4.1 设计人项目团队成员资质需要经发包人认可，设计人需积极配合

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保函的相关约定

a.预付款保函:

设计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金额等同于合同预付款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第四次付费完毕后。发包人收到合格保函后支付预付款。第四次付费完毕后 7 工作日内，发包人退还保函原件。

b.履约保函

设计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全部设计义务履行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设计人完全履约且无索赔后，发包人在 7 日内退还保函原件。

c .保函通用要求

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具备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出具。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交合格保函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暂停工作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8.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附件一：设计团队名单

附件二：施工全过程服务及违约责任专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8 栋 416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K5RM187C

合同经办人及电话：江华 13825211946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03月13日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16号清华苑建筑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54

电　　话：0755-26493788

传　　真：0755-264937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内环支行

银行帐号：7692 5794 092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3026300G

合同经办人及电话：梁文硕 13008883543

（3）翰熙典居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5001.02.002S（甲） 20231002 （乙）

工程名称：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24 日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工作范围、职责、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

2.3　工程性质：办公、商业、商务公寓及市政配套设施等。

2.4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1660.1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8.9 ，总建筑面积为 36910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249950 平方米，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面积为 106230 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12620 平方米,地下室及车库约 13 万平方米。

第三条 本合同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设计协议的构成部分：

3.1　本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3.4 项目设计任务书

3.5 投标书及其附件

3.6 招标文件及议标函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四条 设计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

1、方案深化设计。

2、红线范围内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总图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小区围墙），室内管网综合设计及室外管网综合设计（室外管网综合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并完成第三方审查及配合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3、配合结构专业超限审查。

4、方案设计由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的报建工作；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批准文件要求，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5、主体 BIM 设计（不低于 LOD350 深度）。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建筑方案、实测地形图；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各部门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1	初步设计前	
2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水文勘测资料	1	初步设计前	
3	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	1	初步设计前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6.1 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设计内容	备注
1	初步设计阶段		12	方案报建通过审批后 60 日历天	除结构外各专业初步设计（含总图、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全套施工图	14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或审批后 90 日历天	除结构外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含总图、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	
3	竣工图审核			发包人提交全套竣工图并通过审核后 30 天	除结构外全专业	
4	以上文本的电子文件		2	随文本提交	以上文本的电子文件	/

注：最终设计周期以甲乙双方协定的时间为准。

6.2 设计成果

以下所列各阶段设计成果编制深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字［2008］216 号文件规定。

序号	设计阶段	提交内容
2	初步设计	1)提供设计服务及设计成果的深化、调整、修改、完善 2)负责设计范围设计方案的深化，完成满足报建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 3)提交用于基坑支护设计的条件图 4)提交用于市政设计、水利设计、环境设计等的条件图 5）提交初步设图纸需满足招投标的要求 6）工程规划许可 BIM 报建对应的 BIM 模型，包括项目总图模型，建筑单体模型（包括地下室），模型中有相关的图纸视图，如平面图、立面图、面积视图等 7 其它模型及分析文件（见附件二）
3	施工图设计	1)全套施工图（除结构专业） 2)各专业计算书（除结构专业） 3)建筑面积计算书 4)建筑节能计算书 5)建筑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 6)报规划、消防及人防用施工图 7)施工图电子文件 8）BIM 设计模型深度应当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和竣工联合验收基于 BIM 报建系统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成果文件需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技术规定（试行）》、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技术规定（试行）》《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及其他政府与规范的要求，且不低于LOD350深度。 9）BIM设计完成碰撞检查、管综深化、净高分析、结构预留预埋、漫游模拟并满足装配式和绿建中BIM设计应用等要求。 10）其它模型及分析文件（见附件二）

注：项目如需方案报建，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并提供所需报建文件（方案由发包人指定的其他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的项目报建要求，完成图纸调整及签章），BIM应完成设计阶段的政府需要的各项报建，并做好向施工单位移交模型，审核施工单位模型成果，直至配合完成BIM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7.1 本工程设计取费单价及建筑面积见下表，设计费总金额（含税）为￥10,200,000.00元，即人民币壹仟零二十万元整（含主体BIM设计）。

功能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超高层住宅	住宅				
	住宅（保障房标准）				
	保障房				
超高层办公（含白图）					
超高层酒店					
商业裙楼	普通商业（含300㎡地下商业）				非大型集中商业，提供室内布局布置
	改居住（含白图）				
幼儿园					
公共配套设施					不包含市政道路
地下室（含人防、地下公共充电站）					
地上停车场					
合计					
BIM					
总计					
优惠后合计				10,200,000.0	

7.2 设计费采用单价包死，总价包干的方式，遇到下列情况允许调整：

7.2.1 竣工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的建筑面积超过合同约定建筑总面积的±5%以

上的部分进行调整，±5%以内（含±5%）的部分不做调整，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

7.2.2 设计人已充分认识到商业建筑的设计特点，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方案调整导致整体设计工作增加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委托任务总量的30%），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修改费用（增加费用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7.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	51.0	配合方案设计单位完成方案报建文本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二次付费	5%	51.0	配合基坑设计单位及结构专业设计单位完成基坑开挖图及桩基础施工图纸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三次付费	10%	102.0	提交方案报建文本并获得政府审批通过文件后
第四次付费	10%	102.0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五次付费	5%	51.0	提交BIM初步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六次付费	15%	153.0	提交第一版整体施工图设计成果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第七次付费	5%	51.0	提交工规申报设计图纸并获得政府审批通过文件后
第八次付费	15%	153.0	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九次付费	5%	51.0	提交BIM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十次付费	5%	51.0	提交实施版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十一次付费	5%	51.0	裙楼结构封顶后
第十二次付费	5%	51.0	主体结构封顶后
第十三次付费	5%	51.0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十四次付费	5%	51.0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完成备案后
合计	100%	1020.0	

7.4 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设计人应提供有效的付款申请书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称“增值税发票”）。

7.5 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设计人应把相应的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提供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后，在下一个自然月的15日至18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办理付款。付款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收款人为设计人全称。

7.6 申请支付结算款项时，设计人须把增值税发票一并提供给发包人。

第八条 税务相关条款

8.1 设计人应承担其按中国法律法规而产生的全部税务责任，及时足额申报和缴纳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行为。发包人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设计人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补偿。

8.2 如果本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相应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税款，下同）将随之增加或减少。如果设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退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退还相应的税款，同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8.3 设计人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发包人提供的税务信息，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适用的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注：发票中必须正确填写包括购买方的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等在内的必要信息；开具建筑安装服务发票时必须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8.4 设计人应当采用专人方式向发包人交付增值税发票。如果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任何延期开具和交付增值税发票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直至发包人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5 如设计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发包人对于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无法认证，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和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设计人提供的相关发票经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发票，设计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

8.6 如果出现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的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普通发票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红字

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并不收取赶工费。

9.1.3　发包人应为派赴项目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汇报、协调会、设计配合等）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差旅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1.4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9.1.5　若发包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主要合同义务或履行主要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设计人有权暂时不提交当期的设计成果，直至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9.1.6　发包人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设计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公开的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设计人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9.2　设计人责任：

9.2.1　技术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室内、外管网综合设计工作（室外管网综合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如设计涉及市场垄断性或独家供应问题，应提前向发包人说明并取得认可，否则，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根据发包人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设计人须在设计正式施工图之前，配合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报批用图纸，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 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比较，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处理、基础方案、地下室技术方案、防水处理、主体结构方案、供电方案、空调方案、主要设备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应在由发包人参加的方案比较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提出方案比较报告书。

（7） 施工图设计必须包括详细的总图设计，应具有详细的地面标高与定位坐标（包括化粪池等设施）；具有室外管网的综合布线与标高，具有详细的有组织施工排水设计。

（8） 施工图设计必须有主要楼层的天花管线综合图，该图应具有详细的布线与标高及主要断面。

（9） 设计人应免费为其他二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设计、外立面幕墙设计、外环境设计等）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10） 设计人应加强各专业设计过程中的协调统一工作，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计变更。否则，设计人应承担因设计质量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全部成本费用。

（11） 设计人在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注明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等。并根据发包人确定的设备及时调整设计。

（12） 关于弱电设计部分，设计人须完成火灾报警联动系统的全部设计工作，并完成弱电智能化的设计配合。

（13）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 BIM 技术管理法规和规章，本项目所在市城市相关 BIM 技术条例及发包人提出的 BIM 技术服务要求，进行 BIM 技术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4） 根据设计施工图创建对应的 BIM 模型，模型深度达到设计施工图深度，并满足项目所在地报批报建流程要求的模型精度；基于模型进行深化、优化、模拟、

分析等工作；提交 BIM 应用成果，包括：全套模型、分析报告、模拟视频、效果图片、相关图表等；利用 BIM 进行综合管理（包括施工模拟及利用 BIM 模型进行各项汇报等）。

9.2.2 设计优化与成本控制

（1） 在设计过程中贯彻成本控制的设计理念，避免在设计过程中只注重技术性而忽略经济性的思维，在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保证甲方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优化控制：

a) 合理的建筑方案优化选型、层高、节能方案，控制窗地比，地下车库平面布置优化（有人防地下室含设备机房在内控制在 38-40 平方米/车）；

b) 对设备、室外管网及智能化等建设，通过管线综合工作，优化管线走向及长度，避免管线交叉返工，压缩整体机电管线占用的空间高度，在机械设备、管材、电缆以及智能设备的选择和布置上做到重质量、够使用、不浪费等。设备用房布置及面积做到经济、合理。

（3） 积极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优化设计公司工作，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前提下，结合优化结果进行施工图调整与修改。

（4） 在施工图阶段应加强对施工图质量的控制，减少“错漏碰”问题，不仅要满足规范要求，同时要满足舒适性和合理性，避免因设计变更而导致成本增加。否则，设计人应承担设计变更导致的增加成本费用。

9.2.3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1） 由于本项目设计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概念方案及建筑方案设计，第二阶段为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第一阶段的设计由发包人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完成，但设计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相关技术论证、配合报建（根据发包人要求，为本项目前期设计报批提供图签、盖章等服务）、图纸审核及阶段技术成果的确认，并根据此结果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确保两个阶段设计工作的顺利衔接。

（2）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重要部位及竣工验收。

（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 48 小时之内补交正式文件。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发包人商定后及时处理。

（4）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或确认施工单位及发包人的商业合作伙伴提出的任何变更请求。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的部门是策划设计部，有效签字人是 郭景昆 ，接收设计变更的是项目设计部 郭景昆/兰燕 。有效签字人和接收设计变更人员如有变化，以发包人正式盖章的书面通知为准。

（5） 为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设计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分阶段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6） 设计人应根据需要为项目的二次设计报批及其他二次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设计、二次装修设计、外立面幕墙设计、外环境设计、钢结构设计、雨棚钢结构设计等）免费提供图签和签章。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内装设计单位等完成消防审批工作。

（7） 设计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一份由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8） 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全力配合发包人的项目合作伙伴提出的要求（该要求由发包人发出方为有效），及时处理现场问题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

（9） 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助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10） 设计人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11） 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

约定为止。

（12） 设计人承诺：本工程设计总负责人为 丘亦群 ，设计总负责人需为设计工作真实参与人员，对项目设计/调整/变更情况清晰、负责；本工程设计实行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为 李彦庭/尹得强 ，项目经理需为设计工作真实参与人员，对项目设计情况/进度管控/对接沟通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不能进行调整，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利无偿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架构及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设计人必须确保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同时，设计人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发包人同时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及时调换。

（13） 在设计过程中，如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就本项目各专业提出相关的设计指导意见（以书面形式），只要该指导意见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设计人必须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进行全额赔偿。

（14） 因设计人技术失误引发的设计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该设计变更所造成的工程成本费用的权利。同时，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该变更对应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15） 设计人已充分认识到商业建筑的设计特点，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原则上不再收取设计修改费用。当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修改费用，修改费用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16） 根据情况协助提供设计所需要的规划、市政及其他技术资料。

（17） 为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设计人必须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设计周期。设计周期要求为：从发包人正式移交相关设计资料之日，并且双方作出书面确认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为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可按照施工图第一阶段出图（基坑

开挖图）、施工图第二阶段出图（除结构外各专业全部施工图）。施工图第一阶段出图深度应满足项目开工需要；施工图第二阶段出图深度应满足土建施工及保证各项招投标工作的开展。

（18）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BIM初步设计，并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提给第三方审核85个日历日内完成BIM施工图设计，并提供BIM施工图设计成果。

（19） 设计人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及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并参加重要部位的竣工验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设计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专项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设计单位、幕墙设计单位、夜景照明设计单位、内装设计单位、景观设计单位、导向标识设计单位等。

（20）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此外，造成土建成本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1） 在提交施工图的同时，提交钢筋及混凝土含量测算指标，提供计算书。

（22） 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设计人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设计人提交相应晒图发票给发包人。。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设计人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发包人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发包人的商业机密，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展示、传阅。设计人违反此保密条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索赔金额按照经济损失计算。

10.2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设计人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另行赔偿。

10.3 设计人依照本合同所完成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及相关财产性权利均归发包人享有。设计人对设计成果进行宣传及出版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0.4 设计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设计成果，但如设计成果与发包人要求，即土建成本控制要求有较大偏差，发包人应当在该阶段成果汇报后及时通知设计人，如经设计人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应退回已收取但未完成阶段的设计费。发包人保证不使用未支付费用对应阶段的设计成果。

10.5 设计人为宣传需要而使用发包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应当支付的设计费。

11.1.2 由于下列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缓建。

（2） 由于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停、缓建。

（3） 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发包人的要求而设计人不愿修改或经三次修改仍达不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发包人将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电子邮件或纸质通知单邮寄的方式），通知送达设计人时，视为合同解除。如因第（1）、（2）种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由双方协商善后事宜；如因第（3）种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将不再支付剩余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退回已收取但未完成阶段的设计费用。

11.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有变化，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书面解释。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 11.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1.1.4 发包人逾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所拖欠的合同价款利息；逾期 30 天以上，设计人有权停止履行下阶段工作。

11.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1.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首付款，即人民币 102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发包人损失。索赔金额按照经济损失计算。

11.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设计人应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相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抵扣。逾期时间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已收取未完成阶段的设计费；同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如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增加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委托任务总量的 30%)，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费用和履约期限进行协商和调整。

12.2 在设计过程中，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要求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调整，合同双方可以协商进行履约期限调整并根据变更设计工作量协调商定变更设计费用。

12.3 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营销部根据市场反馈的信息，要求对户型进行调整（仅限于户内功能分区及局部立面的调整，且以不重新出整栋建筑各专业施工图为限），设计费用不予变更。

12.4 设计人应根据现场实际状况或发包人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及时修改设计，出具设计变更，有关设计变更的书面通知首先发给发包人，不得直接发给施工方。

12.5 无论工程洽商还是设计变更，设计人应组织内部会审，避免出现图纸矛盾。若由设计人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12.6 一般正常设计变更出图时间从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起算不得超过 3 天，较

为复杂的设计变更时间为7天，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沟通另行约定。

12.7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提供满足招标用的相关图纸。因招标图纸先于施工图出具，设计人应控制终版施工图与招标图纸的相似度达70%以上；若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后续提供的终版施工图内容与招标图纸的相似度低于70%，双方应协商该招标图纸的设计费用，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发包人按照约定时间付款。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 非项目所在地设计单位进入项目所在地市场的手续、备案手续及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办理及承担，并不得因此延误发包人的进度要求。

13.3 项目启动后，设计人在投标时应指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与发包人对接，设计人指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协调设计院内部各专业的工作，不得以专业局限为由，让各专业设计人员自行与发包人沟通设计问题。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按5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若因项目技术负责人服务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合格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按5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如发生三次以上设计人类似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4 项目启动后，设计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发生更换，应提前15日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附上更换后的主要设计人员的简历；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主要设计人员，按5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若因设计人员服务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合格的设计人员，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按5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如发生三次以上设计人类似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回已收取未完成阶段的设计费。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关于对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经营信息、本合同所涉及的合同条款的内容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双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均负保密责

任。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双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从对方知悉该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信息之日止。

13.8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建筑统一做法、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及答疑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13.9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并双倍返还首付款，即人民币 102 万元，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13.10 发包人与设计人明确，双方就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双方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全部损失。

13.1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肆份，设计合同备案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1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贤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内环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650430	账号：769257940923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J4LXXX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23026300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3301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16号清华苑建筑设计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636222	联系电话：0755-86307866
日期：2023年2月24日	日期：2023年2月24日

关于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由我司委托贵司设计的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原设计合同中项目名称为“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现在由于用地规划许可证按3个地块分为了3个证，因此现将本项目对应调整为3个项目名称，分别为“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01-01地块”、“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启新村城市更新单元01-03地块”，请贵司在后续设计文件中均按此项目名称进行设计。

深圳市贤凯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关于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由我司委托贵司设计的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原设计合同中项目名称为“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现在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命名批复，将本项目3个地块的项目名称分别改为“翰熙典居（T204-0148）1栋、4栋”、“翰熙典居（T204-0150）2栋”、“翰熙典居（T204-0149）3栋”，请贵司在后续设计文件中均按此项目名称进行设计。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关于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由我司委托贵司设计的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原设计合同中项目名称为“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现在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命名批复及报建要求，将本项目3个地块的项目名称分别改为“翰熙典居1栋、4栋”、“翰熙典居2栋”、“翰熙典居3栋”，请贵司在后续设计文件中均按此项目名称进行设计。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82-202300537　　深地名许字 NS202310708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翰熙典居	汉语拼音	HANXI DIANJU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41659.44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南山区粤海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5005003GB00282, 440305005003GB00284, 440305005003GB0028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T204-0148, T204-0149, T204-0150
命名含义	翰熙典居，寓意项目打造成高端品质的人文生态园林景观社区。		
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440305005003GB00282，440305005003GB00284，440305005003GB0028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翰熙典居”，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翰熙典居”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翰熙典居”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日期：2023-12-28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3. 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1	长沙市留置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2	宁远县职业中专新校区建设项目(EPC)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3	长沙经开区力都大厦建设项目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如证书无法体现投标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承建单位的，须额外提供对应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或竣工验收报告佐证承包身份，

奖项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奖项超过 3 项的,按顺序计取前 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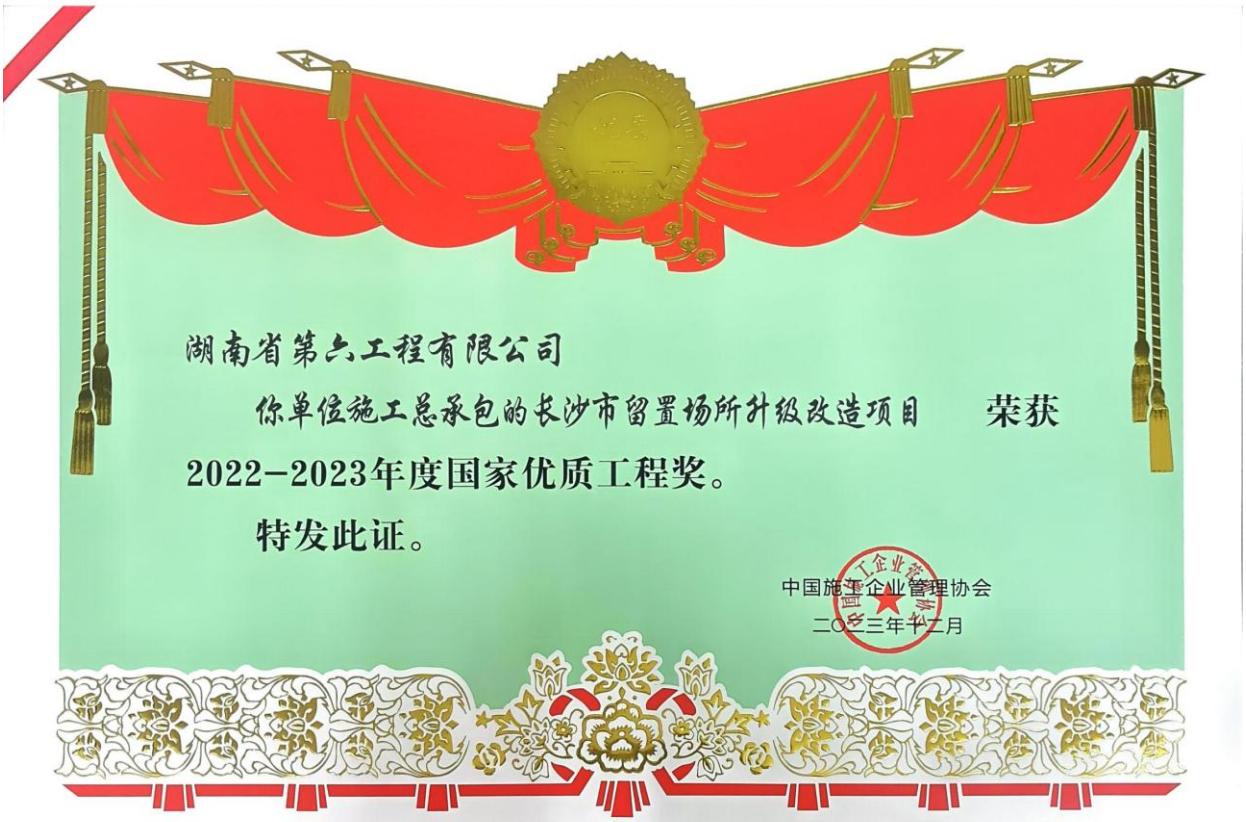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长沙市留置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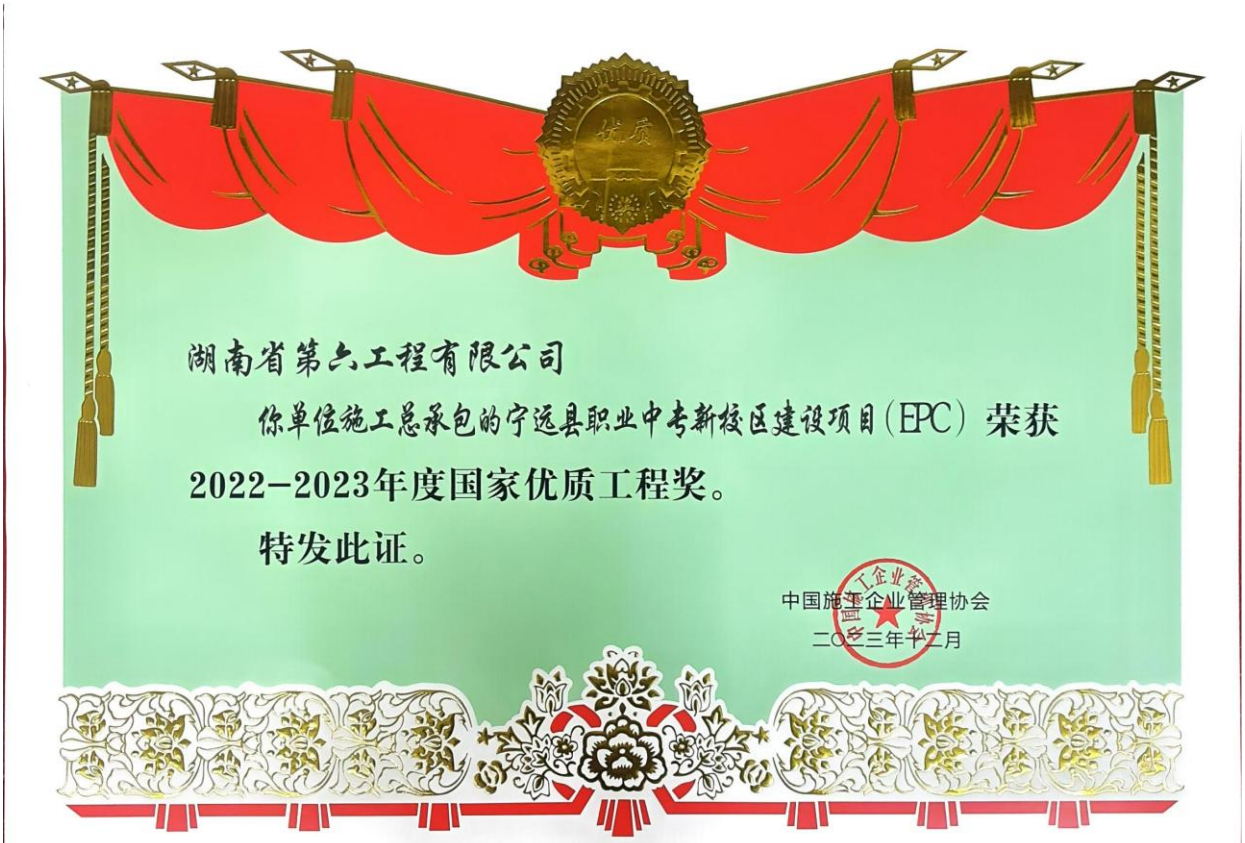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宁远县职业中专新校区建设项目（EPC）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优质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长沙经开区力都大厦建设项目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 社会组织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搜索 | 首 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志愿服务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	慈善组织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全国慈善组织信息查询

最近浏览

1-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4天前
2-中国建筑业协会 4天前
3-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天前
4-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5天前
5-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55天前
6-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229天前
7-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 424天前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3990** 秒。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 1 > 10 条/页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 社会组织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主要行业管理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有效期	2026-07-14至2031-07-14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登记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会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第四层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4.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瑞金经开区N-05-3、K-06-1、D4-02-2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F3-05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D12-01-1、D12-01、E2-04、E2-05、F3-06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江西省瑞金市	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176136.9	2022.3.7	2025.1.13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2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瑞招字[2022]第 02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由你单位中标，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14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号
设计负责人	罗丽娟	511025198202028824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95000817
建筑专业	陈维予	410102197108153022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35000292
结构专业	刘为	50023419860618249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5001230
给排水专业	周炯	43020319860609751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85000381
暖通专业	廖了	52240119860323042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CN195000318
电气专业	王彬	510503198303204557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31101531
道路专业	徐可	51021919820809241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55000000354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冯江	430103197407284516	湘 143200620080223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黄培丁	362330198808174893	湘 143201920200166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汤毅	430281198911021O1X	湘 243002070090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扈苏杭	430622198910170023	湘 243181965512
土建施工员	罗凯	430624199303059339	43171010024253

土建施工员	刘飞	532627199308120359	43171010026653
市政施工员	杨婷	430103198405312522	43181040005114
市政施工员	彭亮瑜	430103198808271518	43181040005115
土建质量员	邓蔚骥	430103197506262515	43181060006687
土建质量员	李莎	370205198404302527	43181060011428
市政质量员	邓月娥	430124198606035420	43171090001726
市政质量员	王兴	460028199107166071	43181090002684
材料员	李悦	51112319930312146X	43181110000517
材料员	陈丹	430224198712046540	43161110005102
材料员	曹胜	430381199101031953	43151110003293
材料员	黄芳	430681198411044321	43151110003291
安全员	何玉婵	370681198902083628	湘建安 C2（2021）1500001250
安全员	刘成威	430122198411271834	湘建安 C2（2020）1504633
安全员	付智勇	430104198608092511	湘建安 C2（2020）1504620
安全员	董成纲	430703198403160011	湘建安 C2（2020）1502060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章）

经办人：危俊浩 联系电话：18720819271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规　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21.43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76136.9 万元（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建安费约 32266.24 万元；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建安费约 7664 万元；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建安费约 136206.66 万元）、设计费约 1682 万元。 （1）瑞金经开区 N-05-3 地块、K-06-1 地块、D4-02-2 地块标准厂房，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140.91 亩，总建筑面积 150304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50101.3 平方米，场内道路及停车场 29747.7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场地道路、硬质铺装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35 亩，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1666.7 平方米，场内道路及停车场 9333.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场地道路、硬质铺装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3）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本项目建设包括五个地块标准厂房，分两期开发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601.1 亩，第一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303 亩，总建筑面积 303896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 250 亩，总建筑面积 250635 平方米；地块二 53 亩，总建筑面积 53261 平方米。第二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298.1 亩，总建筑面积 317752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 234.4 亩，总建筑面积 249826 平方米；地块二 46.2 亩，总建筑面积 49272 平方米。地块三 17.5 亩，总建筑面积 186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配套服务中心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设备、通风工程及场地道路、硬质铺装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一期项目中还包括周边 4 条道路，分别为：道路 1、万田路北延道路长 0.3 公里，路宽 24 米；道路 2、金鑫二路西延道路长 0.7 公里，路宽 16 米；道路 3、原中盟产业西侧道路长 0.2 公里，路宽 24 米；道路 4、创新科技产业园一期地块一东侧道路 0.73 公里，路宽 24 米。		
中 标 价	（1）勘察费：布孔间距约 24 米，孔深需监理、业主、见证单位共同签认，另有规定按相关规定。地勘费按瑞财字〔2019〕61 号文件计费。 （2）设计费：合同价款中设计费按中标价签订，以预算评审价为计费额，乘以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占比 85%，再按瑞财字〔2019〕61 号文件计取设计费。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3）采购费：按实施期间当地相关文件执行。（4）施工建安费下浮系数为 7%。	中标工期	计划工期：45 个月 其中设计工期为 1 个月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1）勘察质量要求：为设计提供可靠的工程地质资料，满足国家关于工程地质勘察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2）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4）采购质量要求：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中标工程范围	（1）勘察招标范围：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过程中的补勘等项目建设周期全过程勘察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对应工程钻探、土工试验、岩石试验、取水土样试验、标贯试验、动力触探试验、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室内试验、岩土勘察、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等工作。（2）设计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及后续现场配合服务。（3）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4）采购招标范围：购置的设施设备（电梯、变压器及配套电缆、消防设备、柴油发电机组等）、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		
工程款支付办法	①勘察费：按《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瑞府办发[2018]46号）执行。②设计费：按《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瑞府办发〔2018〕46号）执行。③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不含增量）20%、40%、60%、80%、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进度款分别拨至合同价的12%、24%、36%、48%、75%，工程审计结算后拨至结算价的97%，预留3%的质保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若拨款条件发生变化，发包人与中标人需签订补充协议。④设备采购费：按《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金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瑞府办发[2019]28号）执行。		
中标人诚信承诺	/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		
备　注	/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5%
	担保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
支付条款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2月28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单位章） 签收人： 2022年2月28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2022-005

正 本

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地点：江西·瑞金经开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瑞金经开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瑞经开审字[2022]4号、瑞经开审字[2022]5号、瑞经开审字[2022]6号。

4. 资金来源：融资+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21.43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76136.9 万元、设计费约 1682 万元。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建安费约 32266.24 万元；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建安费约 7664 万元；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建安费约 136206.66 万元。

1、瑞金经开区 N-05-3 地块、K-06-1 地块、D4-02-2 地块标准厂房，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140.91 亩，总建筑面积 150304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50101.3 平方米，场内道路及停车场 29747.7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场地道路、硬质铺装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35 亩，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1666.7 平方米，场内道路及停车场 9333.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场地道路、硬质铺装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3、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本项目建设包括五个地块标准厂房，分两期开发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601.1 亩，第一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303 亩，总建筑面积 303896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 250 亩，总建筑面积 250635 平方米；地块二 53 亩，总建筑面积 53261 平方米。第二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298.1 亩，总建筑面积 317752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 234.4 亩，总建筑面积 249826 平方米；地块二 46.2 亩，总建筑面积 49272 平方米。地块三 17.5 亩，总建筑面积 186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配套服务中心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设备、通风工程及场地道路、硬质铺装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第一期项目中还包括周边 4 条道路，分别为：道路 1、万田路北延道路长 0.3 公里，路宽 24 米；道路 2、金鑫二路西延道路长 0.7 公里，路宽 16 米；道路 3、原中盟产业西侧道路长 0.2 公里，路宽 24 米；道路 4、创新科技产业园一期地块一东侧道路 0.73 公里，路宽 24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招标范围：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过程中的补勘等项目建设周期全过程勘察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对应工程钻探、土工试验、岩石试验、取水土样试验、标贯试验、动力触探试验、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室内试验、岩土勘察、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等工作。

2、设计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及后续现场配合服务。

3、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

4、采购招标范围：购置的设施设备（电梯、变压器及配套电缆、消防设备、柴油发电机组等）、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程，包括设计工期、采购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45 个月，其中设计工期 1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2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注：建设开工日期按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且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因发包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工期顺延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要求：为设计提供可靠的工程地质资料，满足国家关于工程地质勘察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2、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4、采购质量要求：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设计文件，并按照国家及江西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计价规范和定额标准进行计价、取费，相关价格按开工前一个月的《瑞金市城区主要工程市场价格参考信息》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预算评审价×（1-下浮系数）计算，下浮系数为 7%。

（2）设计费（含税）：

合同价款中设计费按中标价签订，设计费结算价以预算评审价为计费额，乘以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占比 85%，再按瑞财字〔2019〕61 号文件计取设计费。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3）勘察费（含税）：

布孔间距约 24 米，孔深需监理、业主、见证单位共同签认，另有规定按相关规定。地勘费按瑞财字〔2019〕61 号文件计费。

（4） 设备购置费（含税）：

按实施期间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总承包费用中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采购费最终累计结算的金额不能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金额。结算金额未超过的据实结算，超出概算总金额部分不予付款，若存在重大变更超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需按瑞金市相关程序申报批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3. 预、结算评审：

1、预算评审：

(1)EPC 项目预算评审由市财政局委托已在市财政局备案的中介机构进行预算评审；(2)EPC 项目预算评审信息价的确定方式：

A 按照《瑞金市城区 XX 年 XX 月份主要工程市场价格参考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算；

B 对我市无信息价的建筑材料或有特殊要求的材料，参照赣州市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或以询价方式确定。EPC 项目送审时应提交相应的询价单。EPC 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应约定工程信息价按上述方式确定。

2、结算评审：

(1)EPC 项目结算评审实行备案制，由市财政局委托已在市财政局备案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复核可由财政部门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复核。

(2)EPC 项目工程量由项目实施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实施情况实行项目计量签证。

(3)EPC 项目在结算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难以确定的情况时，应采用项目结算会审方式确定。结算会审应由业主单位召集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委、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市司法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业主单位根据会审结果出具函件后报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作为结算的依据。

(4)EPC 项目结算评审工程信息价的确定方式：

A 按照《瑞金市城区 XX 年 XX 月份主要工程市场价格参考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算。

B 对我市无信息价的建筑材料或有特殊要求的材料，参照赣州市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或以询价方式确定。

4.采购货物、货物按照瑞府办【2022】2 号文件规定，如出具新文件安装最新文件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冯江，身份证号：430103197407284516

联系方式：0791-868076

工程设计负责人：罗丽娟，身份证号；511025198202028824

联系方式：023-65121069

工程勘察负责人：张鑫，身份证号;330602197509231017

联系方式：0575-851142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瑞金经开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署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壹拾伍 份（各成员单位各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二路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97-230088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江西省赣州银座村镇银行瑞金支行

账号：630324778300015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848B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6号

邮政编码：410015

法定代表人：董范君

委托代理人：张可轩

电话：0791-86807671

传真：0731-85177002

电子信箱：jx@hn6j.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账号：4300153006105000067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10107199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大道177号21层

邮政编码：312000

法定代表人：徐一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51142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账号：1211 0120 1920 0164 66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203094625G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83号

邮政编码：400045

法定代表人：钟树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65121069

传真：023-6512102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重庆银行重大支行

账号：48010104000180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变更申报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瑞金经开区D12-01-1、D12-01、E2-04、E2-05、F3-06地块标准厂房项目		
变更前人员姓名	冯江	工作岗位	一级建造师证书
		证书编号	湘1432006200802231
		身份证号	430103197407284516
变更后人员姓名	陈世杰	工作岗位	一级建造师证书
		证书编号	湘1432012201209183
		身份证号	430122197412063215
施工企业提出人员变更的申请和理由	经公司综合考核评估，项目经理冯江未能很好的履职，其综合能力不能胜任该岗位，并经建设单位核实，情况属实，申请变更。 负责人：董君范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8月22日		
质监站意见	（盖章） 经办人：陈世杰　　2022年8月31日		
招标办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管科意见	（盖章） 经办人：　　2022年9月1日		
审核人：同意地形变更到场。 谭子9.1	审批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冯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7月28日

注册编号：湘1432006200802231

聘用企业：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1-01至2024-10-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冯江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冯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7 月 28 日
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中
山集团公司宿舍2栋7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3197407284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世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2月06日

注册编号：湘1432012201209183

聘用企业：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2-31至2024-12-30)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清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月13日


姓名 陈世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32号
景湾小区20栋6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2197412063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8.29-2031.08.29

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若有）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瑞金经开区 N-05-3、K-06-1、D4-02-2 地块标准厂房，瑞金经开区 F3-05 地块标准厂房和瑞金经开区 D12-01-1、D12-01、E2-04、E2-05、F3-06 地块标准厂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各方就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 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 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 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提交。

4.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 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负责项目勘察，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负责项目设计，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负责项目施工。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中标后各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6. 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并承担相关责任。

7. 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其他各方由此而造成 的直接损失。

8. 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各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 招标人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 方应承担相关责任，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形成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 投标的项目责任

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10. 在实施过程中，本联合体协议未竟事宜，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

11. 因履行本联合体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联合体各方应在诚信原 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或者 该项目未能中标，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3.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14. 其他说明事项：_____/_____。

牵头单位（盖章）：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盖章）：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瑞金经开区D12-01-1,D12-01地块标准厂房项目			监督注册号	质监360781202203300301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1/9 层	建筑面积	273695.54 ㎡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 A 类：基建资料 2、 B 类：监理资料 3、 C 类：施工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量验收资料）。 以上资料完整真实、签字手续完备，试验报告结果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实物质量：外墙面无渗水，卫生间楼面和屋面无渗（漏）水及积水，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施工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勘察单位：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部门	岗位	姓名	学历证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职或兼职	服务时间段、是否常驻
1	工程部	项目总负责人	谭其美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	工程部	项目经理	陈世杰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	工程部	生产经理	刘文勇	建筑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	工程部	技术负责人	刘杰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5	工程部	安全负责人	胡晓明	土木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6	工程部	土建工程师	旷杰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7	工程部	结构工程师	高寄平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8	工程部	电气工程师	周胜良	工业电气与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9	工程部	暖通工程师	李笋林	建筑通风与空调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0	工程部	质量负责人	张晓菲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1	工程部	给排水工程师	谭燕波	交通土建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2	工程部	土建专业负责人	伍燕飞	建筑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3	工程部	造价工程师	李倩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4	工程部	造价员	文欢	工程造价管理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5	工程部	质检员	王辉	会计学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6	工程部	安全员	何彬杰	交通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7	工程部	安全员	罗华帅	土木工程	/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8	工程部	安全员	曾帆	土木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19	工程部	施工员	高鑫	建筑工程技术	/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0	工程部	施工员	刘懿桓	工程管理	/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1	工程部	资料员	尹思琪	工程造价	/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2	工程部	劳资专管员	唐迎	会计	/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3	市场部	设计负责人	田伟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4	市场部	建筑专业审核人	叶佳	建筑与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5	市场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用才	城市规划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6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陈沛景	建筑学	助理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7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江卫文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8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王晶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29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林彬海	城市规划与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0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陈飞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1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卢杨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2	市场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马群柱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3	市场部	结构专业审核人	吴晖	哲学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4	市场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启	土木工程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5	市场部	结构专业设计师	苏科先	土木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6	市场部	结构专业设计师	王冬松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7	市场部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	左振渊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8	市场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炼	给水排水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39	市场部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曹房	给水排水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0	市场部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周意平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1	市场部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李彦庭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2	市场部	电气专业审核人	吴家坤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3	市场部	电气专业负责人	刘斌	计算机应用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4	市场部	电气专业设计师	王志强	煤矿开采技术	助理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5	市场部	电气专业设计师	尹得强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6	市场部	电气专业设计师	黄斌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7	市场部	暖通专业审核人	詹展谋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8	市场部	暖通专业负责人	葛双领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49	市场部	暖通专业设计师	唐兴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按需到场对接关键节点、常驻

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在投标人企业截标时间前三个月（2026年6月-8月）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注：项目管理团队组成至少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工程工程专业负责人，以及管理团队的其他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谭其美）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8日
-2027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谭其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3月14日

注册编号：湘1432018201901433

聘用企业：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27至2028-03-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谭其美

签名日期：2026.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6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18）0052053



姓　　名：谭其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3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07日

有　效　期：2018年12月07日　　**至** 2027年09月09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8 年 12 月 07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谭其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419820314407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确认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A08171000000000428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不得翻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0139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谭其美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三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周祖德

学校（院）：武汉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4975200905002337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NO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谭其美	建账时间	200407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20314407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30 10:2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 48B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4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4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70	2827.2	1413.6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70	185.54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70	123.69	53.01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70	2827.2	1413.6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17670	185.54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70	123.69	53.01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70	2827.2	1413.6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70	371.07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70	123.69	53.01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70	2827.2	1413.6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70	371.07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70	123.69	53.01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70	2827.2	1413.6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70	371.07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70	123.69	53.01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70	2827.2	1413.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70	371.07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70	123.69	53.01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70	2827.2	1413.6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70	371.07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70	123.69	53.01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70	2827.2	1413.6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70	371.07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70	123.69	53.01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11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4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4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4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3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2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2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2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1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1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1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12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60	0	正常	202412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12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11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60	0	正常	202411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11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10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60	0	正常	202410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10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09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60	0	正常	202409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09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08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60	0	正常	202408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08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07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407	工伤保险	10000	160	0	正常	202407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07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06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60	0	正常	202406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06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60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项目经理(陈世杰)

使用有效期：2026年11月03日
-2027年05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世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2月06日

注册编号：湘1432012201209183

聘用企业：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0至2027-1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世杰

签名日期：2026.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2年11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19）0000264



姓　　名：陈世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2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1月22日

有　效　期：2019年01月22日　　**至** 2027年12月10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陈世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2197412063215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机构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0〕17号

证书编号　A0819100000000218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世杰 性别 男 ，一九七四 年 十二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张光学

证书编号：10533720150504271 二〇一五年 一 月十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陈世杰	建账时间	199809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74120632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2-03 15:4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B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0-202610
		工伤保险	202510-202610
		失业保险	202510-2026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10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84	0	正常	202610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10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9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9	工伤保险	8000	84	0	正常	202609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9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84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84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1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生产经理（刘文勇）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刘文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19940808301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机构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5〕59号
证书编号	A0624199101002900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文勇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八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506002039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刘文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8 月 8 日

住 址 长沙市岳麓区铜盆湖路48号4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4199408083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04-2041.03.04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刘文勇	建账时间	201508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940808301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30 16:5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8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50	1080	54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750	70.88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50	47.25	20.25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50	1080	54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6750	70.88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50	47.25	20.25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50	1080	54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750	141.75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50	47.25	20.25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50	1080	54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750	141.75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50	47.25	20.25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50	1080	54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750	141.75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50	47.25	20.25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50	1080	54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750	141.75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50	47.25	20.25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50	1080	54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750	141.75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50	47.25	20.25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50	1080	54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750	141.75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50	47.25	20.25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105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11	工伤保险	5000	105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105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105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105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105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105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105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技术负责人（刘杰）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刘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319910620181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机构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5〕59号
证书编号	A0624199101002901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杰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 至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签字章）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二 日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注 册 号： 100197202205004731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刘杰	建账时间	201307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910620181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2-01 17:5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8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360	1657.6	828.8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360	108.78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360	72.52	31.08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360	1657.6	828.8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10360	108.78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360	72.52	31.08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425	1188	594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935	469.6	234.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425	155.93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935	61.63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425	51.98	22.28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935	20.54	8.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425	1188	594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935	469.6	234.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935	61.63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425	155.93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935	20.54	8.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425	51.98	22.28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425	1188	594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935	469.6	234.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935	61.63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425	155.93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935	20.54	8.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425	51.98	22.28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425	1188	594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935	469.6	234.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425	155.93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935	61.63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3	失业保险	2935	20.54	8.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425	51.98	22.28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425	1188	594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935	469.6	234.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425	155.93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935	61.63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425	51.98	22.28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935	20.54	8.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935	469.6	234.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425	1188	594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935	61.63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425	155.93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935	20.54	8.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425	51.98	22.28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9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安全负责人（胡晓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4）9731169



姓　　名：胡晓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7日　至 2027年04月27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4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胡晓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9302281213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354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晓明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 二 月 二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伯超

证书编号：105341201505000249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胡晓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2 月 28 日

住 址 长沙市天心区新韶西路
288号御文雅苑10栋2001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930228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1.27-2043.11.27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胡晓明	建账时间	201508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930228121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2-21 09:4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 48B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99	2111.84	1055.92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199	138.59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199	92.39	39.6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99	2111.84	1055.92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13199	138.59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199	92.39	39.6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99	2111.84	1055.92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199	277.18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199	92.39	39.6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99	2111.84	1055.92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199	277.18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199	92.39	39.6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99	2111.84	1055.92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199	277.18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199	92.39	39.6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99	2111.84	1055.92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199	277.18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199	92.39	39.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99	2111.84	1055.92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199	277.18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199	92.39	39.6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99	2111.84	1055.92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199	277.18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199	92.39	39.6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11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210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土建工程师（旷杰）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旷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2119910620741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机构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3〕52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591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旷杰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华

证书编号：115271201405001132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旷杰	建账时间	201408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910620741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2-01 11:1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B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760	2201.6	1100.8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760	144.48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760	96.32	41.28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760	2201.6	1100.8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13760	144.48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760	96.32	41.28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760	2201.6	1100.8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760	288.96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760	96.32	41.28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760	2201.6	1100.8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760	288.96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760	96.32	41.28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760	2201.6	1100.8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760	288.96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760	96.32	41.28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760	2201.6	1100.8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760	288.96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760	96.32	41.28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760	2201.6	1100.8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760	288.96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760	96.32	41.28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760	2201.6	1100.8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3760	288.96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3760	96.32	41.28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0	1040	52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00	136.5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0	45.5	19.5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0	1040	52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11	工伤保险	6500	136.5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0	45.5	19.5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0	1040	52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00	136.5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0	45.5	19.5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0	1040	52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00	136.5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0	45.5	19.5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0	1040	52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00	136.5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0	45.5	19.5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0	1040	52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00	136.5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0	45.5	19.5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0	1040	52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00	136.5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0	45.5	19.5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0	1040	52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00	136.5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0	45.5	19.5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结构工程师（高寄平）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3日
-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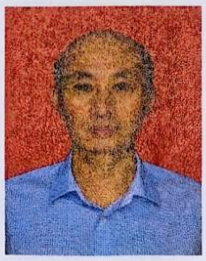

姓　　名：高寄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2月02日

注册编号：S20034300868

聘用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10日-2028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高寄平

签名日期：2026.6.3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90331



持证人签名：

姓　　名：高寄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111197402021899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6年12月26日

工作单位：湖南天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省人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A08161000000001133



证书登记第 31004 号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

毕业证书

高寄平 同志，性别男，一九七四 年出生，湖南 省(市、自治区) 宁乡 县(市)人，参加高等教育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本科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全考学校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一九九七 年十二 月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高寄平	建账时间	200010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40202189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21 11:1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B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3-202608
		工伤保险	202603-202608
		失业保险	202603-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90	1390.4	695.2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690	91.25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690	60.83	26.07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90	1390.4	695.2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8690	91.25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690	60.83	26.07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90	78.4	39.2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00	1312	656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90	10.29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200	172.2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200	57.4	24.6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90	3.43	1.47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00	1312	656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90	78.4	39.2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90	10.29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200	172.2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200	57.4	24.6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90	3.43	1.47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00	1312	656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90	78.4	39.2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90	10.29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200	172.2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90	3.43	1.47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200	57.4	24.6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00	1312	65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90	78.4	39.2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200	172.2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90	10.29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3	失业保险	490	3.43	1.47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200	57.4	24.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电气工程师（周胜良）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0日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周胜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04月03日

注册编号：DG20104300168

聘用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05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周胜良

签名日期：2026.8.20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5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周胜良

姓　　名：周胜良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602196704033015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批准日期：2003年12月1日

工作单位：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A08103000000000044

毕业证书



学生周胜良，男，系湖南省湘阴县(市)人，一九六七年二月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我院电子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长沙铁道学院院长 曹俊期

证件编号：890898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

姓名 周胜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4 月 3 日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348号金碧文华5栋3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2196704033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8.12-2028.08.12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周胜良	建账时间	199509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67040330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21 10:2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B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3-202608
		工伤保险	202603-202608
		失业保险	202603-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852	3016.32	1508.16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852	197.95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852	131.96	56.56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852	3016.32	1508.16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18852	197.95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852	131.96	56.56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852	3016.32	1508.16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852	395.89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852	131.96	56.56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852	3016.32	1508.16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852	395.89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852	131.96	56.56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852	3016.32	1508.16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852	395.89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852	131.96	56.56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852	3016.32	1508.1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852	395.89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852	131.96	56.5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暖通工程师（李笋林）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1日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笋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6年10月12日

注册编号：CN20104300083

聘用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李笋林 2026年8月21日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制



姓　名：李笋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6年10月

工作单位：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暖通

评审通过时间：1999年9月30日



学生 李笋林 性别 男 系 湖南省临湘县（市）人，一九六六年十月出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系 供热通风与空调 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校长 [illegible]

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日

证书登记第 890227 号



姓 名 李笋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6 年 10 月 12 日

住 址 长沙市雨花区窑岭西村31号3门31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4196610124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13-2027.12.13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李笋林	建账时间	200010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61012415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21 16:0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用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8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8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8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45.26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4310	45.26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质量负责人（张晓菲）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张晓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119850301404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机构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4〕72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2690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晓菲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三峡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51200706000689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张晓菲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3 月 1 日

住 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捕捞社区居委会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11121198503014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4.26-2032.04.26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张晓菲	建账时间	201506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8503014043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16 10:3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8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0-202610
		工伤保险	202510-202610
		失业保险	202510-2026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00	1360	680	正常	202610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500	89.25	0	正常	202610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500	59.5	25.5	正常	202610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00	1360	680	正常	202609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9	工伤保险	8500	89.25	0	正常	202609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500	59.5	25.5	正常	202609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00	1360	68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500	89.25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500	59.5	25.5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00	1360	68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500	89.25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500	59.5	25.5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00	1360	68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500	178.5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500	59.5	25.5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00	1360	68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500	178.5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500	59.5	25.5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00	1360	68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500	178.5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500	59.5	25.5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00	1360	68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500	178.5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500	59.5	25.5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00	1360	68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500	178.5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500	59.5	25.5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00	1360	68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1	工伤保险	8500	178.5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500	59.5	25.5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00	1360	68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500	178.5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500	59.5	25.5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00	1360	68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500	178.5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500	59.5	25.5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00	1360	68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500	178.5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500	59.5	25.5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给排水工程师（谭燕波）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谭燕波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CS20224300611

聘用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2028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

个人签名：谭燕波

签名日期：2026.6.29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4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不得翻印。



持证人签名：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26382

姓　　名：谭燕波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40519841218006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给排水工程

确认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A0818100000000103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谭燕波

身份证号：430405198412180061

证书编号：65439110043015130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　等　院　校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7412336

No.06 01845064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谭燕波	建账时间	200507	身份证号码	430405198412180061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16 21:0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8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3-202608
		工伤保险	202603-202608
		失业保险	202603-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810	1889.6	944.8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1810	124.01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1810	82.67	35.43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810	1889.6	944.8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11810	124.01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1810	82.67	35.43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10	577.6	288.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00	1312	656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200	172.2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610	75.81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3610	25.27	10.83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200	57.4	24.6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10	577.6	288.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00	1312	656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610	75.81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200	172.2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3610	25.27	10.83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200	57.4	24.6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00	1312	656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10	577.6	288.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610	75.81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200	172.2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3610	25.27	10.83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200	57.4	24.6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00	1312	65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10	577.6	288.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200	172.2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610	75.81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3	失业保险	3610	25.27	10.83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200	57.4	24.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土建专业负责人（伍燕飞）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伍燕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22198703250035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机构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5〕59号
证书编号	A0624199101002894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伍燕飞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三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五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661200706000719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伍燕飞	建账时间	202012	身份证号码	61012219870325003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30 10:5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B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4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4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070	1931.2	965.6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2070	126.74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2070	84.49	36.21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070	1931.2	965.6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12070	126.74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2070	84.49	36.21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70	635.2	317.6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00	1296	648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100	170.1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970	83.37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3970	27.79	11.91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100	56.7	24.3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00	1296	648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70	635.2	317.6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970	83.37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100	170.1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3970	27.79	11.91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100	56.7	24.3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00	1296	648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70	635.2	317.6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970	83.37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100	170.1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100	56.7	24.3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3970	27.79	11.91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00	1296	648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70	635.2	317.6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970	83.37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100	170.1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3	失业保险	3970	27.79	11.91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100	56.7	24.3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00	1296	648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70	635.2	317.6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100	170.1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970	83.37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100	56.7	24.3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3970	27.79	11.91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70	635.2	317.6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00	1296	648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970	83.37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100	170.1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100	56.7	24.3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3970	27.79	11.91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9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04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04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04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02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02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02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501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00	240	120	正常	202502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94.5	0	正常	202501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500	31.5	0	正常	202502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501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500	10.5	4.5	正常	202502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412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72	0	正常	202412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412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411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72	0	正常	202411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411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410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72	0	正常	202410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410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409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72	0	正常	202409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409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408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72	0	正常	202408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408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407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72	0	正常	202407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407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406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406	工伤保险	4500	72	0	正常	202406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406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72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造价工程师（李倩）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28日
- 2026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李倩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6年09月0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84300007376

有 效 期：2026年10月18日-2030年10月17日

聘 用 单 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倩

签名日期：2026.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9月21日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姓　　名：	李倩
证件号码：	430602198609061527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
专　　业：	土建
批准日期：	2017年10月22日
管 理 号：	20170234302320174300010007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李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60219860906152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工程造价
评审机构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3〕52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589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倩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生，于二00七年二月至二00九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090500184l

二00九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倩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6 日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5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219860906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2-2037.12.22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李倩	建账时间	200707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8609061527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2-01 10:2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公司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B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450	2632	1316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450	172.73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6450	115.15	49.35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450	2632	1316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16450	172.73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6450	115.15	49.35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450	2632	1316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450	345.45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6450	115.15	49.35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450	2632	1316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450	345.45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6450	115.15	49.35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450	2632	1316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450	345.45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6450	115.15	49.35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450	2632	131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450	345.45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6450	115.15	49.35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450	2632	1316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450	345.45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6450	115.15	49.35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450	2632	1316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450	345.45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6450	115.15	49.35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50	2824	1412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50	370.65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50	123.55	52.95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50	2824	1412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11	工伤保险	17650	370.65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50	123.55	52.95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50	2824	1412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50	370.65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50	123.55	52.95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50	2824	1412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50	370.65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50	123.55	52.95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50	2824	1412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50	370.65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50	123.55	52.95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50	2824	1412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50	370.65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50	123.55	52.95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50	2824	1412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50	370.65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50	123.55	52.95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50	2824	1412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650	370.65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650	123.55	52.95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造价员（文欢）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文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40519870511254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工程造价
评审机构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3〕52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5909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文欢 性别女，一九八七 年五 月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三 月至二〇〇七 年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袁钢强

批准文号：成教字[1983]57号

证书编号：507855200706000390

二〇〇七 年一 月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文 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5 月 11 日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古堆山巷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05198705112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27-2037.04.27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文欢	建账时间	200604	身份证号码	430405198705112548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30 17:0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8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780	1244.8	622.4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780	81.69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780	54.46	23.34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780	1244.8	622.4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7780	81.69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780	54.46	23.34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0	1200	60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500	157.5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80	5.88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500	52.5	22.5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0	1200	60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80	5.88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500	157.5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500	52.5	22.5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0	1200	60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80	5.88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500	157.5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500	52.5	22.5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0	1200	60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500	157.5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80	5.88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3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500	52.5	22.5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0	1200	60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500	157.5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80	5.88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500	52.5	22.5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0	1200	60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80	5.88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500	157.5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500	52.5	22.5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9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质检员（王辉）

证书编码：04320106943160036 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辉

身份证号：431028198201010031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辉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一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四 年制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71200705003153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 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 月 1 日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5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819820101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07-2035.12.07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王辉	建账时间	200707	身份证号码	43102819820101003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30 16:5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B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850	1576	788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9850	103.43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9850	68.95	29.55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850	1576	788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9850	103.43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9850	68.95	29.55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0	296	14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50	38.85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50	12.95	5.55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0	296	14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50	38.85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50	12.95	5.55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0	296	14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50	38.85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50	12.95	5.55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0	296	14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50	38.85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3	失业保险	1850	12.95	5.55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0	296	14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50	38.85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50	12.95	5.55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64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0	296	148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000	168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50	38.85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50	12.95	5.55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000	56	24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9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00	1008	504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300	132.3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300	44.1	18.9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安全员（何彬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3）9995460



姓　　名：何彬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2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何彬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2199702246118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5050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彬杰 性别男 ,一九九七年 二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41202005573030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姓 名 何彬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7 年 2 月 24 日

住 址 湖南省汉寿县太子庙镇龙津村油匠冲组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2199702246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汉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07-2027.12.07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何彬杰	建账时间	202008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970224611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30 16:5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 48B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50	1000	50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50	65.63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50	43.75	18.75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50	1000	50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6250	65.63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50	43.75	18.75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50	1000	50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50	131.25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50	43.75	18.75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50	1000	50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50	131.25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50	43.75	18.75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50	1000	50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50	131.25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50	43.75	18.75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50	1000	50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50	131.25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50	43.75	18.75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50	1000	50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50	131.25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50	43.75	18.75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50	1000	50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50	131.25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50	43.75	18.75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11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18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000	42	[illegible]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安全员（罗华帅）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3）9995461



姓　　名：罗华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05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华帅 性别 男，1999 年 5 月 8 日生，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邵阳学院 校 长：葛金文

证书编号：105471202105000223 2021 年 6 月 9 日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罗华帅	建账时间	202108	身份证号码	51102819990508823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30 22:2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8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840	1094.4	547.2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840	71.82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840	47.88	20.52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840	1094.4	547.2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6840	71.82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840	47.88	20.52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840	1094.4	547.2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840	143.64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840	47.88	20.52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840	1094.4	547.2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840	143.64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840	47.88	20.52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840	1094.4	547.2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840	143.64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840	47.88	20.52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840	1094.4	547.2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840	143.64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840	47.88	20.52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840	1094.4	547.2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840	143.64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840	47.88	20.52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840	1094.4	547.2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840	143.64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840	47.88	20.52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11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安全员（曾帆）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19）0502038



姓　　名：曾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7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 效 期：2019年06月28日　　至 2028年03月21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年06月28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曾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2199407100010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150000024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帆 性别 男 ,一九九四 年 七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罗建华

证书编号：115281201705124708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曾帆	建账时间	201708	身份证号码	43092219940710001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12 22:3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8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80	1548.8	774.4	正常	202609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9680	101.64	0	正常	202609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9680	67.76	29.04	正常	202609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80	1548.8	774.4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9680	101.64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9680	67.76	29.04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80	1548.8	774.4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9680	101.64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9680	67.76	29.04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80	428.8	214.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147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680	56.28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680	18.76	8.0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80	428.8	214.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147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680	56.28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680	18.76	8.0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80	428.8	214.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680	56.28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147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680	18.76	8.0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80	428.8	214.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147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680	56.28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680	18.76	8.0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80	428.8	214.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147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680	56.28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680	18.76	8.0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80	428.8	214.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147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680	56.28	0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680	18.76	8.04	正常	202606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施工员（高鑫）

证书编码：04320101943180122O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高鑫

身份证号：422425198406225214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高鑫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 六 月 廿二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二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衡阳工业职工大学 校（院）长：陈法安

批准文号：地教【1984】168号

证书编号：507985202006000411

二〇二〇 年 二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高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22 日

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尺八镇高雄村四组4-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425198406225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监利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3-2038.02.13

好差评二维码

2026:09:01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高鑫　　有效证件号码：422425198406225214　　社保电脑号：629602564

（一）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82	182	138	44	182	164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9	637223	4492	6475	2	6475	1	4060	4060
202410	637223	4492	6475	2	6475	1	4060	4060
202411	637223	4492	6475	2	6475	1	4060	4060
202412	637223	4492	6475	2	6475	1	4060	4060
202501	637223	4492	6733	2	6733	1	4060	4060
202502	637223	4492	6733	2	6733	1	4060	4060
202503	637223	4492	6733	2	6733	1	4060	4060
202504	637223	4492	6733	2	6733	1	4060	4060
202505	637223	4492	6733	2	6733	1	4060	4060
202506	637223	4492	6733	2	6733	1	4060	4060
202507	637223	4775	6733	2	6733	1	4310	4310
202508	637223	4775	6733	2	6733	1	4310	4310
202509	637223	4775	6733	2	6733	1	4310	4310
202510	637223	*4775	6733	2	6733	1	*4310	*4310
202511	637223	4775	6733	2	6733	1	4310	4310
202512	637223	4775	6733	2	6733	1	4310	4310
202601	637223	4775	6727	2	6727	1	4310	4310
202602	637223	4775	6727	2	6727	1	4310	4310
202603	637223	4775	6727	2	6727	1	4310	4310
202604	637223	4775	6727	2	6727	1	4310	4310
202605	637223	4775	6727	2	6727	1	4310	4310
202606	637223	4775	6727	2	6727	1	4310	4310
202607	637223	4775	6727	2	6727	1	4310	4310
202608	637223	5400	6727	2	6727	1	5400	540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80f154ab002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表示未在缴费时段当月及时缴纳社保费用，跨月补缴到账。空行为断缴，表示缴费时段未缴纳社保费。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637223 /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 09月 01日　　2026年 09月 01日

施工员（刘懿桓）

证书编码：04321101000150032 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懿桓

身份证号：430482199806299 45X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2021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懿桓 性别 男， 1998 年 06 月 29 日生，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学院 校（院）长：李钢

证书编号：105511202105002803 2021 年 6 月 29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刘懿桓	建账时间	202108	身份证号码	43048219980629945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30 16:3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8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45.26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4310	45.26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11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资料员（尹思琪）

证书编码：04324114000150020 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尹思琪

身份证号：43042120010823778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2024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06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430421200108237780

学生　尹思琪　性别　女，二〇〇一年　八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71202305001716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十二　日

B20190103206　　19造价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尹思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8 月 23 日
住址 湖南省衡阳县樟木乡水沅路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1200108237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23-2031.02.23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尹思琪	建账时间	202307	身份证号码	430421200108237780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30 16:5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 48B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20	931.2	465.6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820	61.11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20	40.74	17.46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20	931.2	465.6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5820	61.11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20	40.74	17.46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20	931.2	465.6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820	122.22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20	40.74	17.46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20	931.2	465.6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820	122.22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20	40.74	17.46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20	931.2	465.6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820	122.22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20	40.74	17.46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20	931.2	465.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820	122.22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20	40.74	17.4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20	931.2	465.6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820	122.22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20	40.74	17.46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20	931.2	465.6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820	122.22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20	40.74	17.46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11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10	689.6	344.8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10	90.51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10	30.17	12.93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劳资专管员（唐迎）

证书编码：043201139431800001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唐迎

身份证号：43010419970629062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J-013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迎 性别 女 ，一九九七 年 六 月 廿九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校（院）长：鲁平

证书编号：140721201806000121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6780
姓名	唐迎	建账时间	201808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9706290620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30 16:4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1848B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8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8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50	1128	564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050	74.03	0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50	49.35	21.15	正常	202608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50	1128	564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7050	74.03	0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50	49.35	21.15	正常	202607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50	1128	564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050	148.05	0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50	49.35	21.15	正常	202606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50	1128	564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050	148.05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50	49.35	21.15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50	1128	564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050	148.05	0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50	49.35	21.15	正常	202604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50	1128	564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050	148.05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50	49.35	21.15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50	1128	564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050	148.05	0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50	49.35	21.15	正常	202602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50	1128	564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050	148.05	0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7050	49.35	21.15	正常	2026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11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11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80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70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00	880	44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00	115.5	0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00	38.5	16.5	正常	2025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设计负责人(田伟)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2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田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20214411676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2027年05月13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22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田伟

身份证号：4206831982062642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12924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8月4日

仅用于备案投标使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田伟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李根培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学校（院）：华中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4875201205710469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www.hust.snde.com（学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伟　　社保电脑号：606812578　　身份证号码：4206831982062642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8	20392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9	20392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10	20392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7344.0	3456.0			2592.0	864.0			216.0		172.8		345.6	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172d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建筑专业审核人(叶佳)


姓名 叶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7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星海名城五期1单元18B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51979073000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8.09-2032.08.09


硕士学位证书

叶佳 ，男，1979年 7月30日生。在 清华大学 完成了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21000332012000142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十二 日

（专业学位证书）


照片

叶佳 于二〇一二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101059542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三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6日
-2027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叶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7月30日

注册编号：20114411003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09日-2027年04月08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0.26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佳　　社保电脑号：601191189　　身份证号码：3201051979073000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8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9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10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合计				10880.0	5120.0			3840.0	1280.0			320.0		256.0		512.0	12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56ca3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陈用才)



照片

陈用才 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875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用才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七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城市规划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21200605002126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用才　　社保电脑号：613041276　　身份证号码：460002198307152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8	20392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9	20392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10	20392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7680.0	3840.0			2880.0	960.0			240.0		192.0		384.0	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1bb0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建筑专业设计师(陈沛景)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沛景

身份证号：4413221989062968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58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沛景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六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迎军

批准文号：(80) 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70500074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沛景　　社保电脑号：633394300　　身份证号码：441322198906296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7800.0	1248.0	624.0	1	7800	468.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15.6
2026	08	203923	7800.0	1248.0	624.0	1	7800	468.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15.6
2026	09	203923	7800.0	1248.0	624.0	1	7800	468.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15.6
2026	10	203923	7800.0	1248.0	624.0	1	7800	468.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15.6
合计				4992.0	2496.0			1872.0	624.0			156.0		124.8		249.6	6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2146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建筑专业设计师(江卫文)


姓名 江卫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街39号中旅广场碧云阁23H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6611275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19-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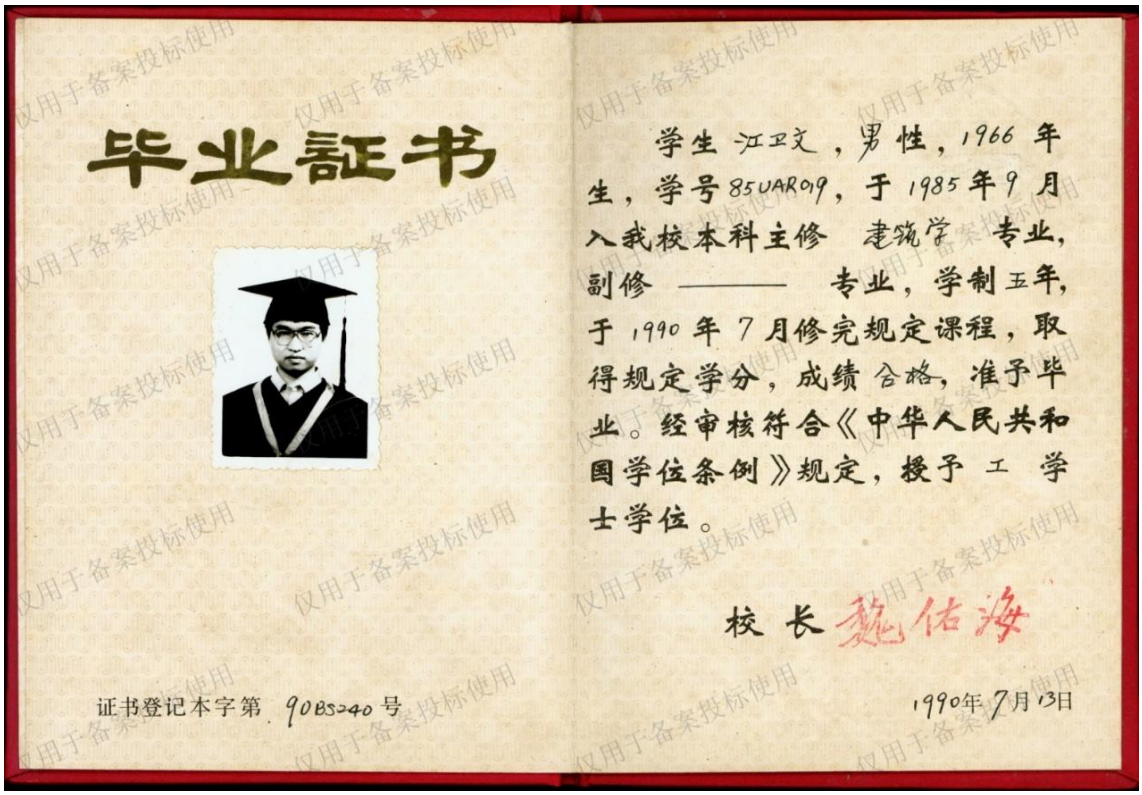
毕业証书

学生 江卫文，男性，1966 年生，学号 85UAR019，于 1985 年 9 月入我校本科主修 建筑学 专业，副修 ——— 专业，学制五年，于 1990 年 7 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 学士学位。

校长 魏佑海

证书登记本字第 90BS240 号

1990年7月13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28日
-2027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江卫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6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19984410195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03日-2027年11月02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9.28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卫文　　社保电脑号：106367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112756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6	08	203923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6	09	203923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6	10	203923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合计				9792.0	4608.0			3456.0	1152.0			288.0		230.4		460.8	1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4461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筑专业设计师(王晶)


姓名 王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8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212号绿海名都1栋A503
公民身份号码 360102197508196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4.21-2031.04.21


照片

王晶 于二〇一四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10110044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晶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 八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系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潘昭凌

校 名：南昌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40027

学校编号：3600149900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晶　　社保电脑号：604882620　　身份证号码：360102197508196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10400.0	1768.0	832.0	1	10400	624.0	208.0	1	10400	52.0	10400	41.6	10400	83.2	20.8
2026	08	203923	10400.0	1768.0	832.0	1	10400	624.0	208.0	1	10400	52.0	10400	41.6	10400	83.2	20.8
2026	09	203923	10400.0	1768.0	832.0	1	10400	624.0	208.0	1	10400	52.0	10400	41.6	10400	83.2	20.8
2026	10	203923	10400.0	1768.0	832.0	1	10400	624.0	208.0	1	10400	52.0	10400	41.6	10400	83.2	20.8
合计				7072.0	3328.0			2496.0	832.0			208.0		166.4		332.8	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481a4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筑专业设计师(林彬海)


姓名 林彬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5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1号大院3栋3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6605304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28-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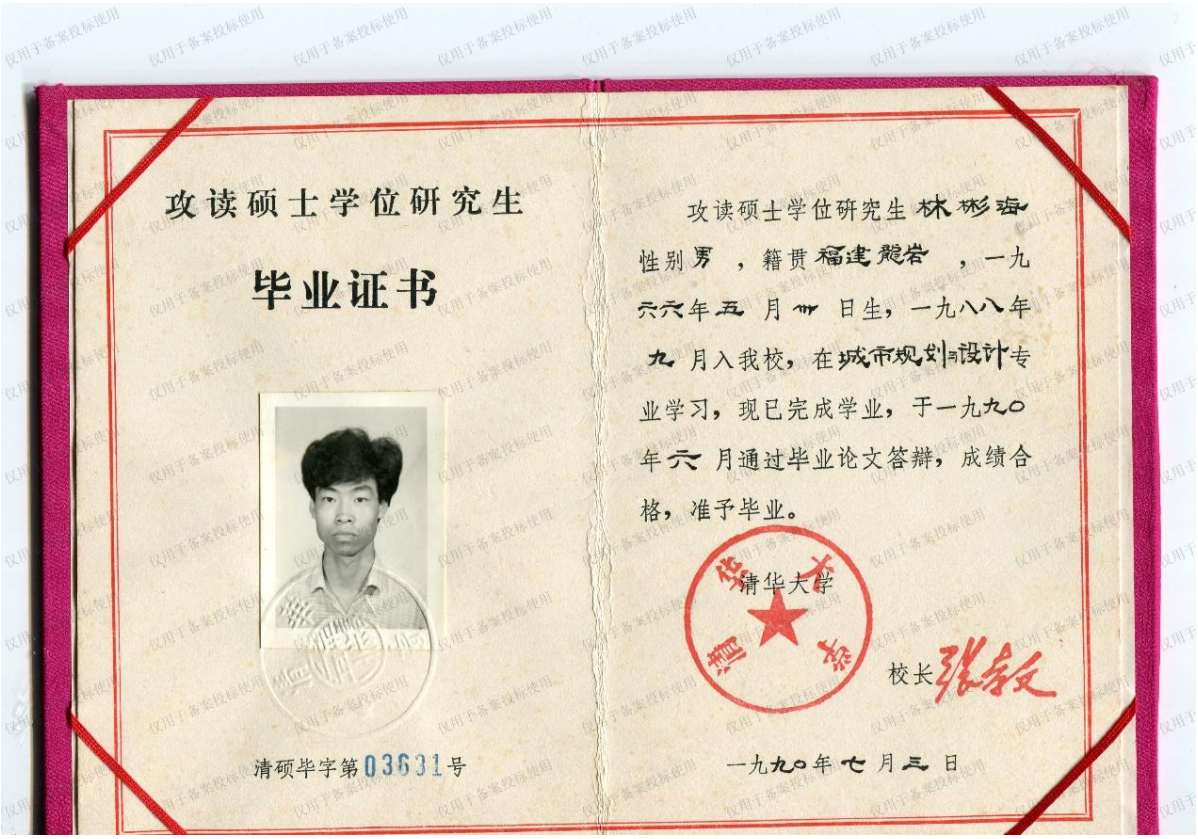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毕业证书
清硕毕字第03631号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林彬海性别男，籍贯福建龙岩，一九六六年五月卅日生，一九八八年九月入我校，在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学习，现已完成学业，于一九九〇年六月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清华大学
校长张孝文
一九九〇年七月三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4日
-2027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林彬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6年05月30日

注册编号：19984410193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07日-2027年11月06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7.24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林彬海 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86981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彬海　　社保电脑号：1063594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05304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8	203923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9	203923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10	203923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合计				11560.0	5440.0			4080.0	1360.0			340.0		272.0			544.0	13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4a30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筑专业设计师(陈飞)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9日
-2027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飞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7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20214411716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1日-2027年05月20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9.9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80985

学生 陈飞 性别 女，

一九七七 年 九 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 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林劲松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994103773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飞

身份证号：41010519770928442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010257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飞　　社保电脑号：600631339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7092844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558.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6	08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558.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6	09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558.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6	10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558.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合计				6324.0	2976.0			2232.0	744.0			186.0		148.8			297.6	7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4ce7f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建筑专业设计师(卢杨)


姓名 卢杨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3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103号怡园大厦怡景阁06B房
公民身份号码 13010319730301118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17-长期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101100500 号
卢杨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09日
-2027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卢杨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3年03月01日

注册编号：20084410875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4月07日-2028年04月06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0.09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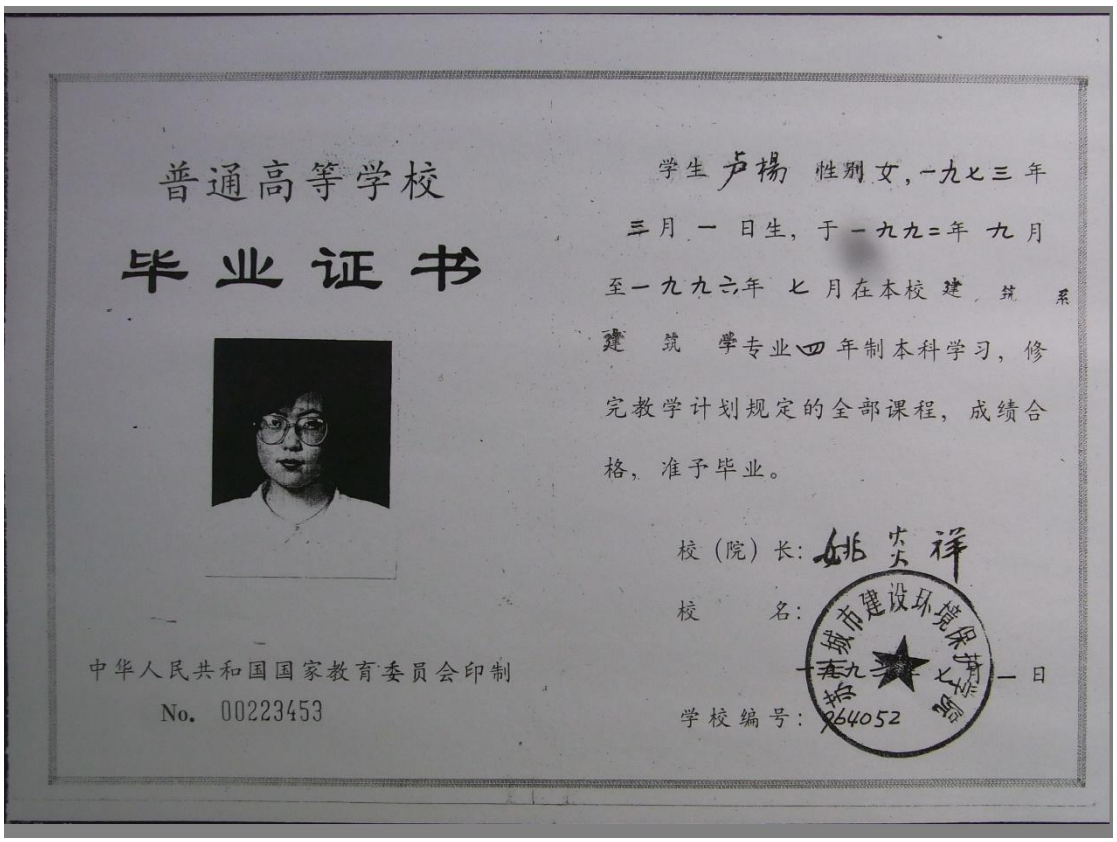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卢楊 性别女，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建筑系建筑学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姚先祥

校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264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2345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杨　　社保电脑号：605381329　　身份证号码：13010319730301118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9309.0	1582.53	744.72	1	9309	558.54	186.18	1	9309	46.55	9309	37.24	9309	74.47	18.62
2026	08	203923	9309.0	1582.53	744.72	1	9309	558.54	186.18	1	9309	46.55	9309	37.24	9309	74.47	18.62
2026	09	203923	9309.0	1582.53	744.72	1	9309	558.54	186.18	1	9309	46.55	9309	37.24	9309	74.47	18.62
2026	10	203923	9309.0	1582.53	744.72	1	9309	558.54	186.18	1	9309	46.55	9309	37.24	9309	74.47	18.62
合计				6330.12	2978.88			2234.16	744.72			186.2		148.96		297.88	74.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670c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建筑专业设计师(马群柱)


姓名 马群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凉亭路29号汉京湾雅居B座19E
公民身份号码 340421198007033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04-2035.08.04


照片

马群柱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6001101105525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马群柱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七 月二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871200402002039 二〇〇四 年 十二月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群柱 社保电脑号：605216590 身份证号码：340421198007033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20392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9	20392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10	20392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5440.0	2560.0			1920.0	640.0			160.0		128.0		256.0	6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70026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结构专业审核人(吴晖)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3日
- 2026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吴晖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S20074410524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8日-2028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吴晖

签名日期：2026.7.3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晖

身份证号：3526271973120400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8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仅用于备案投标使用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Republic of Singapor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Wu Hui

having satisfied th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Statute, was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on *17 June 2005.*

President

Registrar

姓名 吴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2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69号诺德假日花园6号楼A-602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719731204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0.28-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晖　　社保电脑号：605761134　　身份证号码：35262719731204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8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9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10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合计				10880.0	5120.0			3840.0	1280.0			320.0		256.0		512.0	12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2280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结构专业负责人(李启)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3日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9月14日

注册编号：S20194410991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15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李启

签名日期：2026.7.23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5日

26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启 性别男，一九八二 年 九 月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函授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4975201405000888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启　　社保电脑号：601279236　　身份证号码：43030419820914205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8	20392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9	20392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10	20392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7344.0	3456.0			2592.0	864.0			216.0		172.8		345.6	8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245a1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结构专业设计师(苏科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苏科先

身份证号：440882199108110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399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备案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科先 性别男，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双专业：工程管理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405004860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仅用于备案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科先　　社保电脑号：500694452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10811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0392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20392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20392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4080.0	1920.0			1614.48	538.16			134.56		96.0			192.0	4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2648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结构专业设计师(王冬松)



王冬松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702001100195 号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日



姓名 王冬松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153号悠然天地家园4栋2D
公民身份号码 210703197512252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8.30-长期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3日
-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冬松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5年12月25日

注册编号：S20084410583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5月20日-2029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3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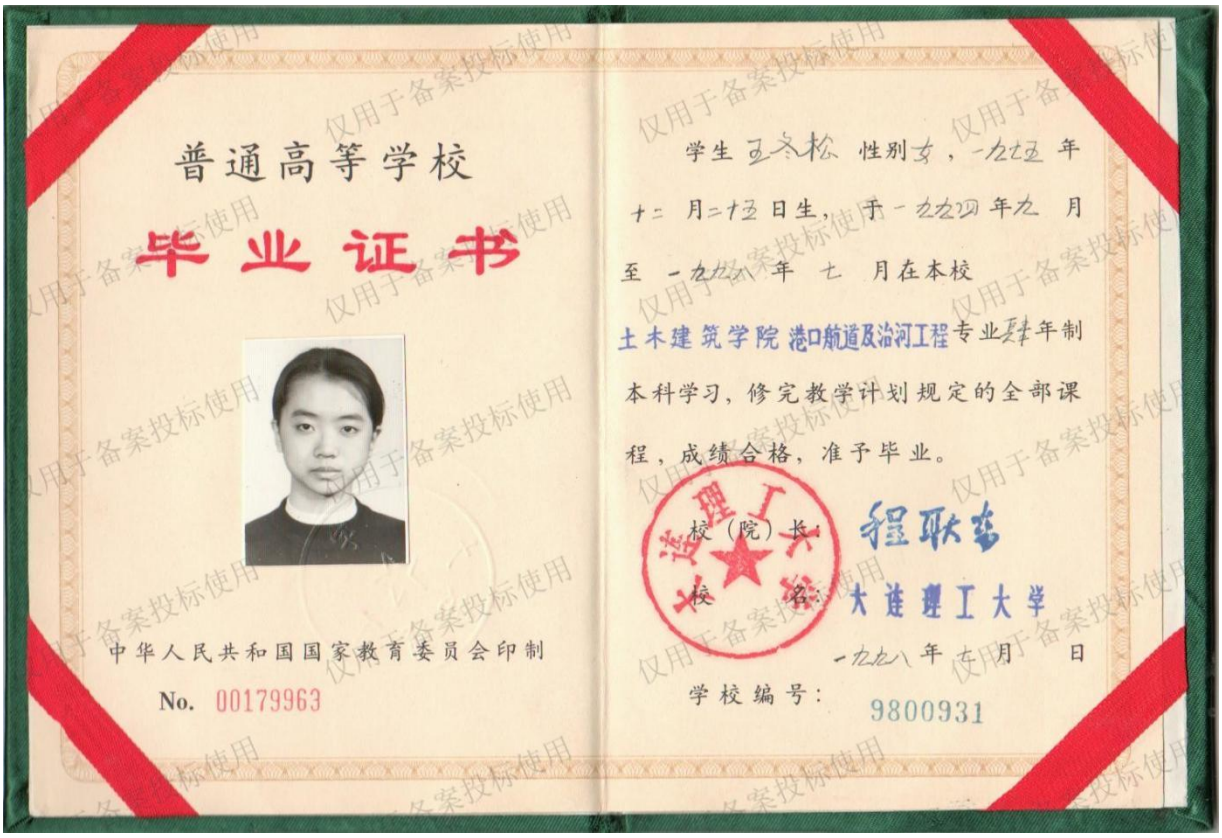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79963

学生王冬松，性别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建筑学院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程耿东

校名：大连理工大学

一九九八年七月日

学校编号：98009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冬松　　社保电脑号：3218087　　身份证号码：2107031975122520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6	08	203923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6	09	203923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6	10	203923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合计				9792.0	4608.0			3456.0	1152.0			288.0		230.4		460.8	11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4f8b9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左振渊)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2日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左振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9月17日

注册编号:CS20104400163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2028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2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8537 号

左振渊 于二〇一一 年十二 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 年六 月十五 日



学生左振渊性别男现年廿三岁，系湖北省(市，自治区)潜江市县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院环境工程系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三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院长 宇任周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文凭登记 环 字第 93213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振渊　　社保电脑号：2141111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0091755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8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9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10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合计				10880.0	5120.0			3840.0	1280.0			320.0		256.0		512.0	12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277a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刘炼)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30037SZC001109786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3年3月22日

姓　　名：刘炼

身份证号：420107198810102530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批准文号：陕工信发〔2023〕37号

授予时间：2022-12-25

申报单位：陕西飓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炼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校（院）长：平方国印

证书编号：132401201105596528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炼　　社保电脑号：630209597　　身份证号码：420107198810102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8	20392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9	20392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10	20392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合计				3754.28	1766.72			1614.48	538.16			134.56		76.8			153.6	3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29e8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曹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房

身份证号：3607221996012339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114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3日

仅用于备案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房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一 月 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杨斌

证书编号：104071201605004023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房　　社保电脑号：644209770　　身份证号码：360722199601233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6	08	20392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6	09	20392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6	10	20392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合计				4608.0	2304.0			1728.0	576.0			144.0		115.2			230.4	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2c0d2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周意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意平

身份证号：360102198009020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77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备案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意平　　社保电脑号：604550598　　身份证号码：360102198009020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20392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20392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10	20392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3754.28	1766.72			1614.48	538.16			134.56		76.4		152.8	3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53b6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李彦庭)







李彦庭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292 号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40746

学生 李彦庭 性别 男，

1976 年 05 月 13 日生，于 1995 年

09 月至 1999 年 07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哈尔滨建筑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102189903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彦庭　　社保电脑号：601199880　　身份证号码：412823197605132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9309.0	1582.53	744.72	1	9309	558.54	186.18	1	9309	46.55	9309	37.24	18.62	9309	74.47	18.62
2026	08	203923	9309.0	1582.53	744.72	1	9309	558.54	186.18	1	9309	46.55	9309	37.24	18.62	9309	74.47	18.62
2026	09	203923	9309.0	1582.53	744.72	1	9309	558.54	186.18	1	9309	46.55	9309	37.24	18.62	9309	74.47	18.62
2026	10	203923	9309.0	1582.53	744.72	1	9309	558.54	186.18	1	9309	46.55	9309	37.24	18.62	9309	74.47	18.62
合计				6330.12	2978.88			2234.16	744.72			186.2		148.96	74.48		297.88	74.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6300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电气专业审核人(吴家坤)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2日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吴家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9月03日

注册编号:DG20234401586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4月03日-2029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2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家坤

身份证号：4507211985090322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03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备案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家坤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九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51200905102045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家坤　　社保电脑号：622743161　　身份证号码：450721198509032 2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768.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6	08	203923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768.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6	09	203923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768.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6	10	203923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768.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合计				8704.0	4096.0			3072.0	1024.0			256.0		204.8			409.6	1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2d6c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刘斌)



姓　　名: 刘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7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自控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153331122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ssued Dat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斌 性别 男，一九八〇 年 七 月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 专业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俞仲文

批准文号: 粤府函[1994]92号

证书编号: 11113520040600084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斌　　社保电脑号：306515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007183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468.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15.6
2026	08	203923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468.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15.6
2026	09	203923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468.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15.6
2026	10	203923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468.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15.6
合计				5304.0	2496.0			1872.0	624.0			156.0		124.8		249.6	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306fa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电气专业设计师(王志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志强

身份证号：1502231994031106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477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志强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煤矿开采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71201706090052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强　　社保电脑号：801239601　　身份证号码：15022319940311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2026	08	203923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2026	09	203923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2026	10	203923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合计				3840.0	1920.0			1614.48	538.16			134.56		96.0		4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32d9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电气专业设计师(尹得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尹得强

身份证号：320101197812071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95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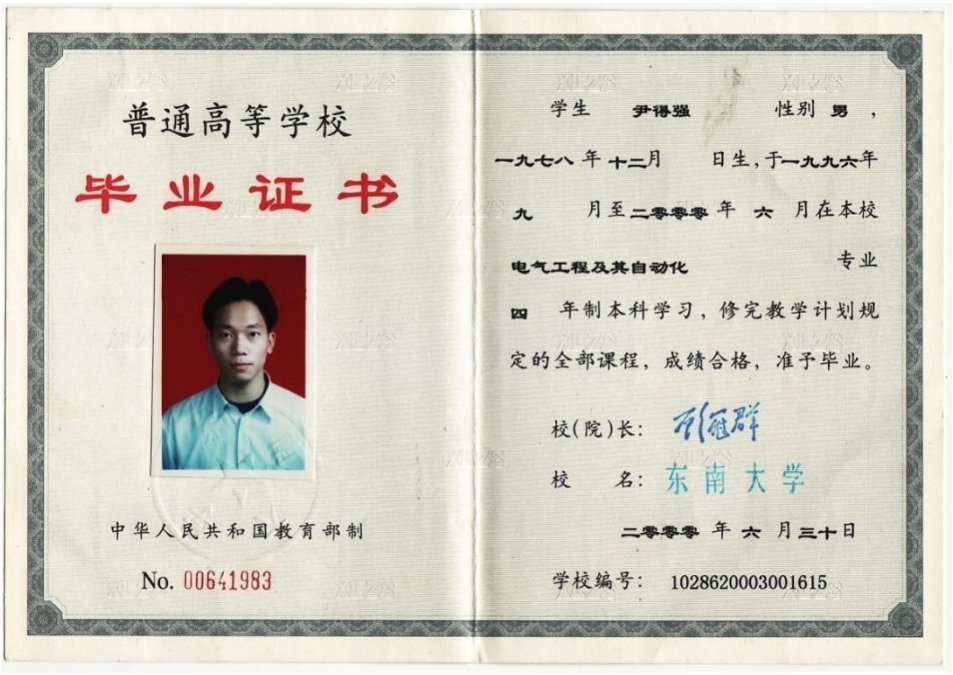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得强　　社保电脑号：3222606　　身份证号码：320101197812071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9309.0	1582.53	744.72	1	9309	558.54	186.18	1	9309	46.55	9309	37.24	9309	74.47	18.62
2026	08	203923	9309.0	1582.53	744.72	1	9309	558.54	186.18	1	9309	46.55	9309	37.24	9309	74.47	18.62
2026	09	203923	9309.0	1582.53	744.72	1	9309	558.54	186.18	1	9309	46.55	9309	37.24	9309	74.47	18.62
2026	10	203923	9309.0	1582.53	744.72	1	9309	558.54	186.18	1	9309	46.55	9309	37.24	9309	74.47	18.62
合计				6330.12	2978.88			2234.16	744.72			186.2		148.96		297.88	74.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5e61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电气专业设计师(黄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斌

身份证号：4503261987122818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72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斌　　社保电脑号：632826741　　身份证号码：450326198712281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6516.0	1107.72	52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16	26.06	6516	52.13	13.03
2026	08	203923	6516.0	1107.72	52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16	26.06	6516	52.13	13.03
2026	09	203923	6516.0	1107.72	52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16	26.06	6516	52.13	13.03
2026	10	203923	6516.0	1107.72	52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16	26.06	6516	52.13	13.03
合计				4430.88	2085.12			1614.48	538.16			134.56			104.25		208.52	52.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51d6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暖通专业审核人(詹展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3日
- 2026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詹展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5月02日

注册编号：CN20144400552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詹展谋

签名日期：2026.7.3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3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039198 号

詹展谋 于二〇一一 年十二 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暖通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 年六 月十五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詹展谋 性别 男，

一九七八 年五 月二 日生，于一九九八 年九 月至二〇〇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董伯士

校 名：中南大学

二〇〇二 年六 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616905

学校编号：10533120020504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展谋　　社保电脑号：601088517　　身份证号码：441423197805026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6	08	203923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6	09	203923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6	10	203923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合计				9792.0	4608.0			3456.0	1152.0			288.0		230.4		460.8	1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34fb6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暖通专业负责人(葛双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8日
-2027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葛双领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CN20124400322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16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葛双领

签名日期：2026.8.18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6日

照片



葛双领 于二〇一三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暖通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5437 号

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葛双领 性别 男，1978 年 09 月 10 日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06 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南大学

2000 年 06 月 22 日

学校编号：20000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8307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葛双领　　社保电脑号：607560193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809104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20392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9	20392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10	20392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5440.0	2560.0			1920.0	640.0			160.0		128.0		256.0	6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3a8f2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暖通专业设计师(唐兴)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唐兴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3199109240052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6010000006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仅用于备案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兴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九 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王汉青

证书编号：115351201405004402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兴　　社保电脑号：639356258　　身份证号码：430523199109240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3923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8	203923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9	203923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10	203923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3533.44	1766.72			1614.48	538.16			134.56		71.88		143.76	3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c3e1e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923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投标人：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设计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长安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产业园	1377.8166	2021.10.26	在建
2	思特光学华南总部项目	东莞市	东莞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生产厂房	375.95	2026.3	在建
3	翰熙典居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居住建筑、办公、商业	1020	2023.02.24	在建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150810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仅供项目前期联系、交流、投标、企业备案使用。

（1）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设计

合同编号：HTFQ202111214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第三条　设计及服务范围
第四条　设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各阶段设计内容、依据、周期、成果及交付标准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八条　设计服务过程、成果质量及成本控制
第九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第十条　双方权力、职责和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第十五条　其他

附件一：主要乙方员名单
附件二：《设计及设计管理的评价体系及奖惩办法》
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甲方：陕西长安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设计**

项目位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设计（以下统称本项目）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等建筑设计及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将为以上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咨询。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级地方现行建筑设计技术规范、规定。

1.4 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1.5 规划设计条件。

1.6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设计基础资料及各阶段设计任务书及成果（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设计

2.2 项目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内，明德路以东，宣平大街以北，万联大道以西

2.3 项目简介：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1 万m^2，该项目为电子信息类产业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厂房、定制厂房、配套综合楼、机械停车楼及配套用房等功能。

备注：以政府主管部门竣工查丈建筑面积为准(包含地下室、半地下室及架空层等不计容积率面积)。

第三条设计及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服务范围包括：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总图、景观、装修、幕墙、厨房及厨具、绿建设计、车道车位划线、标识标牌等

专业的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书编制。具体有关范围的详细要求见“设计任务书”。其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及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方案设计	扩初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计服务
1	标准化多层厂房	√	√	√	√
2	定制单层厂房	√	√	√	√
3	综合楼：办公	√	√	√	√
4	综合楼：宿舍	√	√	√	√
5	综合楼：商业	√	√	√	√
6	机械停车楼	√	√	√	√
7	地下车库及人防	√	√	√	√
8	配套综合楼精装修设计	√	√	√	√
9	绿建咨询	√	√	√	√
10	景观设计	√	√	√	√
11	道路及车库划线、标识导视（地下车+地上）	√	√	√	√
12	室外总体设计	√	√	√	√
13	厨房及厨具设计	√	√	√	√
1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	√	√
15	幕墙设计	√	√	√	√
说明	1. 设计结算面积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建筑面积并经设计院及甲方签字为准。 2. 乙方负责提供并协助甲方确定涉及效果的物料表和设计材料样板及安装工艺设计要求说明，设计单位提供的材料样板及图册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设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设计收费标准

序号	范围及内容	单	工程	设计费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标准化多层厂房	m²	93000			钢框架主体（含公区精装修）
2	定制单层厂房	m²	41000			钢框架主体（含公区精装修）
3	综合楼：办公	m²	20000			各功能综合单价计算
4	综合楼：宿舍	m²	25000			
5	综合楼：商业	m²	6000			
6	机械停车楼	m²	3000			钢框架主体及机械车位设计
7	地下车库及人防	m²	21000			含6级人防，不含5级以上
8	配套综合楼精装	m²	51000			
9	绿建咨询	m²	188000			地上建筑面积
10	景观设计	m²	76353			占地面积-楼位基地面积
11	道路及车库划线、标识导视	m²	209000			
12	室外总体设计	m²	76353			占地面积-楼位基地面积
13	厨房及厨具设计	项	1			单价240元/平方米，按厨房建筑使用面积
14	水土保持初步设	项	1			
15	幕墙设计	m²	188000			招标图，地上幕墙展开面积
合计	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整，小写：13778166.00元；（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项目总价暂定为13778166.00元。设计费用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此费用包括乙方设计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人员进行现场配合，主要是参与设计协调、设计变更、技术审查、修正等工作。

为了控制设计质量，甲方将对乙方的设计图纸质量和设计服务质量进行打分，并与乙方沟通后，根

据分数情况将乙方的设计服务进行三级评级，即“好评”、“普通”、“差评”。设计评级与设计费直接挂钩，“好评”支付设计费比例为100%，“普通”为95%，“差评”为90%。设计评级将在最后一次付款前给出，具体评级方式详见《设计及设计管理的评价体系及奖惩办法》。

4.2 支付方式

付款周期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基数	备注
第一次付费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20%	合同金额	
第二次付费	方案设计完成 20 个工作日支付	10%	合同金额	各分项方案设计通过后（定稿方案册经甲方确认）按各分项合同额付款
第三次付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 20 个工作日支付	30%	合同金额	各分项初步设计文件（含初设文本及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按各分项合同额付款。
第四次付款	施工图审查通过 20 个工作日支付	15%	合同金额	各分项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按各分项合同额付款，其中主体设计及室内装修设计需完成审查备案；
第五次付费	主体封顶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15%	合同金额	各分项工程施工完工按各分项合同额付款
第六次付费	工程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10%	结算金额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备注：绿建咨询费付款：1、乙方提交施工蓝图审查阶段《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审查合格报告书》后，甲方支付绿建设计费合同价款的30%；2、评审受理机构接收乙方出具的全套绿色建筑申报材料，通过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的绿色建筑评审会，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单”，甲方支付绿建设计费合同价款的50%；3、完成绿色建筑核查，通过绿色建筑核查评审会，并取得“绿色建筑核查专家评审意见单”（如果新规范里没有要求取得“绿色建筑核查专家评审意见单”，则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绿建设计费结算价款。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费付款：设计文件完成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并通过备案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说明：

（1）超出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支出(图纸晒印费及相片、图片复印费、文本制作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

（2）乙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且获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发给甲方请款通知及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请领该阶段设计费用。如分地块完成或甲方要求提供阶段性成果，则依据阶段性提交图纸工作量比例由甲方按比例分期支付。

（3）本合同双方结算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建筑面积并经设计院及甲方签字为准。乙方实际完成的各建筑类型各阶段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入容积率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面积、核增面积以及甲方要求补增的需要乙方出具设计图纸的隐性建筑面积。若实际完成的总建筑面积与表格中所列建筑面积的差异不超过正负 5%，则设计费不予调整；差异超过±5%，设计费据实调整；

（4）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甲方确认）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5)上述设计费是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且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在支付结算款时，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最终设计面积确认，甲方根据最终结算设计面积支付本次款项，并对前面已支付的费用进行扣除或增补。

4.3 付款程序

当付款条件具备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并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付款程序提交申请及发票的，则甲方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设计费用计算方式

4.4.1 各分项面积不得有重叠部分。

4.4.2 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各功能空间、架空层及其他零星建筑及其附属空间（如门厅等）。 人防地下室面积包含人防地下室及其附属空间等。非人防地下室面积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地下室、设备间、管道空间、车道、地上功能空间地下延伸部分（如地下大堂等）、储藏间、地下停车库、半地下室、夹层及其附属空间等。特殊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配套、公益建筑、景观构筑物结构部分等。面积计算规则严格执行房屋测量规范。

4.4.3 合同签订面积为甲乙双方协商预估面积，实际面积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面积为准及最终的施工图面积计算。

4.4.4 设计费中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技术配合费、技术交底费、会议费、专家费、验收费、差旅费、食宿费、加班费（含节假日）、三维动画制作费（按空港管委会要求）、通讯费、打印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在设计费之外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之外要求加印文本，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另行向乙方支付工本费。最终合同总价在规划管理部门审定建筑面积后双方以此为依据另行核定设计费总额。

4.4.5 如设计范围或设计内容有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就增加或减少的设计费进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在双方未有书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将以本协议中约定的设计费数额为准。

本条中所称的设计范围或设计内容的“重大变更”是指： 由甲方提出的设计范围重新设定及颠覆性方案调整 ，除此之外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应相应调整设计工作。

4.4.6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中所体现的理念与甲方的理念要求、项目定位不符，且经乙方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并验收合格的，甲方支付相应比例设计费用。

4.5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4.5.1 方案阶段

（1）合同签订后，若方案已经甲方确定，后因新行规范等不可抗拒原因产生的颠覆调整，此部分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甲方不负责。

（2）合同签订后，若方案已经甲方确定，后因甲方经营方式或甲方自身原因产生的颠覆调整，此部分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甲方将按方案设计费比例的5%支付。

4.5.2 初设阶段

（1）合同签订后，若初设文本已经甲方确定，后因新行规范等不可抗拒原因产生的颠覆调整，此部分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甲方不负责。

（2）合同签订后，若初设文本已经甲方确定，后因甲方经营方式或甲方自身原因产生的颠覆调整，，此部分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甲方将按扩初设计费比例的5%支付。

4.5.3 施工图及施工阶段

（1）合同签订后，若施工图已经甲方确定，后因新行规范等不可抗拒原因产生的颠覆调整，此部分

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甲方不负责。

（2）合同签订后，若施工图已经甲方确定，后因甲方经营方式或甲方自身原因产生的颠覆调整，，此部分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甲方将按施工图设计费比例的10%支付。

4.6 其他条款

4.6.1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应按该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比例支付设计费。

4.6.2 乙方应按照各阶段完成情况提交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款项，甲方须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甲方公司程序支付有关款项予乙方。

4.6.3 乙方应按时间要求完成工作量，并根据要求将成果提交甲方审查。若质量和工作量有任一项不符，乙方应在7日内补全。若工作量及质量符合，则甲方应在3天内给出书面确认。乙方在收到确认函后，申请支付阶段款项。

4.6.4 在支付结算款付费时，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最终设计面积确认，并根据最终设计面积支付结算设计费，并在结算付款时，根据最终设计面积对已支付的费用进行扣除或增补。

4.7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69257940923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账号以每次请款书面申请中所示为准。甲方将设计费支付至以上帐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第五条 各阶段设计内容、依据、周期、成果及交付标准

5.1 方案设计阶段

5.1.1 设计内容

（1）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前期定位研究工作，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了解当地规范，规程，技术措施等。

(2)与甲方及甲方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甲方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3）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甲方进行报批工作。

（4）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5）协调专项设计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甲方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参与甲方组织的方案过程汇报及最终汇报会。

（6）配合甲方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7）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并协助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5.1.2 设计依据：

（1）根据甲方方案设计任务书；

（2）场地踏勘及周边环境调研。

（3）国家现行规范

5.1.3 设计周期：

乙方应双方签订合同翌日（以设计开工令为准）起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将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

5.1.4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方案文本）。

5.1.5 设计交付

方案文本和报批文本、报批蓝图及相关资料、电子档光盘等内容。待甲方确认方案设计后，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扩初设计工作。

（1）土建设计

序号	设计成果	份数	具体要求
1	概念方案文本	文本4套 刻盘2份	甲方上会通过文件

2	方案文本	文本6套 刻盘3份	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包含分析说明及概念性设计思路报告；建筑方案设计说明及经济技术指标、其他各专业设计说明；schetch up模型；成果文件电子档
3	规划方案报建图纸	15套	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包括方案报批文本、竖向立面设计、建筑效果图等
4	单体报建图纸	4套	平、立、剖
5	人防、环保等报建图纸	8套	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5.2扩初设计阶段

5.2.1设计内容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景观等专业的扩初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扩初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甲方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组织结构基础及主体结构选型专家会议并确定形式；

（4）组织水暖电系统专家会议并确定系统；

（5）扩初设计；

（6）概算编制；

（7）协助甲方总图报审、扩初设计报审及与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报审沟通协调工作；

5.2.2设计依据：

（1）根据甲方初步设计任务书；

（2）确认方案设计文本。

（3）勘察报告

（4）地基处理专家会

（5）国家现行规范

5.2.3 设计周期：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方案《方案确认书》翌日起计 15 日历天内完成扩初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将扩初设计成果文件及扩初设计概算书提交甲方。

5.2.4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初设文本及概算书）。

5.2.5 设计交付

图纸制作 A3 精装图册、概算书、电脑光盘。待甲方确认扩初设计后，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1）土建设计

序号	设计成果	份数	具体要求
1	扩初设计文本	A3 图册文本 4 份刻盘 2 份	按照甲方确认内容
2	概算书	4 份	按照甲方确认内容

5.3 施工图设计阶段

5.3.1 设计内容

（1）负责完成合同范围内及相应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包含景观门房）、构筑物、室外工程土建设计以及现场施工相关设计技术配合工作。

（2）对甲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3.2 设计依据

按照甲方同意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乙方进行施工图制作。

5.3.4 设计周期

从乙方收到甲方《扩初设计确认书》翌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将施

工图成果文件及设计计算书提交甲方。

5.3.5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蓝图及计算书）。

5.3.6 设计交付

以上成果先提交白图供甲方审阅，修改后再正式出各项资料。

（1）土建设计

序号	设计成果	份数	具体要求
1	各专业全套施工图 A3 白图	2 套	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本合同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要求。包括设计总说明、设计概要表
2	各专业全套施工图蓝图	20（其中精装 5 套）	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本合同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要求。包括设计总说明、设计概要表
3	节能计算书、各专业计算书	节能 8 套，其他 4 套	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本合同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要求。
4	结构计算模型数据文件	2 套	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本合同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要求
5	总图综合管网图	20 套	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
6	工程规划报建图	20 套	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
7	光盘	4 套	施工图阶段内容

5.4 招标答疑

须在 24 小时内回复甲方提出的图纸问题，按需配合完成图纸答疑会。

5.5 绿建设计阶段

5.5.1 初步设计阶段：召开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启动会议，根据前期设计资料提交书面盖章的《绿色

建筑项目设计建议书》的初稿；

5.5.2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建议书》。

5.5.3 施工蓝图审查阶段：审核图纸，提交《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

5.5.4 指导甲方完成绿色建筑预评价并向相关主管部门的申报认证工作，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编制申报材料及报告，指导甲方向相关审查机构的注册、申报工作；

2）指导甲方完成相关专业评价与专家评审工作。在申报文件的报送及审批中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3）积极完成与相关设计专业的配合工作，为项目设计提出最有效的节能、环保解决方案；

4)项目施工期间的技术指导，协助指导甲方完成现场实际施工过程的证据收录，隐蔽工程的取证等。

5）竣工阶段：在竣工验收之前协助甲方进行绿建核查，完成核查并为节能验收做准备。

5.5.5 服务周期

1）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绿色建筑设计理念策划、分析，以陕西省西咸新区有关绿色建筑的现行要求为依据，根据甲方所提供项目资料作预评估，在5日内提出项目适合采用的技术措施与实现策略，出具《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建议书》的初稿。

2）根据绿色建筑设计理念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在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在会议召开后3日内出具《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建议书》；同时编制绿建设计专篇。

3）根据施工图蓝图，审核图纸，5日内出具《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审查合格报告书》，配合审图公司完成绿建审图意见；

4）根据项目设计及申报进度，在施工图提交后15日内完成设计标识申报所需的各专项报告：包括室外风环境模拟报告、室内自然通风模拟报告、室内自然采光模拟报告、水系统综合利用规划报告等；

5）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所有用于申报绿色建筑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绿色建筑申报的自评估材料，套数为申报时所用份数。

5.5.6 服务成果

乙方自将申报资料提交评审受理机构，10日内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单”，并提交相关汇编文件文本4份及电子刻盘4张，按照新规范实施细则，若管理部门后续进行网上公示及标识牌制作，则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并承担费用。

5.5.7 验收标准

满足政府管理部门对申报二星级绿建预评价的资料要求，通过管理部门组织的绿色建筑评审会，取

具“专家评审意见单”。

5.6 海绵城市设计阶段

5.6.1 服务范围

1）配合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设计工作；

5.7 施工配合阶段

5.7.1 服务范围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甲方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设计变更要求

①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

②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它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出必要的变更图）；

③由于乙方的重大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工程变更费用大于 10 万)，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因此发生的工程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赔偿费用；

④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由甲方责任造成的延误，乙方可申请延长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⑤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设计进度延误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由乙方负责，解决措施由双方另行约定；

⑥变更办理时间，小型变更设计院需在 1 天（包含节假日）时间内交付甲方变更或答复文件，重大设计变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变更时间，如现场工程因此变更已停止施工则需乙方加班在 2 天（包含节假日）内完成变更设计，其他重大需在 3-5 天（包含节假日）内完成设计。以上变更文件如因现场加急，设计可答复签字盖章后扫描发甲方展开下部工作。

（5）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应甲方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

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8）审核并认可图纸中二次优化图纸：

所有二次设计专业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时，乙方要协助甲方做方案审核并协调布局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电梯设计、钢结构设计、幕墙、门窗、百叶设计、厨具设计、通信设计、弱电设计、内装设计、泛光设计、景观设计、锅炉设计、正式电设计、自来水设计等。

（9）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0）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工作；

（11）协助甲方解决现场工程施工的技术性问题，在每次工地服务之后就工程的质量改良、或工地问题提供书面意见；

（12）协助甲方控制效果，对承建商预备之材料进行考察和核验；

（13）乙方应就施工中遇到的问题或甲方提出的现场问题在 3 天（不含法定节假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如逾期则处以每天 1000 元的罚款；

注：以上各阶段设计，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后，接到甲方签署的各阶段确认书后，才可进行下一阶段之设计工作。

5.7.2 服务依据

甲方联系单、电子文件记录（微信/QQ 等）及电子邮件等方式。

5.7.3 服务周期

设计启动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5.7.4 服务成果

变更及答疑文件

5.7.5 服务交付

序号	设计成果	份数	具体要求
1	现场配合变更 A3 以内	15 份	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2	A3 以上图纸变更	20 份	满足其他专业设计及施工要求

3	答疑纪要	8 份	各专业审核签字

竣工及验收阶段

序号	设计成果	份数	具体要求
1	设计变更汇总	电子刻盘 4 份	满足甲方书面要求
2	合同附图	4 份	满足甲方书面要求
3	竣工及验收所需资料制作	10 份	满足甲方书面要求

5.7.6 其他约定

（1）红线内的室外总体应整体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需配合市政管网进行。

（2）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相应修改意见，乙方应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如没有异议（小调整不属于此异议范围）应及时在《设计确认书》上签名确认；在甲方对乙方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做出明确指示后，乙方方可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3）乙方的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乙方应按照要求的份数、形式等将设计成果正式提交给甲方。

（4）本条款中“提交时间”均指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乙方应注意预留甲方审核文件、提出意见及乙方修改设计成果的合理时间，否则由此导致延期提交成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乙方的设计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实施该项设计需要的成本，每一设计阶段成果，均应满足甲方关于成本控制的技术控制指标，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的设计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

（6）如因乙方设计原因（新增工作除外）导致甲方不能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核，则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获得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的设计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

（7）工程施工进行中所有乙方设计方案之现场修改或变更，必须经乙方核准并由甲乙双方签订修改通知单后方可进行，否则，乙方对设计的质量和效果或者因此引起的施工和工程安全不负责任；乙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

（8）如果实际设计工作超过本合同第二条所定总用地面积及第五条所指职责之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需双方另定协议，时间及费用另行计算；

（9）乙方须按条款约定的份数及格式提交设计成果，上述条款约定的图纸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若甲方需要图纸份数超过上述数量的，乙方应当加晒图纸，并按成本价向甲方收取加晒图纸的费用。

（10）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及有关说明应采用中文。

（11）本工程设计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具有广泛性、兼容性，并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或通过设定技术条件而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2）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完成、合同甲乙双方全部责任履行完毕后，合同自然中止。

第六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6.1 主体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及设计合同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土建资料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扩初勘察报告；扩初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扩初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扩初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扩初批复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消防及人防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14	总平面（含竖向设计）	1	初设开始前	景观资料
15	公司相关标准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6	建筑首层及标准层平面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7	建筑立面及效果图（含建筑材料和颜色）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8	管线综合平面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9	室外给排水、电气总平面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20	车库顶板荷载及地质勘察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21	用地红线测绘资料或现状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6.2 绿建设计阶段

1）基本材料：规划条件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证、项目立项书、立项批复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评报审图（审批完成版扫描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单位简介、法人证书、开发资质证明（不得过期）、银行资信证明书、设计单位简介、营业执照等。

2）规划及检测材料：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如项目未做环评，则需提供第三方噪声监测报告）、日照分析报告、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存在地质断裂构造项目、陕南项目需提供）、地勘报告、文物勘察报告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复（如发现文物还需提供发掘清理报告）；各连接件、配件、预埋件的力学性能及检测检验报告、关键连接构件计算书、门窗产品的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的型式检验报告、市政供水的水质检测报告（可用同一水源邻近项目一年以内的水质检测报告代替）及相关的监测检验报告。

3）绿色建筑中期专项核查所需材料：常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岩棉憎水率和酸度系数检测报告、幕墙玻璃可见光反射比检测报告、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技术措施实施记录及验收资料（施工内容需与申报绿建、建筑节能资料中规定一致）、与节能相关的设计变更文件、太阳能热水专家论证单（如有）等。

4）施工情况：委托方应保证项目实际施工情况与绿色建筑申报文件中内容一致（如太阳能热水施工范围应与论证单结论一致、非传统水源设备安装到位等）。

第七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7.1 乙方应根据第五条的设计成果要求按时提交设计资料和文件。

7.2 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相应修改意见，乙方应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在甲方对乙方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做出明确指示后，乙方方可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7.3 乙方的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的份数、形式等将设计成果正式提交给甲方。

7.4 本条款中“提交时间”均指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乙方应注意预留甲方审核文件、提出意见及乙方修改设计成果的合理时间，否则由此导致延期提交成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5 乙方的设计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实施该项设计需要的成本，每一设计阶段成果，均应满足甲方关于成本控制的技术控制指标，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的设计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

7.6 如因乙方设计原因导致甲方不能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核，则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获得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的设计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

7.7 如因甲方决策原因导致设计不能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核，则乙方应与甲方沟通，并按照政府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获得通过，具体修改量及补充费用由双方进行协商决定。

7.8 如因甲方决策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大量增加的，双方可再进行协商，对增加部分的工作量所产生

的费用进行约定。

第八条　设计服务团队，过程、成果质量及成本控制

8.1 项目团队

8.1.1 乙方设计团队：详见附件一《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8.1.2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张亚楠，联系方式：15102926521，邮箱：443194429@QQ.COM。

8.2 设计服务过程控制

8.2.1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问题，乙方应在 3 日内给予合理口头或书面答复。由于非技术原因不能给予及时答复的，乙方应在 7 日内给予回复。

8.2.2 对于设计过程中的每项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书面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这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1)规划总图及建筑的平面、立面、建筑材料选择；

(2)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重要系统；

(3)柱网布置图。

(4)其它问题详见甲方分阶段向乙方提交的设计任务书中具体要求。

8.2.3 乙方在完成一个阶段设计之后，经甲方确认完全符合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及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后，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提交本阶段的设计成果。

8.2.4 对于本合同中约定应由甲方审核的项目，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乙方；超过 3 日的，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日期相应顺延；

8.2.5 图纸经甲方认可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3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发放由甲方代表签署的《设计成果确认书》。乙方收到甲方该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后标志该阶段设计工作已经甲方审查认可，正式结束。甲方的审查论证时间和乙方对审查结果提出异议的时间以及甲方对乙方异议的处理时间不计算在乙方的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进度内。

8.2.6 甲、乙双方重要资料（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阶段设计成果、施工阶段设计变更、往来重要函件及本合同中所列其它各项资料）交接以书面形式进行。

8.2.7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专家评审会、协调会等。

8.3 设计成果质量控制

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各类现行技术规范及设计深度的要求、应满足政府主管\有关部门审批的技术要求、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满足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同类建筑的技术经济指标的要求；

8.4 设计成本控制

8.4.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8.4.2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8.4.3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8.4.4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安全及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扩初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8.4.5 乙方编制的扩初设计概算造价应反映市场当前价格，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乙方应努力提高扩初设计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扩初设计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扩初设计概算不超过项目估算。

第九条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9.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9.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9.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

9.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9.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9.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与设计工作相关的各类活动，但甲方应尽可能在不干扰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安排检查和其它活动。

9.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9.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9.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9.2.5 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9.2.6 参与灯光夜景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9.2.7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条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数据及档案、成果文件经交付确认，且甲方已依据合同为该设计数据及档案、成果文件向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用之后，甲方拥有该设计数据及档案、成果文件的版权，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可在本项目以及甲方公司形象宣传中使用该作品，包括设计、图纸、文件、设计师签名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

10.2 在甲方未支付相应设计费用之前，设计数据及档案、成果文件的版权仍归乙方所有。

10.3 成果提交甲方后，乙方可以设计人的名义将设计成果用于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或进行公司业绩宣传。

10.4 未经合同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本合同的任何设计数据及档案，或者对设计数据及档案、成果文件作本合同项目外的使用。

10.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数据及档案，以及在设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其它数据及档案，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策略、管理经验等任何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且不得作于非本合同目的。

10.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中间和最终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包括程序产生的数据）的设计成果和设计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以乙方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营销宣传、职称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进行修改、复制、出版、转让、公开或向第三人提供设计成果或复制件。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0.7 甲方在支付乙方所有设计费后，甲方有权将设计文件合理使用于本工程项目，包括由提交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审查。

10.8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本合同存在任何争议，或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均应

立即将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已形成的、尚未提供的设计成果全部交付给甲方，并就相应阶段的设计进行交底。

10.9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调解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10.10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接触、了解或掌握到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商业秘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本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泄露或向第三人提供。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职责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1.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交本项目设计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进行设计。

11.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可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另行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国家出台新规范/新政策与现行规范不一致，造成乙方需对已审批成果进行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设计的，相应的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设计费用。

11.1.4 负责协调本工程与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专业（不包括设计院内部）衔接的相关事宜.

11.1.5 负责本工程各阶段的政府申报；

11.1.6 负责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设计费用和支付方式，支付设计服务费；

11.1.7 维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11.1.8 提供乙方在该项目现场的办公场所，以便解决现场图纸修改及联系情况；

11.1.9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11.1.10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代表、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11.1.11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但甲方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1.12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11.1.13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1.1.14 甲方负责组织图纸会审；甲方负责组织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工作、设计施工交底和工程验收.

11.2 乙方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1.2.1 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仔细审核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如发现任何不清晰、缺陷，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如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文件理解不清且又不向甲方提出，按照自行理解进行设计导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2 经双方确认的各阶段设计任务书，乙方需要求设计人员以此作为设计依据，设计成果需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另外，甲方在设计管理过程中以《联系单》、《会议纪要》的方式提交设计文件评审意见与明确相关设计事宜，乙方应及时回复与落实。

11.2.3 乙方认可的本项目设计团队，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具有丰富的实际经验，名单详见附件一《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名单》。从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前，乙方要保证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如因特殊情况需对主要设计人员进行调整，应事先书面通知，调整时乙方需提供2～3人供甲方选择和认可并征得甲方同意。在设计过程中，甲方如认为某设计人员不能按照设计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内容、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设计人员进行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在甲方发出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乙方需提供2～3人供甲方选择和认可。各阶段向甲方汇报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到场，方案汇报可由主创设计师出席。

11.2.4 乙方应按国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

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西安市城乡规划技术要求》《西咸品质提升要求》；应按合同以及甲方提出的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当出现有关交付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范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并对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11.2.5 乙方负责向甲方就该项目设计相关事宜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11.2.6 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如要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需经甲方同意，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另行聘请的机构需与乙方进行协调，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11.2.7 乙方未知会甲方或其全权代表，且未得到书面认可时，不得就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做出任何修改。如乙方未经甲方认可，擅自就已获得甲方批准的设计做出修改，并因此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全面负责。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这类问题是指：

- ✧ 总图及建筑的平面、立面、剖面；
- ✧ 基础形式、结构选型；
- ✧ 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重要系统；
- ✧ 户型柱、梁、隔墙平面定位图，并标明开关、空调、插座等位置；
- ✧ 其它问题。

11.2.8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任何时候提出有关优化和完善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并及时地进行设计修改或调整；若修改内容为甲方确认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其中涉及到重大修改则双方另行协商收取修改设计费。

11.2.9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前，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项目竣工时参加竣工验收。（当乙方为施工图设计单位时）

11.2.1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11.2.1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文件应由乙方自行设计，且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若出现侵权行为，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

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1.2.12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设备主要材料清单，并协助甲方开展工程招标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工作。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须提供设备清单，并合理推荐给甲方选用的各类材料及机电设备的产品说明书、规格、价格等。甲方为进行施工图设计而初步选定的机电设备应在设计中采纳，待正式签订定货合同后，乙方有义务调整设计。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11.2.13 乙方必须派甲方认可的专业人员参加国家规定的验槽、验筋、验收等工程会议及甲方特别要求的专门工程会议，具体安排由甲方通知。如拒绝参加或缺勤，每次扣款 2000 元。

11.2.14 乙方在施工阶段应配合施工进度做好现场服务，除常驻人员以外根据工程需要和甲方要求派相关专业负责人定期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到工地现场的交通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在建筑防水施工、人防施工、地面施工、墙面施工、门窗施工、屋面施工和隐蔽工程等施工阶段、各专业主要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至少到现场一次给予指导和配合。另外对内外墙主要材料的选择及拼贴、门窗和幕墙材料颜色的选择及安装、室内装修及景观施工时都应给予配合。乙方在施工阶段应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协调并解决相关问题。

11.2.15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甲方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或错误或不周，乙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11.2.16 在设计过程中及工程施工前，乙方有责任参加图纸交底和会审工作，并针对设计图纸作必要的阐释。为配合施工进度和质量，乙方应定期进行现场施工指导，并及时解决与设计相关的问题。为配合施工，乙方人员有责任接受甲方或施工方的设计咨询；

11.2.17 乙方委派为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为本项目的主设计师，为本项目的现场施工指导负责人，为该项目的主要联系人；

11.2.18 为确保最终设计成果充分体现甲方意图，乙方应在设计过程中就中间成果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各阶段的设计，要与甲方进行沟通，其中建设性意见做为工程设计的参考依据。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进度与质量要求对其合同工作范围内的结构、消防、水电、专业照明等相关专项设计图纸进行审查并提供书面意见。

11.2.19 乙方应自行收集设计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程，设计标准，标准图集及其它所需的资料等，所需费用包括在设计费中。

11.2.20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扩初设计概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11.2.21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1.2.2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定期汇报。

11.2.23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乙方未遵循前述设计原则引起施工图纸的偏差，则为纠正偏差所发生的施工签证或工程变更所引致的工程量追加或投资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参加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工程例会及其它会议。

11.2.2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相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先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11.2.26 乙方应自行解决设计过程中所有人员，包括其雇员的生产、工作和生活问题，其费用包括在设计费中。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包括雇员在合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

11.2.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设计转包给第三人。若乙方转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的设计费，并按设计费总额30%赔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28 乙方在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申请及评审过程中，代理或由甲方授权与审核单位联系，提交申报及审查材料（包括编写评估报告、项目设计阶段的分析资料、项目评审申报材料，以及审评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在甲方授权下与审核单位进行形式审查申报问题沟通，完成项目注册、形式审查、设计审核，并在网上公示（或按照新规范实施细则执行）。

11.2.29 乙方咨询工作须确保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和相关现行国家、地方标准体系及相关评审单位的要求，甲方享有乙方已交付的咨询文件及图纸的在本工程项目的使用权。

11.2.30 乙方须提供《绿色建筑预评价申报书》、《绿色建筑预评价自评估报告》。

11.2.31 乙方须完成绿色建筑核查资料整编。

11.2.32 乙方须完成绿色建筑核查过程的申请，现场答辩以及整改报告的编制，直至核查合格。

11.2.3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的方案未能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

建筑评价技术细则》、《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和相关现行国家、地方标准体系及相关评审单位的要求，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1.3 其他条款

11.3.1 双方都对各自的职责负责，若出现问题应及时补救解决，乙方的失误赔偿的最大额度是本合同标的费用。

11.3.2 双方确认，当乙方某阶段工作结束且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可进入下阶段工作。

11.3.3 双方签约人都是法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若出现法律纠纷，须承担法律责任。

11.3.4 甲方自行修改设计图纸或使用未加盖乙方公章的图纸，且不经乙方同意，没有达到设计要求时，甲方不能追究乙方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12.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双方首先应该核定至终止日的已完成工作量并据此协商解决有关支付。

12.6 不可抗力系指甲方与乙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的事件，由此引起对合同执行的影响不应视为违约，其后果消除的措施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

13.1.1 如因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的原因造成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经双方商议确定支付时间后，乙方不得提出索赔；如甲方无故拖延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从逾期之日起，应当按支付期限的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3个月贷款利息率向乙方计付利息。

13.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不支付设计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3.2 乙方违约

13.2.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 1 ，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13.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若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5 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相关单位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它设计单位，并从本合同设计费中扣除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3.2.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乙方应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正，并尽最大可能避免损失扩大。对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5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应赔偿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乙方应赔偿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应赔偿工程增加费用；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应赔偿工程增加费用及误工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乙方赔偿的费用总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总额。

13.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提出中止或解除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已收设计费 2 倍的违约金。

13.2.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

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甲方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乙方追索该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3.2.8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甲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4.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4.2 如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证明以上非正常商务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系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人员与生产厂、供应商等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除外。

15.2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因公所需费用由甲方支付。

15.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支付费用。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根据工程需要免费服务15天，如超过免费15天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5.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7 对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8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甲方 柒 份，乙方 叁 份，效力相等。

15.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5.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029-3363 8068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经办人：

联系方式：135 3028 9075

PANG TSING
鹏清設計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思特光学华南总部项目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华海路西侧

合 同 编 号： 2026ZF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城乡规划甲级

发 包 人：东莞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发包人：东莞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思特光学华南总部项目 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建设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华海路西侧

2.2 项目名称：思特光学华南总部项目

2.3 项目性质：研发、生产

2.4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1514.31 ㎡，容积率不大于 4.0，建筑覆盖率不大于 50%，暂定总建筑面积:103000 ㎡（其中计容面积 86000 ㎡）。用地性质为：M0+M1 用地。建筑限高 ：100 米。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生产厂房。

2.5 设计阶段及内容：（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本合同所包含的专业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弱电（含有线电视、电话、宽频网、对讲）消防、防雷。

本合同不包含环境景观、绿色建筑、室内装饰、海绵城市、智能化、水土保持、装配式、燃气、抗震支架、BIM、高于 4m 的挡土墙、基坑支护、用地红线外的道路管线、钢结构和玻璃幕墙的二次设计(只提供设计要求、控制尺寸)等各专项设计，但设计人须配合甲方委托的其它各专项设计公司，对与设计人设计内容相关的专项设计内容，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不含设计及出图)盖技术确认章或公章。

本合同所包含的专业设计若因当地有关部门有特殊要求需另外委托设计的，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另外委托的设计费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2	规划设计要点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3	用地红线图(含控制点坐标、规划设计许可证)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4	设计任务书（含规划指标要求、策划定位、户型面积及比例）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5	现状地形图（比例 1:500，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6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图(含控制点坐标及道路竖向、管道接口标高)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7	各阶段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1	下一阶段设计开始前	
8	地质勘查报告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一	建筑方案设计成果 方案报建文本（A3） 电子文档（U 盘）	 10 份 1 套	草案经发包人定案后 25 个工作日。	定金到账后（15 个工作日）提供(2-3 个)方案草案。
二	初步设计成果	10 份	(30 个工作日。)	上一阶段工作经有关部门审批通

	电子文档（U 盘）	1 套		过后或发包人书面通知
三	施工图设计成果 电子文档	16 份 1 套	(50 个工作日。)	上一阶段工作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或发包人书面通知

方案文本为 A3 图册（297mm×420mm）。电子光盘中文字文件应使用 doc 格式（office2000 或 officexp），主要图形文件应使用 DWG 格式，有关效果图文件使用 TIFF、JPEG、PNG、pdf 格式均可，方案介绍演示文件提供 PPT 及 pdf 文件；其他按通用条款约定或发包人同意使用的其他格式。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按综合单价 **36.5** 元／m^2、总建筑面积暂按 103000 m^2计算，总设计费暂定为**叁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 3,759,500.00）（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定金	375950	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设计人开具的预付款保函 10 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375950	草案经发包人认可，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5%	563925	设计人交付全部建筑方案设计成果，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187975	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或甲方确认，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5%	563925	设计人交付初步设计成果，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5%	187975	初步设计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或甲方确认，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七次付费	20%	751900	设计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八次付费	10%	375950	施工图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九次付费	10%	375950	竣工验收后，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总计	100%	3759500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已报建通过的施工图图纸总建筑面积核定，在第七次付费时多退少补。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前，应支付完设计人上一阶段设计费。
5. 如项目分期设计，则可按分期的面积及实际工作阶段按上表比例支付相应设计费。
6. 如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没有报审，应自设计人提交阶段成果后30日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内环支行

银行账户：7692 5794 0923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23026300G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

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按本合同第五条各阶段设计收费核算。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本合同第五条各阶段设计收费，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地方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具体的适用规范以通过东莞市相关部门的审批为依据。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和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可暂停工作。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吴运刚；

联系电话：13509613271；

身份证号：450321197804177017。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6.4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田伟；

联系电话：13510690387；

身份证号：420683198206264238；

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20114411003。

6.4.1 设计人项目团队成员资质需要经发包人认可，设计人需积极配合

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保函的相关约定

a.预付款保函:

设计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金额等同于合同预付款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第四次付费完毕后。发包人收到合格保函后支付预付款。第四次付费完毕后 7 工作日内，发包人退还保函原件。

b.履约保函

设计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全部设计义务履行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设计人完全履约且无索赔后，发包人在 7 日内退还保函原件。

c .保函通用要求

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具备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出具。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交合格保函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暂停工作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8.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附件一：设计团队名单

附件二：施工全过程服务及违约责任专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8 栋 416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K5RM187C

合同经办人及电话：江华 13825211946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03月13日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16号清华苑建筑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54

电　　话：0755-26493788

传　　真：0755-264937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内环支行

银行帐号：7692 5794 092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3026300G

合同经办人及电话：梁文硕 13008883543

（3）翰熙典居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5001.02.002S（甲） 20231002 （乙）

工程名称：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24 日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工作范围、职责、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

2.3　工程性质：办公、商业、商务公寓及市政配套设施等。

2.4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1660.1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8.9 ，总建筑面积为 36910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249950 平方米，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面积为 106230 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12620 平方米,地下室及车库约 13 万平方米。

第三条 本合同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设计协议的构成部分：

3.1　本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3.4 项目设计任务书

3.5 投标书及其附件

3.6 招标文件及议标函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四条 设计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

1、方案深化设计。

2、红线范围内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总图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小区围墙），室内管网综合设计及室外管网综合设计（室外管网综合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并完成第三方审查及配合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3、配合结构专业超限审查。

4、方案设计由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的报建工作；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批准文件要求，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5、主体 BIM 设计（不低于 LOD350 深度）。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建筑方案、实测地形图；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各部门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1	初步设计前	
2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水文勘测资料	1	初步设计前	
3	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	1	初步设计前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6.1 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设计内容	备注
1	初步设计阶段		12	方案报建通过审批后 60 日历天	除结构外各专业初步设计（含总图、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全套施工图	14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或审批后 90 日历天	除结构外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含总图、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	
3	竣工图审核			发包人提交全套竣工图并通过审核后 30 天	除结构外全专业	
4	以上文本的电子文件		2	随文本提交	以上文本的电子文件	/

注：最终设计周期以甲乙双方协定的时间为准。

6.2 设计成果

以下所列各阶段设计成果编制深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字［2008］216 号文件规定。

序号	设计阶段	提交内容
2	初步设计	1)提供设计服务及设计成果的深化、调整、修改、完善 2)负责设计范围设计方案的深化，完成满足报建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 3)提交用于基坑支护设计的条件图 4)提交用于市政设计、水利设计、环境设计等的条件图 5）提交初步设图纸需满足招投标的要求 6）工程规划许可 BIM 报建对应的 BIM 模型，包括项目总图模型，建筑单体模型（包括地下室），模型中有相关的图纸视图，如平面图、立面图、面积视图等 7 其它模型及分析文件（见附件二）
3	施工图设计	1)全套施工图（除结构专业） 2)各专业计算书（除结构专业） 3)建筑面积计算书 4)建筑节能计算书 5)建筑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 6)报规划、消防及人防用施工图 7)施工图电子文件 8）BIM 设计模型深度应当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和竣工联合验收基于 BIM 报建系统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成果文件需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技术规定（试行）》、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技术规定（试行）》《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及其他政府与规范的要求，且不低于LOD350深度。 9）BIM设计完成碰撞检查、管综深化、净高分析、结构预留预埋、漫游模拟并满足装配式和绿建中BIM设计应用等要求。 10）其它模型及分析文件（见附件二）

注：项目如需方案报建，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并提供所需报建文件（方案由发包人指定的其他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的项目报建要求，完成图纸调整及签章），BIM应完成设计阶段的政府需要的各项报建，并做好向施工单位移交模型，审核施工单位模型成果，直至配合完成BIM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7.1 本工程设计取费单价及建筑面积见下表，设计费总金额（含税）为￥10,200,000.00元，即人民币壹仟零二十万元整（含主体BIM设计）。

功能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超高层住宅	住宅				
	住宅（保障房标准）				
	保障房				
超高层办公（含白图）					
超高层酒店					
商业裙楼	普通商业（含300㎡地下商业）				非大型集中商业，提供室内布局布置
	改居住（含白图）				
幼儿园					
公共配套设施					不包含市政道路
地下室（含人防、地下公共充电站）					
地上停车场					
合计					
BIM					
总计					
优惠后合计				10,200,000.0	

7.2 设计费采用单价包死，总价包干的方式，遇到下列情况允许调整：

7.2.1 竣工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的建筑面积超过合同约定建筑总面积的±5%以

上的部分进行调整，±5%以内（含±5%）的部分不做调整，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

7.2.2 设计人已充分认识到商业建筑的设计特点，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方案调整导致整体设计工作增加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委托任务总量的30%），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修改费用（增加费用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7.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	51.0	配合方案设计单位完成方案报建文本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二次付费	5%	51.0	配合基坑设计单位及结构专业设计单位完成基坑开挖图及桩基础施工图纸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三次付费	10%	102.0	提交方案报建文本并获得政府审批通过文件后
第四次付费	10%	102.0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五次付费	5%	51.0	提交BIM初步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六次付费	15%	153.0	提交第一版整体施工图设计成果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第七次付费	5%	51.0	提交工规申报设计图纸并获得政府审批通过文件后
第八次付费	15%	153.0	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九次付费	5%	51.0	提交BIM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十次付费	5%	51.0	提交实施版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十一次付费	5%	51.0	裙楼结构封顶后
第十二次付费	5%	51.0	主体结构封顶后
第十三次付费	5%	51.0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十四次付费	5%	51.0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完成备案后
合计	100%	1020.0	

7.4 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设计人应提供有效的付款申请书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称“增值税发票”）。

7.5 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设计人应把相应的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提供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后，在下一个自然月的15日至18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办理付款。付款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收款人为设计人全称。

7.6 申请支付结算款项时，设计人须把增值税发票一并提供给发包人。

第八条 税务相关条款

8.1 设计人应承担其按中国法律法规而产生的全部税务责任，及时足额申报和缴纳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行为。发包人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设计人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补偿。

8.2 如果本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相应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税款，下同）将随之增加或减少。如果设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退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退还相应的税款，同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8.3 设计人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发包人提供的税务信息，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适用的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注：发票中必须正确填写包括购买方的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等在内的必要信息；开具建筑安装服务发票时必须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8.4 设计人应当采用专人方式向发包人交付增值税发票。如果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任何延期开具和交付增值税发票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直至发包人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5 如设计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发包人对于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无法认证，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和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设计人提供的相关发票经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发票，设计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

8.6 如果出现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的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普通发票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红字

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并不收取赶工费。

9.1.3　发包人应为派赴项目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汇报、协调会、设计配合等）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差旅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1.4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9.1.5　若发包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主要合同义务或履行主要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设计人有权暂时不提交当期的设计成果，直至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9.1.6　发包人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设计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公开的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设计人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9.2　设计人责任：

9.2.1　技术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室内、外管网综合设计工作（室外管网综合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如设计涉及市场垄断性或独家供应问题，应提前向发包人说明并取得认可，否则，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根据发包人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设计人须在设计正式施工图之前，配合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报批用图纸，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 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比较，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处理、基础方案、地下室技术方案、防水处理、主体结构方案、供电方案、空调方案、主要设备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应在由发包人参加的方案比较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提出方案比较报告书。

（7） 施工图设计必须包括详细的总图设计，应具有详细的地面标高与定位坐标（包括化粪池等设施）；具有室外管网的综合布线与标高，具有详细的有组织施工排水设计。

（8） 施工图设计必须有主要楼层的天花管线综合图，该图应具有详细的布线与标高及主要断面。

（9） 设计人应免费为其他二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设计、外立面幕墙设计、外环境设计等）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10） 设计人应加强各专业设计过程中的协调统一工作，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计变更。否则，设计人应承担因设计质量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全部成本费用。

（11） 设计人在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注明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等。并根据发包人确定的设备及时调整设计。

（12） 关于弱电设计部分，设计人须完成火灾报警联动系统的全部设计工作，并完成弱电智能化的设计配合。

（13）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 BIM 技术管理法规和规章，本项目所在市城市相关 BIM 技术条例及发包人提出的 BIM 技术服务要求，进行 BIM 技术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4） 根据设计施工图创建对应的 BIM 模型，模型深度达到设计施工图深度，并满足项目所在地报批报建流程要求的模型精度；基于模型进行深化、优化、模拟、

分析等工作；提交 BIM 应用成果，包括：全套模型、分析报告、模拟视频、效果图片、相关图表等；利用 BIM 进行综合管理（包括施工模拟及利用 BIM 模型进行各项汇报等）。

9.2.2 设计优化与成本控制

（1） 在设计过程中贯彻成本控制的设计理念，避免在设计过程中只注重技术性而忽略经济性的思维，在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保证甲方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优化控制：

a) 合理的建筑方案优化选型、层高、节能方案，控制窗地比，地下车库平面布置优化（有人防地下室含设备机房在内控制在 38-40 平方米/车）；

b) 对设备、室外管网及智能化等建设，通过管线综合工作，优化管线走向及长度，避免管线交叉返工，压缩整体机电管线占用的空间高度，在机械设备、管材、电缆以及智能设备的选择和布置上做到重质量、够使用、不浪费等。设备用房布置及面积做到经济、合理。

（3） 积极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优化设计公司工作，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前提下，结合优化结果进行施工图调整与修改。

（4） 在施工图阶段应加强对施工图质量的控制，减少“错漏碰”问题，不仅要满足规范要求，同时要满足舒适性和合理性，避免因设计变更而导致成本增加。否则，设计人应承担设计变更导致的增加成本费用。

9.2.3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1） 由于本项目设计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概念方案及建筑方案设计，第二阶段为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第一阶段的设计由发包人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完成，但设计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相关技术论证、配合报建（根据发包人要求，为本项目前期设计报批提供图签、盖章等服务）、图纸审核及阶段技术成果的确认，并根据此结果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确保两个阶段设计工作的顺利衔接。

（2）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重要部位及竣工验收。

（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 48 小时之内补交正式文件。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发包人商定后及时处理。

（4）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或确认施工单位及发包人的商业合作伙伴提出的任何变更请求。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的部门是策划设计部，有效签字人是 郭景昆 ，接收设计变更的是项目设计部 郭景昆/兰燕 。有效签字人和接收设计变更人员如有变化，以发包人正式盖章的书面通知为准。

（5） 为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设计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分阶段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6） 设计人应根据需要为项目的二次设计报批及其他二次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设计、二次装修设计、外立面幕墙设计、外环境设计、钢结构设计、雨棚钢结构设计等）免费提供图签和签章。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内装设计单位等完成消防审批工作。

（7） 设计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一份由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8） 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全力配合发包人的项目合作伙伴提出的要求（该要求由发包人发出方为有效），及时处理现场问题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

（9） 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助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10） 设计人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11） 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

约定为止。

（12） 设计人承诺：本工程设计总负责人为 丘亦群 ，设计总负责人需为设计工作真实参与人员，对项目设计/调整/变更情况清晰、负责；本工程设计实行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为 李彦庭/尹得强 ，项目经理需为设计工作真实参与人员，对项目设计情况/进度管控/对接沟通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不能进行调整，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利无偿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架构及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设计人必须确保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同时，设计人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发包人同时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及时调换。

（13） 在设计过程中，如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就本项目各专业提出相关的设计指导意见（以书面形式），只要该指导意见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设计人必须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进行全额赔偿。

（14） 因设计人技术失误引发的设计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该设计变更所造成的工程成本费用的权利。同时，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该变更对应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15） 设计人已充分认识到商业建筑的设计特点，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原则上不再收取设计修改费用。当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修改费用，修改费用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16） 根据情况协助提供设计所需要的规划、市政及其他技术资料。

（17） 为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设计人必须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设计周期。设计周期要求为：从发包人正式移交相关设计资料之日，并且双方作出书面确认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为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可按照施工图第一阶段出图（基坑

开挖图）、施工图第二阶段出图（除结构外各专业全部施工图）。施工图第一阶段出图深度应满足项目开工需要；施工图第二阶段出图深度应满足土建施工及保证各项招投标工作的开展。

（18）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BIM初步设计，并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提给第三方审核85个日历日内完成BIM施工图设计，并提供BIM施工图设计成果。

（19） 设计人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及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并参加重要部位的竣工验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设计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专项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设计单位、幕墙设计单位、夜景照明设计单位、内装设计单位、景观设计单位、导向标识设计单位等。

（20）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此外，造成土建成本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1） 在提交施工图的同时，提交钢筋及混凝土含量测算指标，提供计算书。

（22） 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设计人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设计人提交相应晒图发票给发包人。。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设计人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发包人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发包人的商业机密，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展示、传阅。设计人违反此保密条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索赔金额按照经济损失计算。

10.2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设计人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另行赔偿。

10.3 设计人依照本合同所完成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及相关财产性权利均归发包人享有。设计人对设计成果进行宣传及出版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0.4 设计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设计成果，但如设计成果与发包人要求，即土建成本控制要求有较大偏差，发包人应当在该阶段成果汇报后及时通知设计人，如经设计人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应退回已收取但未完成阶段的设计费。发包人保证不使用未支付费用对应阶段的设计成果。

10.5 设计人为宣传需要而使用发包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应当支付的设计费。

11.1.2 由于下列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缓建。

（2） 由于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停、缓建。

（3） 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发包人的要求而设计人不愿修改或经三次修改仍达不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发包人将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电子邮件或纸质通知单邮寄的方式），通知送达设计人时，视为合同解除。如因第（1）、（2）种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由双方协商善后事宜；如因第（3）种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将不再支付剩余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退回已收取但未完成阶段的设计费用。

11.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有变化，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书面解释。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 11.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1.1.4 发包人逾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所拖欠的合同价款利息；逾期 30 天以上，设计人有权停止履行下阶段工作。

11.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1.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首付款，即人民币 102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发包人损失。索赔金额按照经济损失计算。

11.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设计人应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相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抵扣。逾期时间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已收取未完成阶段的设计费；同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如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增加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委托任务总量的 30%)，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费用和履约期限进行协商和调整。

12.2 在设计过程中，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要求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调整，合同双方可以协商进行履约期限调整并根据变更设计工作量协调商定变更设计费用。

12.3 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营销部根据市场反馈的信息，要求对户型进行调整（仅限于户内功能分区及局部立面的调整，且以不重新出整栋建筑各专业施工图为限），设计费用不予变更。

12.4 设计人应根据现场实际状况或发包人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及时修改设计，出具设计变更，有关设计变更的书面通知首先发给发包人，不得直接发给施工方。

12.5 无论工程洽商还是设计变更，设计人应组织内部会审，避免出现图纸矛盾。若由设计人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12.6 一般正常设计变更出图时间从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起算不得超过 3 天，较

为复杂的设计变更时间为7天，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沟通另行约定。

12.7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提供满足招标用的相关图纸。因招标图纸先于施工图出具，设计人应控制终版施工图与招标图纸的相似度达70%以上；若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后续提供的终版施工图内容与招标图纸的相似度低于70%，双方应协商该招标图纸的设计费用，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发包人按照约定时间付款。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 非项目所在地设计单位进入项目所在地市场的手续、备案手续及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办理及承担，并不得因此延误发包人的进度要求。

13.3 项目启动后，设计人在投标时应指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与发包人对接，设计人指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协调设计院内部各专业的工作，不得以专业局限为由，让各专业设计人员自行与发包人沟通设计问题。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按5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若因项目技术负责人服务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合格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按5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如发生三次以上设计人类似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4 项目启动后，设计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发生更换，应提前15日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附上更换后的主要设计人员的简历；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主要设计人员，按5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若因设计人员服务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合格的设计人员，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按5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如发生三次以上设计人类似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回已收取未完成阶段的设计费。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关于对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经营信息、本合同所涉及的合同条款的内容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双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均负保密责

任。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双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从对方知悉该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信息之日止。

13.8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建筑统一做法、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及答疑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13.9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并双倍返还首付款，即人民币 102 万元，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13.10 发包人与设计人明确，双方就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双方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全部损失。

13.1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肆份，设计合同备案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1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贤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内环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650430	账号：769257940923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J4LXXX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23026300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3301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16号清华苑建筑设计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636222	联系电话：0755-86307866
日期：2023年2月24日	日期：2023年2月24日

关于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由我司委托贵司设计的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原设计合同中项目名称为“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现在由于用地规划许可证按3个地块分为了3个证，因此现将本项目对应调整为3个项目名称，分别为“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01-01地块”、“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启新村城市更新单元01-03地块”，请贵司在后续设计文件中均按此项目名称进行设计。

深圳市贤凯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关于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由我司委托贵司设计的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原设计合同中项目名称为“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现在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命名批复，将本项目3个地块的项目名称分别改为“翰熙典居（T204-0148）1栋、4栋”、“翰熙典居（T204-0150）2栋”、“翰熙典居（T204-0149）3栋”，请贵司在后续设计文件中均按此项目名称进行设计。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关于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由我司委托贵司设计的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原设计合同中项目名称为“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现在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命名批复及报建要求，将本项目3个地块的项目名称分别改为“翰熙典居1栋、4栋”、“翰熙典居2栋”、“翰熙典居3栋”，请贵司在后续设计文件中均按此项目名称进行设计。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82-202300537　　深地名许字 NS202310708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翰熙典居	汉语拼音	HANXI DIANJU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41659.44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南山区粤海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5005003GB00282, 440305005003GB00284, 440305005003GB0028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T204-0148, T204-0149, T204-0150
命名含义	翰熙典居，寓意项目打造成高端品质的人文生态园林景观社区。		
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440305005003GB00282，440305005003GB00284，440305005003GB0028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翰熙典居”，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翰熙典居”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翰熙典居”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日期：2023-12-28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